



文汇译丛·深度探访

·全译本·

[英]德斯蒙德·莫里斯 著
刘文荣 译

已过发行超过
300万册

人类动物园

Free ranging
Desmond Morris

Desmond Morris

本书是观察者动物学——人类行为学家德斯蒙德·莫里斯的代表作之一。作者在书中从动物学观点出发，对现代都市生活和现代人的行为作了考察。他认为，当今人类像监狱中的囚犯一样，被监禁于现代都市这个“动物园”里，由此产生可囚禁、自杀、吸毒、同性恋和妓女等一系列当今世界的瘟疫。此书一出，立即引起轰动，成为人们竞相购买的新物种。

W 文汇出版社



·全译本·



菲利普·Zimbardo 菲利普·Zimbardo 是著名的心理学家和人因心理学家。1958年他获得耶鲁大学博士学位，随后在耶鲁大学和斯坦福大学从事研究工作。自1967年起，Zimbardo就一直致力于探讨社会环境对个人行为的影响，并写了一系列相关的书籍，开始研究人的行为，从而成为著名的行为心理学家。除了本书外，他的代表作还有《监狱实验》、《抗拒行为》、《人性行为观察》和《时间的箭》等。

“你生活在现代都市里，可真跟斯博士说，现代都市就是‘人造动物园’，你就像一只被圈养的不屈的动物——你同意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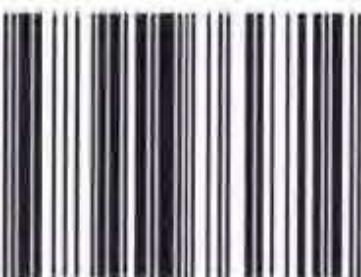
“你生活在现代都市里，可真跟斯博士说，人的本性是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形成的。现代都市环境有悖人的本性——你同意吗？”

“你生活在现代都市里，可真跟斯博士说，你的本性是不是经常感到惶惶不安？你对周围的人是不是略有不满？可是这对你来说是正常的。你对周围环境的不安，你的不满，甚至你对电视里和报纸上看到的种种暴力、凶杀、吸烟和酗酒，都怪因为现代都市是‘人造动物园’的缘故——你同意吗？”

“你生活在现代都市里，可真跟斯博士说，你对周围的人怎么样？如果你们意见不同，那么就请读读这本书，看看斯博士为何如此说？如果你同意，那么就请读读这本书，看看我们该怎么做！”

“你生活在现代都市里，可真跟斯博士说，你对周围的人怎么样？因为你说出的这一切，足以说明他们的一辈子不劳无事可做。”

ISBN 7-80676-271-X



9 787806 762714 >

◎译者序

定价 16.00 元



文汇译丛·深度探访

·全译本·

[英]德斯蒙德·莫里斯 著

刘文荣 译

人类动物园



文汇出版社

www.55188.com 理想在线证券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动物园 / (英)莫里斯著；刘文荣译。—上海：文汇出版社，2002.11

ISBN 7-80676-271-X

I. 人... II. ①莫... ②刘... III. 社会人类学
IV. C9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7829 号

图字：09-2002-209号

Copyright © Desmond Morris 1969
First published in Great Britain by
Jonathan Cape, 1969

人类动物园

著 者 / [英]德斯蒙德·莫里斯

译 者 / 刘文荣

责任编辑 / 陈今夫

封面装帧 / 周夏萍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虎丘路 50 号

(邮政编码 200002)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 上海浦东北联印刷厂

版 次 /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50×1168 1/32

字 数 / 150 千

印 张 / 7.5

印 数 / 1—6000

书 号 / ISBN 7-80676-271-X / G·136

定 价 / 16.00 元

引　　言

随着现代生活压力变得越来越沉重，受困的都市居民时常把自己居住的这个拥挤的世界比喻为“混凝土丛林”。诚然，若以此来比喻都市稠密的建筑群，确实很精彩，但就生活形态而言，任何一个研究过真正的丛林生活的人都肯定会说，这一比喻是很不准确的。

生活在自然栖息地里的野生动物，在一般情况下是不会自杀、手淫、伤害后代或者伤害同类的，也不会得胃溃疡和肥胖症，更不会有诸如恋物癖和同性恋等现象。在都市居民中，不用说，这一切全都发生了。这是不是表明，人类这种动物和其他动物有着根本的区别？初看之下似乎是这样，其实并非如此。在某些情况下，譬如说当处于某种受监禁的非自然状态时，其他动物也会发生上述现象。特别是被关在动物园笼子里的动物，时常会表现出种种反常行为，而这样的反常行为，在都市居民中可是司空见惯的。所以，很明显，都市不是一片“混凝土丛林”，而是一座“人类动物园”。

我们不应把都市居民比作野生动物，而应该把他们比作

被关在笼子里的动物。现代人类动物已不再生活在适合于这一物种的自然环境中了。他们已遭囚禁。囚禁他们的不是动物管理员，而是他们自己的聪明才智。他们自己营造了一座庞大而喧嚣的“动物园”，并置身于其中。在那里，他们时时都有因为过度紧张而倒毙的危险。

不过，尽管压力重重，好处也是相当多的。这个“动物园”就像一个万能的家长，处处呵护着他的家庭成员：那里不仅提供食物、饮水、住宅，还有卫生设施和医疗保健——基本的生存问题全都解决了。于是，这个“动物园”的成员就有了闲暇。在真正的动物园里，不同的动物有不同的休闲方式：有一些会静静地躺着，晒晒太阳，打打盹；还有一些则不然，它们越来越无法忍受这种没完没了的闲散生活了。如果你是“人类动物园里”的一员，你当然属于后一种类型，因为你天生就有喜欢思考、喜欢探索的大脑，不可能长期处于闲散状态。你总是希望参与各种复杂的、令人兴奋的活动；你想去探寻世界、创造新事物。然而，你最终却发现，你不得不置身于一个“动物园”，一个奴役你的世界里。每当遇到这种情况时，你就会发现自己又离自然状态远了一步，而就在那种自然状态中，你的祖先曾生活了 100 万年！

现代人的历史，就是现代人和自己的成就作斗争的历史。这是一幅画得混乱、同时也让人觉得混乱的图画，因为一方面它本身就很复杂，另一方面我们在其中扮演的又是双重角色——既是旁观者，又是参与者。所以，假如我们以动物学家的眼光来看这幅图画的话，画面也许会显得清晰一点。这就是我在本书中想要做的。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我

选择的是西方读者熟悉的事例，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只想对西方文化下结论。恰恰相反，我在本书中所阐明的一些基本原则，对于世界上所有的都市居民都是适用的。

如果有人认为我是想对读者说“你们正在走向灾难，赶快返回自然吧”，那么我现在就严正声明：本人绝无此意！人类社会一直在不屈不挠地寻求进步，在此过程中，人类强烈的探索欲望和创造欲望已大大地得到了满足。这些欲望是人类生物遗传本能的一部分，其自身就属于自然而绝非人为。如果说这些欲望使我们表现出种种弱点的话，那么赋予我们以无穷力量的也就是这些欲望。我在本书中所要表明的仅仅是：为了不断满足我们的这些欲望，我们也为此付出了越来越高的代价，而且我们总会找到聪明的方法来加以支付的，不管这代价有多高。总之，在人类与自然的这场赌赛中，赌注越下越大，风险越来越多，速度也越来越惊人，双方都有点气喘吁吁了。但不管怎么说，这仍是世界上最激动人心的一场赌赛。要想吹哨来结束它，那当然是愚蠢之举，但我们可以换一种方式来进行这场赌赛。再说，要是能进一步了解参赛双方的本性，我们就可能使自己得益，就可能避开风险而不致使人类这一物种陷于灭顶之灾。

文汇译丛·深度探访

·全译本·

《裸猿》

《人类动物园》

《亲密行为》

《我与妒忌》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原始部落与超级部落 (1)

原始部落是如何演变成超级部落的? 人类
的城市化进程意味着什么? 原始部落首领
和超级部落首领的区别 法律、习俗、语言、宗
教和战争 “人类动物园”里的危险因素.....

第二章 社会地位与超级地位 (32)

超级地位之爭的 10 条规则 服饰、举止和仪
态 首领必须慑服下属 首领必须安抚下
属 群体凝聚力的营造与首领地位的巩
固 “地位标志”与“高位摹仿” 虐待动物
与“转向攻击”.....

第三章 性行为与超级性行为 (72)

性行为的 10 大功能 避孕药与男女随意交媾 从“为生育而交媾”到“为交媾而交媾” 手淫与梦淫 性的“零售”与“批发” 用作身份显示和侮辱他人的性行为

第四章 己群与他群 (112)

人类个体天生守护着的三种东西 为什么我们会把某些人看作是“我们”，而把某些人看作是“他们”？ 异己群体意识的产生及其荒谬逻辑 酿成群际暴力冲突的 10 种因素 人口密度 500 倍于原始时期，这意味着什么？

第五章 铭记与错记 (143)

“创伤性习得”与“一般性习得” “铭记”的生物学意义 何谓“错记”？ 错记的灾难性后果 恋物癖、性虐狂与同性恋 “伪子女”与“伪父母”

第六章 寻求刺激与躲避刺激 (167)

生活闲适会延长寿命，还是缩短寿命？ 人类寻求刺激的六条基本原则 超常刺激与“刺激偏重原则” 女性服装与“性感区转移法” 创新者幸福吗？

第七章 童心不灭的成年人 (209)

成年人的“新玩具反应”.....“避灾探索”与“好奇探索”.....现代教育与超级部落的“成年仪式”.....现代建筑与“超级贫民窟”.....“人类动物园”面临生死抉择.....

第一章 原始部落与超级部落

假设,有一块 20 英里长、20 英里宽的土地,一块蛮荒之地,上面栖息着大大小小的动物。想像有 60 个人的一个人类群体,居住在这块土地的中央。再想像,你自己就是这个原始小部落中的一员。你们周围的土地,或者说属于你们的土地,伸展到你的视野之外。在这广袤的空间里,除了你们部落里的人,再也没有任何其他人了。这里全是你们的领地,只供你们部落狩猎之用。你们部落中的男人时常出猎,女人采集果实,孩子们则吵吵嚷嚷地在栖息地附近玩耍,学着父辈们的狩猎技巧。如果这个部落兴旺发达,人口逐渐增多,其中一部分人就会分离出去,就会找到新的栖息地。这样,人类这一物种便分布得越来越广。

再假设,有一块 20 英里长、20 英里宽的土地,一块文明之地,上面布满了各种各样的机器和建筑物。想像有 600 万人的一个人类群体,居住在这块土地上。再想像,你自己就是其中的一员。你极目望去,一直延伸到你视野之外的,除了庞杂的建筑物,还是建筑物。

现在,把这两个场景比较一下。第二个场景中的人数和第一个场景的人数,是 10 万比 1,而两者所占用的空间却一样大小。从物种进化的角度看,从第一个场景演变到第二个场景,几乎是一瞬间,仅仅用了几千年的时间。在第二个场景中人类动物,表面上似乎已非常适应他自己创造的新环境,实际上并非如此。他并没有经历生物学意义上的变化,并没有完全演变成一种文明的新物种。他的文明化过程是纯粹靠智力、靠对环境的适应来完成的,而从生物学意义上说,他仍然是第一个场景中的那种原始的部落动物。他不是几个世纪的产物,而是像第一个场景中的人类动物一样,已经艰难地生存了 100 万年。在这 100 万年间,在他身上确实有一些生物学意义上的变化。但他进化得太快了。这是因为生存压力之大,决定了他只能如此。

过去几千年的历史,是人类生活逐渐都市化的历史,也就是文明人类趋向于聚集居住的历史。由于在这几千年里所发生的变化如此之大,以至于我们都很难相信,这几千年的历史,其实只是整个人类历史中极短的一个片段。由于我们对这段历史过于熟悉,以至于我们忘记了自己其实是逐渐演化到这个历史阶段的,还以为自己在生物学意义上也足以应对所有新的社会问题了。然而,只要冷静、客观地思考一下,我们便不得不承认,事情并非如此。之所以会有这样的错觉,完全是因为我们对自身的可塑性和适应性太自信了。就如一个原始部落的狩猎者得意洋洋地穿上一整套新衣服,殊不知这套新衣服对他来说并不合适,以致他在打猎时老是摔跤。不过,在考察这个原始狩猎者为什么会失去平衡、老

是绊跤之前，我们还是先来看看，他当初是怎样把这套不寻常的、象征着文明的新衣服缝制出来的。

让我们从大约两万年前的冰河期说起吧。那时，我们的狩猎祖先已成功地在东半球的大部分地区繁衍，不久又从东亚迁徙到了西半球。获得如此巨大的进展，说明他们赖以谋生的狩猎手段已远远超过了其他食肉类动物。但是，只要我们想到，我们的冰河期祖先的大脑容量及发达程度已经和今天的人类差不多，那么这种进展也就不足为奇了。当时的人类骨骼已经和我们基本相同，所以从体格上说，他们已经属于现代人；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有可能把一个冰河期狩猎者的孩子带回家，并让他和我们自己的孩子在一起的话，我们是很难把他从我们的孩子中间分辨出来的。

那时，整个欧洲的气候都很寒冷，但我们祖先却成功地适应了这种环境。他们当时的狩猎工具还极其简陋，但他们已经能猎杀大型动物。在这方面，他们还留下不少遗物，使我们有幸了解他们的狩猎技术。我们不仅在他们居住过的山洞里偶然发现了动物遗骸，而且还发现了他们画在岩壁上的那些奇异的壁画。当时的猛犸、犀牛和驯鹿都有厚厚的皮和长长的毛。这表明了当时的气候特征。今天如果有人从黑魆魆的山洞里钻出来，随即便到了炎热的田野上，那么他很难想像在这地方会有长毛动物。但是，如果想到那时确实有这些动物的话，那他一定能想像得出当时的气温之低了。

在冰河期行将结束的最后一个世纪，覆盖在大地上的冰层开始以每年 50 码的速度向北退却，寒带动物也随之北移。在原先的冻土带上，长出了茂密的森林。大约在距今 1 万年

前，漫长的冰河期终于结束了。这意味着人类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纪元。

人类历史的新纪元发端于欧、亚、非三大洲的交界处。在那里，即在地中海的东端，人类的谋生方式发生了某种小小的变化。然而就是这种小小变化，后来改变了人类历史的整个进程。新的谋生方式本身虽说很简单，但其影响之大却是惊人的。它在今天已被人们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事了——那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农业”。

在农业出现之前，所有的部落只有两种谋生方式：男人打猎，女人采集果实。无论是打到的猎物，还是采集到的果实，都作为食物在部落里平分。实际上，凡是有行动能力的成年部落成员，都必须外出寻找食物。只是，他们并不贮存食物，要等到需要食物时才会出去寻找。这在今天看来似乎有点冒险——要是找不到怎么办？其实不必担心，因为那时的人口和现在庞大的人口比较起来，简直微不足道，而属于他们的领地又如此之广，所以无论是狩猎者还是采集者，都可以说“谋生有道”。不过，尽管当时的人类已分布到世界上的大部分地区，但他们的部落却仍然很小，而且在几十万年的进化过程中，他们无论在肉体上，还是在精神上，在群体关系方面，还是在个人行为方面，都已经非常适应狩猎这种生存方式。现在，他们迈出了新的一步，即有了农业。这意味着他们开始自己生产食物，也意味着他们进入了一个他们未曾料想到的历史新阶段。由于如此迅速地一步就跃入了一种完全陌生的社会形态，他们还来不及形成一种新的遗传性质来与之相适应。从这时起，他们的行为适应性和可塑性，

或者说,他们把握和应对新的、较为复杂的生存环境的能力,便受到了极大的考验。而这时,他们离更为复杂的都市化生存环境只有一步之遥。

所幸的是,长期的狩猎活动赋予了他们智慧,也培养了互助的习惯。诚然,早期的狩猎者从本质上说和他们的猿猴祖先一样,是好斗的、凶悍的,但他们的好斗本能由于日趋频繁的相互合作而有所减弱。因为只有互相合作,他们才有可能面对弱肉强食的动物世界,譬如猎杀狮虎之类的野兽;也就是说,早期人类在获得智慧和形成其探索天性的同时,也形成了他们的合作精神。事实表明,这些特点结合在一起不仅非常有用,而且使他们所向无敌。他们善于学习,善于记忆,善于综合零星的经验,并以此来解决各种新的问题。如果说,人类的这种品质对于早期狩猎者来说是非常有用的话,那么现在更是必不可少。因为他们现在已更加接近人类的归宿地——现代社会;也就是说,他们很快就要进入一种全新的、极其复杂的生活形态了。

在地中海东端,有两种植物特别适宜在这一带的土地上生长,那就是野生小麦和野生大麦。在这一带,还有野山羊、野绵羊、野牛和野猪。这一带的早期人类——即那些狩猎者和采集者——此时已驯养了狗,但狗不是作为食物,而是用来打猎和看家的。与此同时,他们开始种植小麦和大麦,这样就出现了农业。不久,又有了畜牧业:开始是饲养山羊和绵羊,后来又饲养了牛和猪。很可能,这些动物最初是被早期人类种植的小麦和大麦吸引来的,被捕获后只能听任人类饲养,最后成了人类的肉食来源。

继地中海一带之后，另有两个地方，即南亚和中美洲，也独自出现了远古文明。这很自然，因为在这两个地方，早期人类也发现了适宜种植的野生植物：在亚洲是水稻，在中美洲是玉米。

到石器时代后期，农业已相当发达。从那时起，人类便一直从事农业生产，农作物和牲畜一直是我们的主要食物。迄今为止，我们在农业上取得的进步主要是机械方面的，而非生物学意义上的进步；换句话说，原始农业仍然对我们有着巨大的影响。

这一点，只要回顾一下历史就明白了。在出现农业之前，每个成年人都必须外出寻找食物。实际上，往往是整个部落都得参与。然而，当习惯于狩猎的早期人类开始转而注意种植庄稼、灌溉土地和驯养牲畜后，他们至少获得了两种好处：他们不仅最初发现了长期的食物来源，而且还有了相当多的剩余食物。剩余食物是人类打开文明之门的一把钥匙，因为有了剩余食物，部落终于能养活更多的人，而无须余体出动去寻找食物了。这样，部落的人口不仅有所增加，而且有一些部落成员还可以从事其他活动——不是那种和寻找食物有关的临时活动，而是可独立发展的专门活动。这就迎来了专业化时代，而城市，最初就是在小规模的专业分工的基础上产生的。

我在前面所说的这一切，意思很清楚。那就是，我们回顾历史，回顾人类从一个历史阶段向另一个历史阶段演变时，很容易发现其中的重要因素。但这并不等于说，人类迈出这一步是轻而易举的。当初的狩猎者和采集者，确实是一

种具有巨大潜在能力的高级动物，这一点已由人类在今天的发展得到明证；但是，就当时仍作为狩猎者的人类而言，他们虽已进化，却尚未完全进化为真正的农耕者。不错，他们的大脑有预见能力，他们能有计划地狩猎，而且已意识到了环境和季节变化的影响；但要成为真正的农耕者，他们还需要有更强的预见能力，需要把自己的狩猎技巧成功地转变为农耕方式。这一转变一旦完成，他们仍需要进一步发展智力，以便应付随农业的发达、村落开始向城市演变时所产生的种种复杂的新情况。

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特别是当我们说到“都市革命”的时候，因为在使用“都市革命”这个术语时，很容易给人这样的印象：人类好像是在一夜之间开始其新生活的，大大小小的城市好像是一下子冒出来的。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古老的生存方式是艰难地、慢慢地消亡的。实际上，即使在今天，世界上仍有许多地方还保留着某种古老的生存方式。有些当代文化，事实上仍停留在新石器农业时代的水平；在有些地区，如喀拉哈里沙漠、澳大利亚北部和北极，我们甚至还能看到旧石器时代的狩猎者和采集者。

最初的城市化，或者说最初出现的小城市，并不是在史前的某个时期一下子出现的，而是慢慢地、零零星星地形成的。它们最初是出现在西亚和南亚的某些地方的——这倒有点怪，好像不太符合“一般规律”。当然，这些最初出现的城市，其规模若用现代标准来看是非常小的，其发展的速度也非常缓慢。它们大多从某种集市演变而来，而且仍和周边的农田和农事密切相关。

这些最初的城市之间几乎没有联系，既没有贸易，也不相互往来——那是后来的事，而且要等很长的时间才会发展到这一阶段。阻碍这一发展的心理因素，显然是这些城市都害怕丧失自己的地方性。不过，这种害怕与其说是“部落害怕失去头领”，不如说是“头领害怕失去部落”。要知道，当时的人类已经发展成了部落动物，而部落的基本特征就是：只限于在一地活动，只限于个人与个人交往。若要放弃这一基本行为方式，显然有悖部落人类的天性，但在另一方面，恰恰又是这一天性加速了城市与城市的联系。因为随着农业的发达，城里的某些有特殊才能的人便有可能不再从事农耕，而且开始把自己的精力和智慧投到了另一些新的事务上。这样一来，城市与城市之间不可避免地就会产生联系。于是，邻近的几个城镇就被连接在一起，并按大小分出等级，形成了一张城市网络。

今天我们所知道的最古老的城市，是在距今八千多年前的耶利哥出现的。不过，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城市，则出现在耶利哥东面的地方，即位于叙利亚沙漠那一边的苏美尔。大约在距今五千至六千年前，在那里出现了第一个帝国。随着那里的城市之间有了进一步的联系，原先的部落头领成了官员，也就是最早的“职业政治家”；冶金业和运输业有了发展；驯养的牲畜开始被当作畜力使用，而不再仅仅当作肉食；与此同时，还出现了较大的建筑群。

当然，按现代标准，苏美尔人的城市规模是很小的，人口仅七千到两万，但和早先的原始部落相比，却不能同日而语了。他们已成了城市居民，或者说是“超级部落成员”。超级

部落成员和原始部落成员的最大区别在于：在原始部落里，所有的成员都是相互认识的，而在超级部落里，某一个成员不可能认识所有其他的成员。正是这种变化，这种从“个人社会”到“非个人社会”的变化，在以后的几千年里，使人类这种动物一直蒙受着巨大的痛苦。因为作为一种动物，我们人类并未在生物学意义上进化到如此程度，即：我们可以本能地接受许许多多表面上和我们同属一个部落、实际上却完全是陌生的人。尽管我们努力想这样做，却又非常难做到。关于这一点，你在本书后面的章节里将会看到，实际上我们至今仍在为此而努力，只不过大多是以隐蔽的方式进行的，有时甚至还不怎么隐蔽。

由于人类社会是人为地从部落演变为超级部落的，所以要把日益扩大的各社会群体联合在一起，就需要用缜密的方式来加以控制。在超级部落里，人们想获取物质利益，就必须服从某些法规。无论是地中海一带如古埃及和古希腊文明，还是世界上其他地区的古代文明，都证明了这一点：在它们的技术和文化日趋发达的同时，各种法规也变得越来越严格了。

不过，人类社会的演变过程是非常缓慢的。那些古代文明的遗迹常常使我们惊叹不已，我们总以为，当时在那些地方一定人口众多。事实上，情况并非如此。各超级部落的人口增长，也是非常缓慢的。迟至公元前 600 年，当时最大的城市巴比伦，也只有 8 万人口。古代雅典的人口更少，只有两万，而且其中只有四分之一的人才是该城邦的真正居民。整个古希腊的人口，包括外来商人、奴隶、乡村居民和城邦居

民，估计大约也只有 7 至 10 万，严格地说，比现在的牛津或剑桥这样的大学城的人口还要少一点。古代城市当然不能和现代大都市同日而语。现有世界上人口超过百万的城市就有 100 多个，其中最大的城市人口超过了 1000 万。就是现在的雅典，人口也不少于 185 万。

古代城市若不断地发展，就无法单纯地依靠当地的产品来维持了。有两种方法可用来增加城市的物质供应：一是贸易，二是掠夺。罗马帝国同时采用了这两种方法，特别是后一种方法。由于罗马帝国在军事上所取得的巨大成功，它才得以建立起人口接近 50 万的罗马城，堪称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城市，而且对以后几个世纪的城市形态产生了深远影响。在今天，这种影响不仅体现在城市组织者、管理者和各种为城市设计出谋划策的人身上，同时也反映在那些悠闲自得、追求享受的富裕市民身上。这个阶层的人数如今已越来越多，他们的好恶左右着城市生活，任何人都无法与之匹敌。而从鼎盛时期的罗马市民身上，我们已经能看出现代超级部落成员的雏形了。

现在，我们讲述的有关人类城市化的历史，若以罗马为例，已演变到这样一个阶段：城区的人口已相当稠密，所以从动物学的观点来看，此时的人类居住环境已算得上是现代环境了。当然，此后又发生了许多变化，但基本情况未变。那就是：人口越来越稠密，聪明人越来越聪明，技术越来越先进；与此同时，城市生活的压力也越来越大，烦恼也越来越多。在超级部落中，人与人之间的冲突越来越激烈。由于人口太多，就意味着有些人想排挤掉另一些人，甚至想消灭掉

另一些人。个人与个人的关系被群体与群体的关系所取代，因而人际关系变得越来越非个人化，有时甚至到了残酷无情的地步。不过，对此我们倒不必感到震惊，因为就如我在前面所说，从生物学上讲，非个人的人际关系终究是不可能成为真正的人际关系的。令人感到震惊的倒是，人口庞大的超级部落居然依靠这样的人际关系而延续下来了，而且还如此兴旺发达！这可不是一件小事！不能因为我们现在已发展到了 20 世纪，就将此看作理所当然。这是一件令人惊叹的事情——它充分证明了人类这一物种具有简直不可思议的智慧、韧性和可塑性！那么，我们究竟是如何设法使自己生存下来的呢？作为一种动物，人类在漫长的狩猎生涯中最初形成了一系列生物特性，而我们继承并予以发展的，就是这一系列生物特性。所以，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对这些特性的本质有所了解，同时了解我们是如何承袭和利用这些特性的，虽然从表面上看，它们在我们身上好像已完全改变了。所以，我们必须进一步考察这些特性。

首先，只要想到我们的祖先是猿猴，我们就能从现存猴类动物的群体生活中得到某些启发。在高级灵长类动物中有一种普遍现象：强壮、凶悍的个体，往往是其同类的首领。弱者甘愿服从强者，它们并不逃到别处去另立新群，因为受强者统领对它们来说比较安全。当然，若一个群体太大，有时也会分出新群来，但不管怎么说，单个猴子离群索居的现象是极为罕见的。猴子总是随群体一起迁徙，一起栖息。它们之所以忠于群体，倒不是因为群体首领（通常是某只雄性猴）的暴虐所致。尽管群体首领很可能是“暴君”，但他们同

时还扮演着另一种角色，即“保护者”的角色。群体一旦遇到危险，譬如受到猛兽的攻击时，首领总是冲在前面，负责抵抗外敌，群体中强悍的雄猴则会跟随首领一起奋战。此时，群体内部的所有纠纷都被搁置一边，而在其他时候，它们总是相互争夺，从来不会主动地相互合作的。

现在回头看人类动物就不难发现，我们采用的基本上也是这种对外一致、对内竞争的群体机制，只是我们的祖先对这一机制稍稍作了一点平衡。原因是他们从以野果为生转变为以狩猎为生的过程中，需要更为主动、更为积极的内部合作。因为对于狩猎者来说，外部世界是充满危险与恐惧的，这就对他们构成了一系列新的挑战。他们不得已，只能从内部竞争的生活方式转变为内部互助的生活方式。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早期人类就像鱼群一样，任何时候都是行动一致的。他们的生活要比鱼群的生活复杂得多，所以不可能像鱼群一样行动。竞争，甚至相互争夺，对他们来说仍然是需要的。因为这有助于激励他们，使他们每个人都比较勇敢而不致浑浑噩噩，但像猴群首领的那种绝对霸道行为，则已经被他们抛弃了。这样，他们便取得了一种巧妙的平衡。这种平衡，就如我们前面所说，被证明是相当成功的，它使早期人类得以在全世界大部分地区生存并大量繁衍，尽管他们只拥有极少的生存技能。

那么，当小小的原始部落渐渐变成了超级部落后，这种巧妙的平衡又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呢？随着原始部落里的那种个人与个人的人际关系的消亡，这一使竞争和合作保持平衡的钟摆便开始晃动起来，而且从那时起直到现在，它一直在

危险地晃动着。由于超级部落里的一般成员已形成非个人化的群体，这一平衡便向竞争、专断的一边倾斜。群居在城市里的普通人，很快就沦为专制独裁的牺牲品。因为在超级部落里产生了超级统治者，他们行使权力的方式，远远胜过我们猿猴祖先中的那些“暴君首领”。同时，在超级部落里也产生了超级弱者即奴隶，他们受到的则是前所未有的超级奴役。

用这种方式统治的超级部落，仅靠一个统治者是显然不行的。虽然统治者可以用一些新手段如武器、牢房和刑罚来强化自己的统治，但要成功地使钟摆向专制一边倾斜，他还需要有很多人追随他。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困难，因为追随者和他们的统治者一样，也受到超级部落里的非个人化影响。他们在超级部落内部形成一些小群体，或者说“伪部落”，并通过这种方式，不同程度地表达了他们的合作意愿。这些人在某个相当于原始部落规模的社会组织或者职业团体建立起一种原始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际关系。在这些组织里，他们追求合作的原始欲望得到了满足，而置身于这些组织之外的人，如奴隶，则被理所当然地看成是不受任何保护的局外人。所谓“双重社会标准”，就是这样产生的。此外，新的群体分化还不知不觉地显示出这样一种影响力：它们甚至可以使原属个人与个人的关系也非个人化了。一个下属、一个奴隶、一个仆人或者一个佃农，他们很可能和自己的上司、主人或者东家是相互熟识的，两者的关系原属个人关系，但现在，由于他们和其上司、主人或者东家分明属于不同的群体，他们还是被看作异类而受到歧视。

如果说，权力会变质，其实只说对了一半。服从也同样会变质。而当“生物－社会钟摆”从相互合作向专制统治一边倾斜时，整个社会都变了质。尽管这可能使人类取得巨大的物质进步，如可以组织人力用 488.3 万吨的石头来建造金字塔，但由于这种社会结构从根本上说是畸形的，它不可能维持很久。就算由于在超级部落里条件适宜，专制统治又往往能维持较长一段时间，但专制程度也不会永远不受限制。一旦达到某种限度，“生物－社会钟摆”就会稍稍地向平衡的中点荡回去一点——这种情况对于整个社会来说还算是幸运的。倘若钟摆猛烈地左右晃动，那就很不幸了，随之而来的便是暴力革命，整个社会被笼罩在一片腥风血雨中，其血腥程度简直是我们惯于狩猎的原始祖先也难以想像的。

人类不断表现出来的原始而强烈的合作欲望，可说是人类天性，它虽经文明化却奇迹般地从未消亡。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中曾有多种因素改变过它，但它却一次次顽强地恢复了本来面目。我们总倾向于认为，现代社会是人的道德精神战胜原始兽性的产物，似乎伦理道德是现代社会才有的东西。其实，这样的说法很值得怀疑。要是原始人类没有和同类合作的基本欲望，人类这一物种是绝无可能生存下来的。要是我们以狩猎为生的祖先真有“原罪”，真是些野蛮、嗜血的暴徒，那么人类不仅不会成功地生存下来，而且早就结束其历史了。我们之所以倾向于相信“原罪”，恰恰是因为超级部落的状况总是有悖于我们的道德理想，于是我们就不顾一切地把它说成是人类天性使然。

我知道，有些权威人士是绝对不会同意我的看法的。他

们总是认为，人天生是野蛮的、贪婪的和邪恶的，所以必须制定法规来约束他们，使他们变得温和、善良和正直。他们嘲笑“高尚的野蛮人”这种说法，认为无知和迷信谈不上高尚的——这当然不错。但他们把事情搞混了，或者说，只说对了一部分。原始狩猎者确实是无知和迷信的，但这仅仅一个方面。在其他方面，譬如在对待同类的行为方面，情况就不是这样了。早期人类群体为了在恶劣的环境中生存下来，势必要相互爱怜、相互合作——这也是他们的基本欲望和基本行为方式。只是到了原始部落演变为非个人化的超级部落后，这些古老的欲望和行为方式才被新的生活压力所破坏。也正是在这一时期，人类才不得不人为地特定法律，并将其强加到同类的身上，以此来保持平衡，纠正失调的行为方式。这样的强制性法规要是正好抵消掉新的生活压力，那就什么事也没有了。问题是，处于早期文明的人类尚无足够的经验来维持这种微妙的平衡，所以他们不断地失败，一次次地造成巨大的损失。现在，我们虽然成熟了许多，但仍然制定不出完善的法规，因为随着超级部落的不断扩大，新的问题层出不穷，而一出现新问题，原有的法规就不适用了。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换一种方式来探讨一下。人们常说：“法律禁止的，是人出自本能想做的事情。”按这一逻辑，必然会得出了这样的推论：既然法律禁止盗窃、杀人和强奸，可见人这种动物天生就是盗窃犯、杀人犯和强奸犯。这种说法，对人类这种社会动物来说，到底公正不公正呢？至少，从动物学观点看来，这种说法对于狩猎时期的人类来说是不公正的。遗憾的是，对于超级部落时期的人类来说，它

倒是很适用的。

就以盗窃这一最常见的恶行为例吧！超级部落成员生活在压力之下，被迫承受着各种人为的社会条件的限制；对于某个超级部落成员来说，周围的大多数的人都是陌生人，他和他们之间没有那种具有原始部落性质的个人关系。通常，窃贼是不大盗窃熟人钱财的，也就是说，他是不大可能违犯生物学意义上的原始部落法规的。我们有时说到的“义贼”或者“小偷的行规”等，就和这不无关系。窃贼想盗窃的对象，主要是部落以外的人。为了制止这种针对陌生人的盗窃行为，超级部落就必须制订出相应的强制性法律。这里，我们可看到这样一个事实：我们总是把罪犯看作另一种人，或者说，把他们看作是超级部落中的一个特殊的“伪部落”。至于我们惩罚罪犯的方式，也一样——我们总把他们从我们中间分离出来，然后把他们集中禁闭在某个与外界隔绝的地方。这种惩罚方式短期可行，长期说来就不怎么行了。因为这样非但没有弱化、反倒强化了那些罪犯的“伪部落”意识。更为严重的是，这还可能加强他们在“伪部落”内部的相互联系。

假如重新考虑上文提到的那种说法，即“法律禁止的，是人出自本能想做的事情”，我们倒可以这么说：“法律禁止的，是人出自文明社会的人为需要而做的事情。”这么一来，法律就成了一种用来防止超级部落生活畸变的平衡手段，也就是说，在不自然的条件下维护人的自然行为。但是，这么说也有失偏颇，因为其中含有这样的意思：好像那些法律制订者是永远正确的。而实际上呢，法律制订者可能是暴君或者独

裁者，他们制定许多不正当的、严酷的法律，仅仅是为了限制人们的自由，使超级部落居民本来就不太自由的生活变得更加不自由。同样，法律制订者也可能是昏君或者无能之辈，他们制定的法律漏洞百出，毫无约束力，结果使整个社会变得散沙一盘。这两种情况，都会造成文化衰退，甚至灾难。

不过，还有一类法规，它们除了具有社团凝聚作用之外，和我们刚才谈到的所有问题都毫不相干。这就是使某种文化行为有别于另一种文化行为的“习俗法”。这类法规赋予某个社团以独一无二的特性，从而使它具有内聚力。在法庭上，这类法规的作用是次要的，因为它们主要和宗教、习俗有关。它们的作用就是要使人相信，自己属于某一宗教团体或者民间组织，而不再笼统地把自己仅仅看作是某个超级部落的一分子。有人认为，这类所谓的“习俗法”往往是毫无道理的。其实，它们来自传统，而且人们通常会无条件地予以遵守。对于这类“习俗法”，我们没有必要再提出什么质疑，因为它们本来就是无理可循的，其存在的基础仅仅在于人们遵守着它们。而若没有这类法律，社会的凝聚力势必受到影响。这类法规以多种形式出现，包括社会礼仪方面的种种规矩和程序，如婚礼、葬礼、集会、庆典等；还有社会交往方面的种种繁文缛节，如言谈、举止、服饰等。

对于这类“习俗法”的多样性，文化人类学家都深感兴趣，而且已经对它们作了详尽研究。所谓“多样性”，是指文化行为与文化行为之间的差异——文化行为的作用就在于它们相互有别。但是，当我们对它们的多样性感到惊异之际，切不可忽略了它们之间根本上的相似性。属于某一种文

化的习俗或者服饰,可能和属于另一种文化的习俗或者服饰截然不同,但不管怎样的习俗或者服饰,都具有基本的形式和类似的作用。只要把某一文化的各种习俗列成表,你就会发现,所有这些习俗其实在别的文化中也都能找到,而且大体相同,只是在细节方面有所不同罢了。所以,我们切不可由于细节方面的差异而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人类社会文化生活的基本形式是大同小异的。

譬如,按某文化习俗,人们在举行葬礼时要穿黑色丧服,而按另一种文化习俗,却正好相反,丧服是白色的。若再注意一下,你甚至会发现,有些民族的丧服是蓝色的,有些民族是灰色的,有些民族是黄色的,有些民族是棕色的,反正什么颜色都有。假如你是在某一文化习俗中长大的,在这种文化习俗中,某种颜色——比方说黑色——通常是和死亡或者哀伤连在一起的,那么当你看到其他人在同样的场合穿着黄色或者蓝色的丧服时,你就会感到很吃惊。你会随即想到,他们的习俗和你自己熟悉的习俗是多么不同啊!就这样,你不知不觉地掉进了文化分离主义的陷阱,因为表面上的颜色不同使你忘记了一个基本事实,即:所有的文化习俗都有“表现哀伤”的仪式,而且都规定了在这种仪式上必须穿某种不同于平时的服装。

同样,一个初到西班牙的英国人会惊奇地发现,那里每到黄昏时分,总有许多人在酒吧间里闲聊,或者在公共广场上闲逛。他也许不会想到,这种聚会和他所熟悉的英国鸡尾酒会其实是差不多的;相反,他很可能会认为,这是一种独特的西班牙风俗。这个例子,也可用来说明各国社会文化生活

的大同小异。

同样的例子几乎在各类社会活动中都能找到，而其中的总原则是：某一活动的社会性越强，文化习俗方面的细节差异就越大，因而在初来乍到的外来者眼中也就显得越陌生。譬如，在加冕典礼、国葬、国宴、国庆、全国运动会、阅兵式、宗教节日和园艺竞赛等大型社会活动中，“习俗法”就发挥了最大作用。这类活动在不同文化习俗的地方举行时，细节方面的具体规定可说千差万别，而且每一种规定都被参加者一丝不苟地遵守着，似乎成了生死攸关的大事。而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的社会生活也确实有赖于此，因为正是通过这类大型社会活动，他们的社会认同感才得以巩固和加强，或者说，他们才会强烈地意识到自己的文化归属。举行的活动越隆重，这种文化归属感就越强烈。

然而，这一简单的事实在时常为一些革命者所忽略，特别是当革命者成功地推翻了他们所憎恶的旧政权后，他们往往会废除大部分旧仪式。因为他们认为，这些仪式虽然和旧政权并无直接关系，但很容易让人想起旧政权，所以必须予以废除。他们还会匆匆忙忙地临时搞一些新的仪式来取代那些旧仪式，殊不知新仪式是很难在一夜之间被人接受的。（顺便提一下一个有趣的史实：基督教运动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它最初采用了许多旧教的仪式，后来只是稍稍加以变动，就成了正式的基督教仪式。）所以，当革命激情和社会骚乱平息后，人们总会以隐蔽的方式对革命表示种种不满，因为他们熟悉的习俗和仪式，现在都没有了。这一问题，本是引导革命的人事先就应考虑到的，因为追随革命的人并

非想消灭社会本身，而只是想消灭某一特定的社会形态。这一特定的社会形态一旦被消灭，他们便需要有一种新的社会形态，而革命成功后他们得到的往往只是一种空洞的自由感，并无合适的归属感，于是他们就感到不满了。这里，正是“习俗法”在起作用。

社会生活中的另一些因素也在发挥内聚作用，语言就是其中之一。我们总倾向于把语言仅仅看作是一种交流手段，实际上语言的作用并不那么单纯。要是语言的作用仅限于交流的话，那么我们所有的人只需讲同一种语言就可以了。只要回顾一下超级部落的历史，就不难发现，语言的非交流作用和它的交流作用一样重要。和其他任何社会风俗相比，语言是设置在群体与群体之间的最大障碍。和其他任何事物相比，语言最能使个人同化于某一超级部落，也最能阻止个人认同某一异己群体。

随着超级部落的扩大与相互联系，方言不是被融合，就是渐渐地自行消亡。世界上的语种数正在日益减少。但与此同时，却又出现了相反的情况：人们越来越赋予方言或者乡音以某种社会含义，还人为地创造了众多流行语、行话或者术语。由于在庞大的超级部落里人们总希望建立各种“次级部落”，以此来加强他们的“部落认同感”，于是从正式的共同语言中便派生出了各种新的“部落语言”。就如所有英国人认同英语、所有法国人认同法语，所以英国人不同于法国人，上流社会的英国人也由于认同某种口音而有别于底层社会的英国人；同样，由于化学界和精神病学界使用的是不同的行话，化学家是决不会把精神病学家误认为自己的同行

的，反之亦然。（顺便说一下，我们的知识界通常要发挥教育者的作用，所以本该重视自己的语言是否有利于交流，但令人遗憾的是，他们却往往使用各自的“伪部落语言”，其难懂程度有时甚至就像土匪的黑话。他们借口说，这是为了表达精确。但总有个限度吧，而他们常常超出了合理的限度。）

俚语有时也会变得很特别，几乎可以说是一种新的语言了。有些俚语广为流传并逐渐为公众接受后，发明这些俚语的某些小群体通常又会发明出新的俚语来取代它们。有些俚语一旦被“高级部落”的居民所使用，便会改变身份而成为正式语言的一部分。（譬如，你现在说到一个迷人的姑娘、一个警察或者性行为时所使用的正式语言，很可能就是你父母年轻时流行的俚语。）在特殊的情况下，有些小群体还会直接使用外国语。比如，过去俄国宫廷大臣都讲法语，而不是俄语，以此显示自己的身份。英国上流社会也曾流行过法语，即使到了今天，这种风尚的残余依然可见。譬如，某些豪华餐馆至今仍在使用法文菜单。

宗教的作用和语言差不多，也是为了强化群体内部的联系，同时阻碍群体与群体之间发生联系。任何宗教的前提都很简单，即：世界上存在着超越人类、超越自然的神祇。神祇的名字可能叫“上帝”，可能叫“真主”，也可能叫“菩萨”；凡是信奉他们的人，就必须对他们诚恐诚惶，顶礼膜拜。也许正是因为我们对这些神祇从不怀疑，所以他们至今仍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其实，这些神祇刚产生时并不怎么威严，其影响力也相当有限。只是到了超级部落时代，由于超级部落人口日益增

多、管理越来越困难，为了在超级部落内部形成凝聚力，人们才把他们捧上了天。过去那些各自为政的神祇，已无力控制部落了。一个庞大无比的超级部落，需要以一个英明伟大、法力无边的神祇为核心。这个神祇的神力，必须超过以往几个世纪中的其他众多神祇。所以到了今天，虽然在一些文化落后的偏远地区人们仍在信奉那些原始的神祇，但在所有文化发达的地区，人们信奉的则是单一的神祇，或者说“超级神祇”。

然而，事实表明，作为一种社会凝聚力的宗教，其势力在近百年来的欧洲却一直在不断减弱。出现这一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两个：首先是，欧洲的宗教逐渐丧失了社会凝聚作用。古代的帝国，随着人口不断增加而变得越来越难于统治，于是帝国便分化成一系列王国。这些新的王国或者说“新超级部落”都承袭了以往的统治手段，即尽可能地形成自己的特性，使其臣民凝聚成一个整体，但这些王国所信奉的却是同一种宗教。这就意味着，对于这些王国而言，这种宗教虽然对本国臣民仍具有凝聚作用，但却不再具有阻碍国与国之间发生联系的功能了。于是，作为一种补救之法，这一宗教内部就出现了不同的派别。这种派别分化虽然再次赋予这一宗教以“分离”的性质，虽然使各王国自有一套宗教仪式，自有不同的宗教团体和地方特色，从而能相互区别开来，但不管怎么说，这毕竟只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权宜之计。

导致欧洲宗教势力减弱的第二个原因，是科学教育的日渐广泛和科学知识的日渐普及。科学知识使人不再盲目接受宗教教义，而是不断地对它提出质疑。在这方面，基督教

遭受的失败尤为惨重。西欧“超级部落”的居民越来越倾向于理性思维，他们很自然地就注意到了基督教的许多明显不合理性的地方。其中，最有悖理性的也许就是基督教会本身：它要求信徒谦卑有礼、温文尔雅，自己却浮华虚夸、颐指气使。

除了法律、习俗、语言和宗教，超级部落还有一种更有力的凝聚力，那就是战争。说得刻薄一点，没有任何东西能像战争那样，为超级部落的首领带来极大的好处。只有战争，才能使超级部落首领既当暴君、又为其臣民所拥戴。他可以借此制订最严酷的法律，借此让成千上万的臣民去送死，同时却又被他的臣民们奉为伟大的保护者。总之，要使一个群体的成员凝聚在一起，没有什么比外部威胁更好的东西了。

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的统治者都知道，一旦出现外部敌人，内部纷争就会平息。当一个超级部落因为过于庞大而开始分化时，倘若此时外部正好有一个抱有敌意的“他们”，那么分化便会迅速地转变为联合，形成一个一致对外的“我们”。古今统治者到底有多少次是有意使用这种方法来平息内部纷争的，我们很难说，但不管他们是否有意，结果几乎总能使周围的人联合起来。当然，特别无能的统治者也可能做不到这一点，因为他必须使人相信敌人非常可怕，否则别人是不会轻易追随他的。也就是说，只有当外部威胁确实很严重、或者至少令人信服地被说得很严重时，人们才能克服恐惧感，自告奋勇地奔赴战场。

不过，战争对于嗜杀的统治者来说虽然很有吸引力，同时也有可怕之处，因为打仗总有失敗者，而且很可能就是自

己。所以，统治者有时也会放弃开战的念头。倘若这样，他的臣民们才应该对他感恩戴德。

法律、语言、宗教、战争，不仅使庞大的城市化社会具有了自身的凝聚力，同时也产生出了各自的首领，如大法官、行政长官、社会名流、大主教、大元帅等等。在古代，由于社会结构比较简单，人口也比较少，各种社会权力都是集中在皇帝或者国王一个人手里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社会的不断扩大，有些权力便开始转移，从某一些人那里转移到另一些人那里，最后转移到了一群所谓“社会精英”的手里。

到了近代，新的统治者开始由平民大众进行选举而产生。这种政治形式本身就具有一种很有价值的凝聚力，可以使超级部落的居民更强烈地感受到自己“所属的”群体，以及自己对这一群体的影响力。虽然新的统治者一旦选出后，选民们就会发现自己的影响力远不及当初想像的那么大，但不管怎么说，整个群体在选举过程中毕竟还是强化了自己的群体意识和社会认同感。这才是最重要的。

为了强化群体意识，往往还要从那些地方性小群体的首领中选出某些人——也就是“议员”——来参与政府工作。这在有些国家仅仅是一种形式而已，那些所谓的“地方代表”，充其量只是政府的“临时雇员”。不过，现代超级部落既然如此复杂，出现这么一点怪事也是在所难免的。

政府完全由公众选出的代表组成，这实际上是很难做到的，但这样的意愿不管怎么说总是纯正而美好的，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要求恢复人类在原始部落时期的那种政治制度。在原始部落里，所有部落成员（至少所有成年男性成员）都直

接参与部落的管理。从某种意义上说，当时的部落成员都是共产主义者，他们倾向于财产共享而极少有私有观念，在他们眼里，财产既属自己，也属他人。道理很简单，就如我在前面已经说过的，当时的部落还很小，部落内部几乎每个人都互相认识。他们可能也有一点个人财产，但门和锁之类的东西肯定是后来才被发明出来的。一旦原始部落演变成了非个人化的超级部落，个人与个人就不再全都相互认识了。严格保护个人财产就成了一种必需，而且整个社会生活都受此影响。任何人若在政治上忽略这一事实，都将遇到无数麻烦。

此外，在试图恢复原始部落的那种“群体自治制度”的同时，还需要做一些调整。超级部落实在太庞大了，其管理办法也确实太复杂、太专业了。因此，就需要有一种代表制度，需要有一群专家来专门从事管理，但这样做却是和“群体自治”的原则相违背的。这一点，我们可以用最近发生在英国的事情为例：有人建议，议会辩论应该由电视予以转播，以便让公众通过现代科技手段进一步参与国家事务；然而，这一建议却遭到强烈反对。反对者的理由是：这样做会扰乱议会的专业化议事程序。这当然没错，只是这样一来也就不存在“群体自治”了。其实，发生这种事情并不令人吃惊，因为管理一个超级部落就像设法让一头大象站在一根平衡木上，很难很难。因此，现行任何一种政治制度所能做的似乎就是用右翼的方式来执行左翼的政策（确实，东西方各国都在这样做）。可要这样做也不容易，它要求政治家具有高超的专业化技巧，而在他们的专业化技巧中，模棱两可的言辞当然是少不了的。现代政治家时常会遭到讽刺和嘲笑，就是因为时

常有人识破了他们的“诡计”。不过，话得说回来，现代超级部落既然如此庞大、如此复杂，除了用“诡计”来对付它，好像也别无他法。

由于现代超级部落在很多方面都表现出无序状态，结果就出现了向小群体分裂的趋势。我在前面已经提到，一些“伪部落”形式的群体即各种社会团体、职业团体、文化团体和运动团体，是如何在一个超级部落内部形成的。这些团体可以使现代都市居民重新获得某种归属感，或者说某种“部落意识”。但是，就如帝国会分裂成诸多王国、王国会分裂成诸多自治邦，这些在超级部落内部形成的“伪部落”也常常会令人不快地发生分裂。尽管人们相互交流的手段已大大改进，国家制定的共同目标和全民政策也越来越多，但这并没有阻止各种各样的分裂。迫于对外战争，全社会可能会联合起来，在战时迅速组或全国同盟，但一到和平时期，分裂就成了最常见的现象。分裂出来的小团体可以给人以某种群体归属感，这只能说明人们所属的超级部落没有足够的凝聚力，或者说，还不足以吸引他们，使他们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所以，那种要在全球建立一个超级部落的梦想，更是注定要破灭的。因为，除非有来自外星人的威胁，否则的话，即便是那种暂时的战争凝聚力也不可能在地球上形成，更不用说建立“全球超级部落”所必需的其他凝聚力了。至于人类在未来会不会有足够的智慧实现这一梦想，那就只能等着瞧了。至少在目前，是绝对不可能的。

最近，有许多人正在争论有关现代传媒——比如说电视——是不是“缩短了”人际交流的距离、会不会把世界变成

一个“地球电视村”等问题。有人认为，按目前的趋势发展，很可能会形成真正的世界共同体。然而，遗憾的是电视这种传媒方式和真正的人际交往不同，它只能单向联系：我可以听电视上的人讲话，认识他，但他却不能听我讲话，认识我。当然，我能知道他在想什么、做什么，对我来说是有好处的，至少能使我扩大获取社会信息的范围，但无论如何，这并不能代替我和他人之间的那种真正的、双向的实际交往。

即使到了将来，公共传媒方式取得了目前不可想像的新进展，它们还是要受制于我们的生物—社会局限性，因为我们归根结底是一种动物。我们生来就不像白蚁那样，愿意无条件地结成庞大群体。我们是——将来也可能永远是——一种有条件群居的部落动物。

不过，尽管周期性的分化不断出现，现在总的趋势仍然是继续维持庞大的超级部落。世界上有些地方在分化，有些地方却在联合。如果说，现在的情况仍和几个世纪以来一样，是不稳定的、充满危险的，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将此维持下去呢？

这并非为了获取什么世界权力。人类愿意居住在喧嚣的超级部落或者说都市里，是由人类动物固有的生物特性所决定的。这种生物特性，就是人的永不满足的好奇心和创造性，以及对智力活动的癖好。超级部落的喧嚣，好像很适合人类动物的这一生物特性。就像一大群海鸟聚在一小块岩石上反而更能繁衍后代，人类动物群居在拥挤不堪的都市里，其心智似乎更为活跃。是都市生活孕育了人类的各种思想——这可以说是都市化历史中好的一面——所以，尽管有

种种不利，都市化进程至今仍在继续。

在这种种不利中，我们已经看到了对整个社会不利的那一部分，此外就是对个人生活的不利。居住在庞大而复杂的都市中的个人，有的遭受着种种痛苦的重压，噪音、污染的空气、狭小的空间、过分的拥挤、过多的刺激；有的则恰恰相反，感到孤独和无聊。

你也许会认为，超级部落居民付出的代价太高了；你也可能认为，最好是过一种安静的、沉思的生活。其实，超级部落居民自己也是这么认为的，但就像他对待体育锻炼的态度一样，他一方面很有这个意愿，一方而却很少付诸行动。他至多到郊外去过周末。他在那里营造出一种类似原始部落的气氛，远离都市的忙乱与喧嚣。然而一到星期一早晨，他又会重返都市，重新投身于忙乱与喧嚣。他可以离开都市，但只能暂时离开，因为他毕竟是都市里的“现代狩猎者”，都市对他来说是最大、最好、最令人刺激的“现代狩猎场”，而他念念不忘的，就是要在那里捕获最大的“猎物”。

正因为这样，人们总把每一个大都市都看作是供人猎奇和冒险的好场所。和小村庄相比，大都市的情况着来确是如此，但它还远远没有达到这方面的极限。这是因为社会的创新力和凝聚力从根本上说是相抵触的。后者倾向于保持事物的稳定，所以是重复和静止的。前者注重的是创造新事物，所以不可避免地要反对各种旧框框。就如竞争和合作彼此冲突，适应和求新也互相矛盾。只有在大都市里，追求新奇才可能真正被人认可，然而也只有在大都市里，才有足够的安全感使人们形成共同的行为模式，从而防止可能由于过

度追求新奇而造成的破坏。换句话说，求新的利剑在这个庞然大物的手里只是它的搔痒杆而已——它用它来刺激刺激自己，免得懒洋洋地昏昏欲睡。

正是这种求新的刺激，加上前面所说的凝聚力，使得许许多多现代大都市居民心甘情愿地寄身于人类动物园的樊笼里。超级部落生活本身就热闹非凡，既诱人又激励人，所以只要稍有其他一点有利因素，它的许多不利因素就被遮蔽了，人们往往会对它们视而不见。然而，超级部落的不利因素现在已演变成了“人类动物园”里的危险因素。它们是如何演变的呢？

在真正动物园里，动物发现自己被孤独地囚禁在笼子里，此时它虽能看见或者听到其他笼子里的动物，却不能和它们真正有所交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人类都市生活的社会环境几乎和动物园环境完全相同。都市生活使人感到孤独，这种危险可说众所周知。在庞大的、非个人化的群体中，人很容易产生失落感，以家庭为单位的自然分群和部落式的个人关系很容易变形、分裂甚至崩溃。在一个村庄里，人与人之间不是熟识的朋友，就是熟识的敌人，反正是没有陌生人的。然而，在都市里，许多人甚至连自己的邻居姓什么叫都不知道。

这种非个人化环境，只有对猎奇者和求新者来说才是有利的，因为若是在一个小小的部落里，他们就不得不屈从于某种凝聚力，也就是说，不得不屈从于某种群体意识而放弃自己的猎奇和求新欲望。但对于大多数“人类动物园”成员来说，这种出现在都市热闹生活中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相互

隔离，却使他们意外地感到既紧张又痛苦。

他们精神上相互隔离，肉体方面却又承受着因空间拥挤而造成巨大压力。任何一种动物都生来需要一定的生存空间，而无论在真正的动物园里，还是在“人类动物园”里，个体的生存空间都被大大地减缩了。于是，便产生了严重的后果。我们知道，幽闭恐惧症是一种不正常的心理反应，极度的幽闭恐惧症甚至会置人于死地；不幸的是，所有大都市的居民几乎都患有轻微的、不易察觉的幽闭恐惧症。对此，有些市政当局敷衍了事地采取了一些补救措施。譬如，在市中心划出一块空地，种上一些花草，称之为“城市绿地”或者“城市公园”，以此象征性地为市民提供一个开阔的空间。最初的“公园”，是指专供贵族打猎的地方，大凡是一片林地，其中有野鹿和其他猎物出没；后来，到了“超级部落”时代，它是供富有的超级部落居民重温其祖先生活方式的地方，也是有山有水的；而在现代的所谓“城市公园”里，却只剩下一点植物了。

至于说这种“城市公园”的空间大小，看了也只会使人发笑。一个人口如此庞大的城市，就算要让全体市民有足够的地方散散步，至少也需要几千甚至上万平方英里的空间才行。不过，话得说回来，即便是这样的“城市公园”，也总比没有要好。

追求更大空间的都市居民，当然还可以到乡间去小住。他们也确实热衷于此。每逢周末，成群结队的小汽车便涌向郊外，度完周末又成群结队地涌回来。不管怎么说，这样总算还能敷散心，至少是在一个较大的空间里巡游了一番——

他们就这样坚持用一种暂时逃避的方式和拥挤不堪的现代超级部落抗争。如果说，这种巡游时常会由于现代超级部落拥塞的道路状况而徒有其名，那么不管怎么说，坚持这种巡游总比彻底放弃要好。因为在真正的动物园里，动物们的处境甚至还要糟糕：人类动物至少还能结伴漫游，它们却只能在笼子里愚蠢地转来转去。然而，即使是这样的“巡游”，它们也不愿轻易放弃。感谢上帝！我们总算还不至于只能在自己的房间里踱来踱去！

以上我们巡视了导致人类生存现状的历史过程。接下去，我们将比较详尽地予以考察：我们是以何种方式使自己的行为成功地和人类动物园的生活相适应的；以及，为什么我们在某些情况下却又可悲地失败了。

第二章 社会地位与超级地位

在任何有组织的哺乳动物群体中，无论个体之间如何合作，总是存在着为获取群体主宰权的争斗。由于每个成年个体都参与这一争斗，它们总会形成某种等级。也就是说，每一个体都会在群体中占有某一位置或者某种地位。这一位置是不可能长期不变的，因为最起码的一点是，参与争夺地位的个体都会逐渐衰老。而当占有统治地位的个体或者说“权势者”衰老后，其统治地位就会受到挑战，然后便会被某一直接下属所取代。这样，群体内各等级个体的地位就会依次向上移动一点，并重新开始权力之争。群体内的年轻个体往往处于等级的另一端，它们的迅速成熟，则加大了来自下层的压力。此外，某些个体会因疾病或者意外事故而死亡，它们留出的空位也会引起争夺。

所以说，为获取地位的争夺总是存在的，而且往往很紧张。在自然状态下，这种紧张程度还可以忍受，因为群体中的个体数量有限。然而，如果群体处于人为的禁锢环境中，或者群体中的个体数量过多，或者群体所占有的可用空间过

小,那么为获取地位而进行的“激烈竞争”就会变得难以控制,有时甚至会激烈到无法收拾的地步,而群体、团体或者部落的首领更是处于极度紧张之中。每当发生这种事情,群体中的弱者便会大量死亡,因为过去那种仅仅是相互敌视的状态,现在已变成血腥的暴力行为了。

这种地位之争还会带来其他方面的影响。譬如,由于不得不花费过多的时间和精力来争夺或者维护社会地位,作为父母的个体便会疏于照料子女,从而对子女产生有害的后果。

如果说,这种地位之争在不太拥挤的动物园里也会引起诸多麻烦的话,那么在庞大无比的人类动物园里,在拥挤不堪的现代超级部落里,其严重程度就可想而知了。地位之争的根本特点,实际上是以群体内的个人关系为基础的。这对于原始部落居民来说当然是个比较简单的问题,但对于现代超级部落来说,由于人际关系变得越来越非个人化,这一问题便复杂多了,可以说,紧张的地位之争议已变成了一场为获取“超级地位”的恶梦。

不过,在进一步探究都市生活的这一敏感部分之前,我们最好还是先来考察一下制约这种地位之争的某些基本规则。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动物和人类放在一起,看看两者在地位之争方面是否相像。

如果你想控制你所在的群体,或者说,想成功地保住你拥有的权力,你必须遵守以下 10 条基本规则。这些规则不仅适用于狒狒群的首领,也适用于现代国家的总统或者首相。

这 10 条规则如下:

1. 在服饰、举止和仪态方面，你必须明确显示出高人一等

对于狒狒首领来说，“高人一等的服饰”就是光滑、浓密、漂亮的皮毛；“高人一等的举止”就是平时那种慢吞吞的、悠闲自得的动作；“高人一等的仪态”就是发生争斗时所表现出来的那种既自信又凶狠的样子。

除了表面上稍有不同，人类首领和狒狒首领其实是一样的。过去的王公贵族喜欢穿豪华的裘皮大衣，明显地使平民百姓相形见绌。他们与众不同的架势则表明，他们的地位明显优于普通人。他们休息时可以随便躺下或者坐下，而其他人在他们面前却要得到他们的许可才能这么做。这种情况也常见于狒狒群，狒狒首领可以懒懒散散地躺着，其他狒狒却只能战战兢兢地在一边站着。不过，当首领要采取进攻行动或者要表明自己的权力时，情况就不同了。每逢这种时候，无论是狒狒首领还是人类首领，都必须居高临下。他们往往会站到一个比其随从更高、更显眼的位置上，以此来表明自己的高大，以身体所处的高位来强化自己在群体中的高地位。对于狒狒首领来说，这很容易办到，因为它们总比它们的下属长得高大一些，所以只需挺直身子，便足以在那些俯首躬身的下属面前显示其威严了。但对于人类首领来说，要办到这一点就得借助于某些人为的手段。他们需要穿上宽大的长袍，或者佩戴高耸的头饰，才能使自己显得庄重；他们需要戴上王冠，登上高台，或者骑在马上，或者坐在辇车上，或者干脆让手下的人抬着，才能使自己显得高大。至于

狒狒臣民所采取的那种俯首躬身的姿势，在人类臣民身上则表现为多种与此相对应的形式，如鞠躬、曲膝、下跪、叩首、匍匐……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人类动物的聪明才智，使人类首领无论在闲散时还是在正式活动时均可摆出高高在上的姿势。他们的宝座往往设在高台上，这样他们既可以随意舒展身体，又不失其高于他人的位置，仍保持着高高在上的威严。因此，无论怎样，他们都具有一种君临天下的气势。

直至今天，这种像狒狒首领一样的行为仍还以各种形式留存在我们人类动物身上。譬如，从将军、法官、主教和残存的皇室成员身上，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一形式的最原始的表现。虽然现在已仅限于某种特定场合，但只要有这样的机会，他们还是会大大地炫耀一番的。在某些郑重场合，甚至是那些博古通今的学者，也难免浮华和虚饰。

在现代民主国家，民选总统和首相取代了过去的帝王。所以，在这些国家，表现个人地位的形式就不像过去那样外露了。现代政界要人的作用也和过去有所不同：过去的要人是民众的主人，只是附带为民众做一点事；现在的要人据说是“民众的仆人”，只是凑巧被民众置于高位。所以，他们有意识地穿着和民众一样的服装，以示其“公仆”地位。这当然只是表面文章，或者说，一种无伤大雅、无碍大事的骗局，为的仅仅是让自己“显得”仍是“民众中的一员”。但不管怎么说，他们毕竟不敢再公开地大肆炫耀了，因为这样的话，用不了多久，说不定他们就会下台，就会真的又成了“民众中的一员”。所以，他们往往只是在一些不太引人注目的私人场合，

才敢显示一下自己统治地位——他们既然统治着庞大而复杂的现代国家,要做到这一点当然很容易。在公开场合,他们虽然不能穿豪华、气派的服饰,但可以用豪华、气派的办公室来弥补这一缺憾。他们外出时仍然可以讲究排场,有长长的车队,有骑在摩托车上的护卫,还有专用飞机。他们身边仍保留着大批“随从”——副官、秘书、助手和保镖等——这些人中的相当一部分,其职责仅仅是向公众表明:他们是“仆从”,是用来陪衬“主人”的高高在上的社会地位的。至于那些“主人”,他们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仍保留着过去的那种“王者风度”。由于人类动物千百年来一直很熟悉这类作为权力象征的行为举止,所以他们的各种表现被人们视为理所当然而从未受到限制。人们总认为,政界要人的言谈举止就是要稳重而自如,要沉着而有力。(你何曾见过一位总统或者首相在奔跑?除非他是在锻炼身体。)他们在谈话时要用目光作武器,时而咄咄逼人,使下属们胆战心惊,不敢违抗;时而和蔼可亲,使下属们受宠若惊,对他们忠心耿耿。他们决不能在下属面前抓搔或者打喷嚏,决不能显得烦躁不安或者说话吞吞吐吐——因为只有下属才这样,如果一位总统也这样,那他这个人类动物群体中的首领肯定会遇到大麻烦。

2. 若下属对你表示不满,你必须制服他们

若有哪一只狒狒稍稍表现出不满,狒狒首领就立即会做出某种威胁动作。它的动作视情况而有所不同,有时警告成分多于镇压成分,有时镇压成分多于警告成分。真正“可怕

的威胁”——即严厉惩罚某只弱小而有敌意的狒狒——通常是不会出现的。除非狒狒首领觉得自己的统治地位真的受到了威胁，否则的话，它只需摆出一副威吓的架势就可以了，无需真的要采取行动。它只需把自己的大脑袋转向那个不安分的下属，便足以使后者俯首帖耳。这种“示意动作”，在人类动物群体中也起着相同的作用。人类首领若被某个下属所激怒，他也只需猛地转过头去，瞪上一眼，便可居高临下地把那个下属吓住。要是他再提高嗓音说出一句话来，或者再把命令重复一遍，那就表明他的地位又受到了进一步的挑战。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并重新控制局面，他必须大声训斥下属，或者施行某种象征性的惩罚。虽然用提高噪音或者发怒来应对敌意是一种弱者的表现在，但有些强有力的人类首领却会有意无意地使用这种方式来强调自己的至尊地位。狒狒首领也一样，它会愤怒地突然冲向下属，吓唬吓唬它们，要它们重新尊重它的地位。它以此重申了自己的优势，以后就只需摆摆头便可达到目的。人类首领也常常采用类似的方式，譬如突然发布一道严厉的法令，突然进行一项闪电式调查，突然发表一次充满训斥的讲话。因为不管对于狒狒首领来说，还是对于人类首领来说，长时期的沉默，长时期地使下属看不到你，感觉不到你的存在，都是最危险的事情。所以，即便没有正常的机会来表现你的权力，你也要设法制造出这样的机会来。不能仅仅拥有权力，还应该在下属面前不断显示你的权力。所谓“自然而然的威慑力”，就是由此产生的。

3. 若下属不服，你（或你的打手）必须用蛮力压服他们

如果摆出恐吓的姿态无法奏效，就必须立即行动。对于狒狒首领来说这一步是很危险的，理由有二：一是肉搏一场之后，往往是两败俱伤，而受伤对于首领来说问题更为严重，因为此后再有挑战者的话，它在新挑战者眼里就不怎么可怕了；二是下属数量多，如果被逼过甚，它们可能会联合起来，这样它就难以对付了。所以，狒狒首领是不太愿意动真格的，宁愿采用恐吓的方法。

和狒狒首领相比，人类首领比较容易解决这一难题。他们可以雇佣一大群打手，即受过专门训练的警察或者军队。要想对付这样的打手，除非动员全体民众，否则是不可能取胜的。有时，有些暴虐的首领甚至还会豢养一批更为特殊的打手，譬如秘密警察。这批特殊的打手，是专门用来惩处可能有越轨行为的普通打手的。他们的组织非常复杂，但通过巧妙的控制，这一镇压工具往往被运用得很好，从而使人类首领能完全控制整个局势。打手们人数众多，而且派系林立，在没有最高首领的命令时，他们都处于混乱之中，因而对首领的地位并不构成威胁。现代人类首领，大凡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统治其下属。

4. 若下属对你耍诡计，你必须胜他一筹

狒狒首领不仅身强力壮，有威慑力，还必须比普通狒狒更聪明，更有心计。这一点对于人类首领来说也许更为重要，因为即便是世袭权力，若继承者过于愚钝，也可能被一些

有计谋的人罢黜，或者成为傀儡，受别人摆布。

这个问题在今天变得更为棘手，因此现代人类首领几乎都有自己的“智囊团”。但是，尽管有“智囊团”，他们自己还是要有心计，因为最后决定总要由他作出，而且必须果断地作出决定，不能吞吞吐吐。这是作为首领的一种非常重要的品质：要果断地作出决定——这甚至比“正确地”作出决定还要重要。有许多握有强权的人类首领就曾作出过错误的决定，但由于他们的决定作得很果断，结果他们并没有倒台；相反，有不少人类首领就是因为优柔寡断而最后倒了霉。最重要的统治术法则就是：你所做的事情本身并不重要，至关重要的是你的做事方式。尽管在我们这个理性的时代，人们可能不大愿意承认这样的法则，但事实令人遗憾地表明，和那些以错误方式做正确事情的人类首领相比，以正确方式做错误事情的人类首领往往更容易获得成功，也更容易受人尊敬。而正因为这样，人类文明的进步时常受到阻碍。反之，倘若某个人类首领既能遵循我们在这里讲到的 10 条规则，又能做正确的事情，那么他统治的那个人类群体可谓万分幸运了。可惜的是，这样的人类首领实属凤毛麟角，极为罕见。在有权的首领和畸形的政策之间，总有一种不样的、似乎是必然的联系。

由于超级部落的情况过于错综复杂，我们很难避免这种恶果。既要有充分根据，又要果断明快地对重大事情作出决定，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可用于做决定的根据实在太多、太复杂，而且常常是自相矛盾的，要想作出合理的决定，总不免会犹犹豫豫。而超级部落的首领又不能像学者那样遇到

事情慢慢地推敲，或者“对事实作进一步的考察”。人类首领这一角色的生物特性，就决定了他们必须迅速作出决定，否则就得完蛋！

这么一来，危险也就显而易见了：那些不正常的首领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蛊惑人心，他们往往会想入非非地企图在超级部落的成堆成堆相互矛盾的事务中劈出一条捷径，结果呢，却是一场又一场的灾难——这也许是不自然的超级部落居民必须付出的代价，因为从生物学意义上讲，他们仍属原始部落居民。惟一的办法就是能找到这样一位人类首领：他既泼辣果断，又深思熟虑；既豁达大度，又富有心计；既和蔼可亲，又个性鲜明——这岂不自相矛盾？确实有一点。这难道可能吗？也许可能。因为超级部落生活的另一面给了我们一线希望：尽管超级部落因规模庞大而给我们带来了诸多麻烦，但也正因为规模庞大，在它成百上千的潜在首领人选中很可能会出现真正理想的人类首领。

5. 若下属之间发生争执，你必须予以平息

当狒狒首领发现下属之间发生争执时，即使这种争执并不对它的地位构成威胁，它也要加以干预，并将其平息。这不仅是为了维护群体的秩序，也是一个显示其权威地位的好机会。特别是幼小的狒狒发生争执时，狒狒首领更要加以制止，因为这样可以使那些狒狒从小就尊重它的权威。

对于人类首领来说，类似的行为就是制订相关法律并予以执行。在规模较小的早期超级部落中，在制订和执行这方

面的法规时通常是由部落首领亲自过问的。到了现代,由于其他直接影响首领地位的因素变得越来越重要,这方面的事情就逐渐由其他人管了。但不管怎么说,一个争执不休的群体总不是有效率的群体,所以现代超级部落首领有时也会施以一定的影响,使争执得以平息。

6. 对于高级下属,你必须给他们某些特权

狒狒首领的直接下属虽然是其最危险的对手,但在对付外来威胁时,它们却能给它以很大的帮助。此外,要是它过分欺压它们,它们还会联合起来推翻它。所以,它必须让它们享有一些其他狒狒不能享有的特权,譬如:让它们享有更多的行动自由,或者让它们随意靠近它,等等。

人类首领若违反这条规则,那么他很快就会发现自己的处境有多么困难。人类首领其实比狒狒首领更需要高级下属的协助,因为他们更容易遭遇“宫廷政变”,他们的高级下属更容易瞒着他们去做不利于他们的事情。不过,奖励高级下属也需要有点技巧,不适当的奖励只会助长自己的潜在对手。要知道,首领是不可能和其下属建立真正的友谊的。真正的友谊只有在社会地位大致相等的人之间才有可能。当然,不同层次的上司和下属在某种程度上是有可能建立友谊的,但由于彼此地位不同,这种友谊毕竟不会是很纯正的,地位高的一方往往表现出屈尊俯就的样子,而地位低的一方又免不了有点阿谀奉承的意思。至于位居社会金字塔顶端的人类首领,严格地说是永远享受不到友谊的,他们的所谓“朋

友”，大凡比他想像的还要半心半意。所以我说，他们即使施恩于下属，也要讲究技巧。

7. 对于弱势下属，你必须加以保护

狒狒首领的身边，常常会聚集着正在哺育小狒狒的母狒狒。一旦母狒狒和小狒狒受到侵犯，狒狒首领就会奋起攻击。作为群体的保护者，狒狒首领这样做当然是为了确保群体未来成员的存活。人类首领的保护对象还不止于此，他们把所有的老弱病残一并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这倒不是出于仁慈，而是因为作为人类首领，他们不仅需要保护幼儿（这些幼儿是他们未来的追随者），同时也需要让他们的下属少一点忧患，以便更好地追随他们，而衰老、疾病和伤残正是人生不可避免的忧患。虽然对于普通人来说，帮助老弱病残可能是出于人类动物喜爱合作的天性，但是对于人类首领来说，却是为了减轻人们的心理负担，使他们能全心全意地工作。

8. 对于群体活动，你必须握有决定权

当狒狒首领决定迁居时，整个狒狒群便随之迁移；它停留，狒狒群也停留；它进食，狒狒群也进食。人类超级部落的首领当然不像狒狒首领这样直接控制群体的活动，但在某些方面，他们却必须主动地向下属发出指示，譬如指示下属加强科学的研究，或者要求进一步加强军备，等等。即使整个社

会一切都很正常，他们也必须不断地干预社会，因为惟有如此，全社会才会不断地感觉到他们的存在和影响。如果仅仅到了出事的时候才露面，那么他们的影响就会小得多。此外，他们还必须按自己的意愿制订和坚持执行各项政策，否则他们就会被认为没有魄力。在需要作出决定的时候，即使心中没底，他们也必须装出胸有成竹的样子。其实，他们只要在某些方面让人们发现他们似乎很有主见，就能在所有方面得到人们的信任。然而，有许多现代人类首领似乎并不懂得这一点，以至于他们的所谓“政纲”简直平庸透顶，毫无个人主见可言。像他们这样的首领当初竟然也能在竞选中获胜，那显然不是因为他们有什么能力，而是因为他们的竞选对手比他们还要无能。

9. 对于最低层的下属，你必须予以安抚

在一般情况下，狒狒首领是很难接近一只下层狒狒的，因为只要它一靠近，那只狒狒就会敬畏地躲开它。所以，它必须做出某种姿态使那只狒狒放心。譬如，慢慢地走过去，不做任何可能会引起对方恐惧的动作，同时脸上带着下层狒狒间常见的那种友好表情，也就是朝对方咂嘴。这样，那只下层狒狒便不再惊恐万状，安心地让狒狒首领亲近它了。

同样，人类首领对他们的直接下属可能很严厉，很少在他们面前露出笑容；但是，当他们在接近最低层的民众时，却总会做出一副和蔼可亲样子。他们笑容可掬、挥手致意、亲热握手，甚至还会抱起一个婴儿来亲亲，然而只要一转身，他

们就重新被权力世界的阴霾所笼罩，脸上的笑容也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10. 对于外部威胁，你必须带头抗击

在遇到外部威胁时，狒狒首领就成了狒狒群的保护者，它总是冲在前面阻挡外敌。对于狒狒首领来说，外部威胁通常来自其他种类的动物；对于人类首领来说则不然，所谓“外部威胁”，通常都来自人类内部，或者说，是来自其他人类群体的威胁。在这种时候，首领的地位当然要经受严峻的考验，但就人类首领而言，他们的地位在和平时期所经受的考验也许更为严峻。就像我在前面一章所说的，外部威胁会使遭到威胁的人类群体产生强烈的凝聚力，因此对于人类首领来说，这种时候倒更为有利。他们只要表现出一副无所畏惧的样子，就自然而然地会成为群体的保护神。整个群体会为他们欢呼，不管他们的实际举动多么不合理（这在和平时期很可能会受到质疑），都会被无条件地接受。由于战时的狂热情绪，凶悍的人类首领倍受拥戴，因而大权独揽。他们轻而易举就能鼓动群体成员奔赴战场，并以屠杀其他群体成员为荣，而在平时，这样的屠杀简直就是不可思议的。他们的一举一动都被认为是无可挑剔的，即使明显做错了事，群体成员也决不会张扬，以免有损“国家形象”。即使被张扬出来，也会被认为是因为他们运气不好，而不是判断失误。知道了这一点，你就不再感到奇怪了：为什么人类首领在和平时期也要夸大“外部威胁”，甚至不惜凭空编造。因为他们想借此

营造出群体内部的凝聚力,从而巩固自己的首领地位。

以上就是有关权力的 10 条规则。我想声明的是:我虽然把人类和狒狒作了比较,但这并不意味着我要人们相信,我们人类是从狒狒进化而来的,或者说,人类的行为方式是从狒狒那里学来的。从进化的历史看,我们和狒狒确实有共同的祖先,但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狒狒和我们人类祖先一样,也离开茂密的丛林,移居到了环境多变的平原上。在平原上生存,狒狒群体就需要有更严密的组织形式,而生活在丛林里的猿与猴,它们的群体组织形式就要松散得多,所以它们的首领相对来说也要轻松得多;狒狒首领则不然,它们的作用远比猿与猴的首领来得重要。这就是我为什么选择狒狒作为例子的理由。我把人类和狒狒比较,意思就是想通过这一比较揭示出人类首领统治其群体时的基本行为方式。因为通过这一比较,我们可以重新审视人类群体中的权力竞争,从而认识到这种权力竞争不过是一种最原始的动物行为而已。不过,话虽这么说,狒狒的生存环境和人类相比毕竟过于简单,所以我们还是暂且撇开狒狒不谈,直接来看看人类生存的复杂环境。

对于现代人类首领来说,要想有效地发挥自己的作用显然困难重重。他们的权力虽然大得出奇,而这一点恰恰说明了现代超级部落的危险性。不过也没办法,因为唯有权力如此集中,才能予以控制,否则就可能分崩离析。与此同时,巨大的压力很容易迫使人类首领诉诸暴力,而这实质上是对超级部落内部紧张关系的一种自然反应。此外,由于他们处理

的事务过于复杂,以至于他们往往为了这些事务而无暇顾及普通居民的基本问题。一个能干的原始部落酋长,他对自己部落里发生的任何事情都可能了如指掌,然而对于一个现代超级部落的首领来说,他的部落实在太大,他身居高位就意味着自我孤立;为了维护自己的地位他已殚精竭虑,当然也就很难再顾及千百万普通部落居民了。

有人认为,凡是成功的现代领导人都有一种超凡的能力,那就是他们能处理极多的信息,并能准确地作出极其重要的决定。其实,用这种方式来统治超级部落是极其危险的。遗憾的是,现代超级部落首领却只能这么做。人们提供给他们的信息实在太多了,任何个人都难以应付;更何况,在迷宫般错综复杂的超级部落里,肯定还有更多尚未提供给他们的信息。对此,有一种解决办法似乎很合理,那就是:取消大权独揽的首领位置,削弱首领的权力,让他们只拥有和原始部落酋长一样的权力,同时用一组以计算机为工具的专家来取代他们。

其实,类似的专家组织现在已经有了。就在英国,任何一个议会议员都会毫不犹豫地告诉你说,真正管理这个国家的是行政机构。为了强调这一点,他还会告诉你说,他在议会开会期间其实是什么也干不成功的,倒是在议会休会期间,工作还顺利一点。他所说的这一切都很符合政治逻辑,但不幸的是,这一切并不符合生物逻辑,而他所说的这个国家恰恰又是由一种高级生物即现代超级部落居民组成的。不错,超级部落需要超级管理,既然个人无法胜任这种管理工作,那么把个人管理形式转变为组织管理形式应该说是很合理

的；然而，这却没有满足被管理者生物要求。从思想上说，现代人固然可以按超级部落的情况作出推理，但从感情上说，他们仍然是原始部落式的，也就是说，他们仍然希望有一个以个人形象出现的、有血有肉的部落首领来统治他们。这是人类这一物种的一种基本情感，是不可能轻易舍弃的。机构和计算机固然很有用，但它们永远也不可能成为人类首领（这种可能大概只有在科幻小说里才有），而只能充当真正的人类首领的一种工具。一个由许多人组成的机构，或者一组冷冰冰的机器，不可能满足人类的基本情感需要：它们既不令人激动，也不令人慷慨，更不能被人罢免。由此看来，现代超级部落的首领们还得继续干下去，还得继续在公众面前摆出一副既自信又自豪的样子，私下里却不堪重负，为管理庞大而复杂得几乎不可能管理的超级部落绞尽脑汁。

尽管现代管理工作非常繁重，尽管对于现代超级部落内的一个男性成员来说，可能成为部落首领的机会仅为百万分之一，但追求高位的欲望并没有因此而有所减弱。追求高位的欲望深植于人心，自古以来就不是理性思考能与之匹敌的。不管情况发生什么变化，看来一概如此。

所以，在我们这个庞大无比的超级部落里，也就存在着成千上万梦想成为部落首领、却又毫无希望的人。他们顺着社会阶梯往上攀爬，一旦受阻怎么办呢？他们的精力向何处发泄？他们当然可以放弃攀爬，退下来，但他们又不甘心这样做。于是，就出现了一种最不妙的情况：有些攀爬受阻者既爬不上去，又不愿退下来，而是满腹牢骚地悬荡在原处，只知道嘲讽周围的一切。不过，超级部落中的大多数攀爬受阻者

还是避免了这种不幸，他们转而加入一些小群体继续攀爬，并认为在那儿爬上高位的可能性也许会大一些。譬如，在某些公司里，其自身就形成了一套等级制度。但问题是，即使在这些公司里，由于竞争者过多，要想真正爬上高位也同样障碍重重。于是，那些攀爬受阻者只得自行组成一些更小的群体，希望能在这样的小群体里获得成功。于是，就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所谓“爱好者团体”，从养金丝鸟的到收集汽车牌照的，从观察飞碟的到锻炼肌肉的，可谓五花八门，稀奇古怪。这类团体所从事的活动其实都不重要，真正重要的是每一个团体都会形成一定的等级，可以满足参与者的攀爬欲望。一个团体成立后，当然要尽快制定一套活动规则和程序，于是就成立委员会，而有了委员会之后，最重要的就是要有一个统管团体的首领。一个“金丝鸟爱好者协会”的首领，或者一个“收集汽车牌照爱好者俱乐部”的首领，倘若他不加入这样的团体，那十有八九是一辈子也不可能尝到首领滋味的。

超级部落的攀爬受阻者就是用这样的方式克服失败后的沮丧情绪的。绝大多数的体育运动、消遣活动、业余爱好甚至“慈善事业”，其主要目的并不像人们公开宣称的那样堂而皇之。加入某团体，追随团体首领，然后伺机击败他、取代他——这才是参与者的根本目的。不过，我在这里只是陈述这一现象，并不是想批评它。事实上，如果没有这些大量的、无害的小团体或者说“伪部落”的存在，我们的社会情况可能会更加糟糕。如果没有这些次级群体消化掉大量心怀怨恨的攀爬受阻者，那么很可能会引起社会骚乱。

我在前面说过，这类爱好者活动本身大多没有什么意义，但有些体育爱好还是有一点意思的，因为除了竞赛性质，它们还具有一种形式化的攻击成分。举个简单的例子：瞄准动作是典型的攻击动作，但这一动作经过适当的形式化后，就变成了一系列体育活动或者消遣活动，如滚水球、弹子球、标枪、乒乓球、槌球、射箭、小橡皮球、落网球、板球、网球、足球、曲棍球、水球、射击和叉鱼等。这种形式化演变在儿童玩具有以及在商品展销会上更是比比皆是。业余摄影之所以吸引人，也是因为在摄影动作中含有瞄准和射击的意味：我们用照相机“瞄准”，用胶卷“射击”——照相机相当于“手枪”，胶卷相当于“子弹”；推而论之，长镜头照相机就像步枪，摄像机就像冲锋枪，而电影摄影机简直就像机关枪了。不过，这样的攻击性含义虽然可加强这类活动刺激性，但关键仍不在这里。要知道，就是像收集烟花这样活动也一样可以用来争权夺利。当然，首先要有合适的对手，要有和你一样热衷于此道的人，这样你才会有从占上风直到当首领的攀爬乐趣。

成立各类爱好者团体来满足攀爬受阻者的攀爬欲望，固然是个好办法，但不是惟一的办法。因地理位置不同而形成的地方性“伪部落”，也可满足人们的攀爬欲。现代超级部落内部有地区性等级，分别是村庄、集市、县城、小城市、大城市，最后是大都市，对有些在超级部落攀爬而受阻的人来说，这些不同等级的地区就是为他们所准备的攀爬场所。

除此之外，从最低限度上说，每个人都有一个由若干熟人组成的所谓“社交圈子”。这些非商业性往来的熟人——

他们的名字通常是出现在私人电话簿或者私人通讯录里的——也组成了一种“伪部落”性质的群体。这种属于个人的“伪部落”和真正的原始部落有点相像，也就是说，这个人认识“部落”里所有的人，但又和真正的原始部落不完全一样，那就是：并不是“部落”里所有的人都互相认识。他们来自不同的社会群体，有些可能认识，有些可能不认识，关系非常复杂，但不管怎么说，这种“伪部落”至少为每个人提供了一个天地，可以让每个人有机会表现自己，甚至还可能聊胜于无地当一回“伪首领”。

另一种既分化又维系超级部落的因素，就是社会阶级体系。从人类文明的初期起，这一阶级体系就一直以大致相同的形式存在着：有上层阶级或者统治阶级，有中层阶级（由商人和各类专职人员组成），还有下层阶级（由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组成）。这三个阶层在扩大后都经历了再次分化，虽然分化的具体情况各异，但总的原则始终没变。

由于全社会似乎都认可这样的上、中、下三阶层划分，所以各阶层成员通常总是在自己所属的阶层内尽力攀爬，以求成为本阶层的首领。当然，某人属于哪一阶层并不完全是由钱多钱少来决定的，属某一阶层上层的人，很可能比属高一阶层下层的人要有钱得多。各阶层有各阶层的首领，而且各阶层的人都倾向于获取本阶层首领的位置。这样的好处是，各阶层的人都不太容易脱离自己所属的阶层。换句话也就是说，社会阶层也强烈地部落化了。

不过，这一使超级部落保持相对稳定的“阶层-部落体系”，近年来却遇到了严重的干扰。为适应超级部落规模不

断扩大以及科学技术日趋复杂的形势，公民教育的普及化程度不得不大大地提高，再加上传媒手段的改进，特别是广告的巨大影响，现代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已打破原来各阶层之间的界限。在日常生活中，原来各阶层“各安其位”的自适感，现在也已经被“力攀高位”的兴奋感所取代。尽管如此，原来的“阶层-部落体系”仍在顽强地抵抗，而其外部表现，我们从当今不断变化着的时尚中便可清楚地看到。服装、家具、装潢、音乐、艺术，不断花样翻新，而且翻新的速度越来越快。有人认为这是由商业竞争的压力造成的，殊不知，新样式的东西流行一阵之后，旧样式的东西总会接踵而至。实际上，旧样式往往还比新样式更受人欢迎，而当旧样式很快遍布整个社会时，人们又开始要求新样式了。一旦新样式进入下层社会，上层社会又随即寻求更新（或者更旧）的样式，以示区别。反正，现在时尚变化的速度之快，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而这必然会影响各阶层的“伪部落”性质，使各阶层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自身的“部落同一性”。

为了弥补这一“损失”，最近又出现了一种新的超级部落分化体系，那就是以年龄划分群体，出现了我们可以称之为“青年伪部落”和“成年伪部落”的两大群体。在这两大群体之间有一道深深的鸿沟，而且正在变得越来越深。“青年伪部落”有其自身的“部落习俗”，也有其不同于“成年伪部落”的“首领”或者“酋长”。那些20来岁的所谓“青春偶像”，既是一种全新的社会现象，也是一种全新的“伪部落”标志。对于形形色色的“青年伪部落”，“成年伪部落”曾做过这样那样的努力试图兼并它们，但收效甚微。于是，有人认为，“成年伪

部落”应该尊重那些年轻的“酋长”，应该对年轻人的极端行为采取宽容态度，但这样很可能使他们变得更加肆无忌惮。举例说吧，如果他们吸大麻，你宽容地使吸大麻合法化，他们马上就会想出新花样来取代大麻，就像他们当初用大麻取代烈性酒一样。不过，当这种荒唐的行为达到一定程度时，特别是当“成年伪部落”觉得不可容忍时，他们也会稍稍收敛一点，不再急于出新花样，而是自得其乐地在原地挥舞着他们的部落旗帜，为自己兴旺发达的“伪部落”而感到得意洋洋。

从以上这些，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人类这种动物似乎生来就有一种部落本性，它不可遏制地要求过一种部落生活。一些小部落刚刚合并，另一些小部落就随即分化出来。现在，有些学者正在谈论“建立全球社会的可能性”。他们的本意虽好，而且也看到了技术方面的可能性（譬如，奇迹般的现代通讯手段，等等），但他们却完全没有看到，从生物学方而来讲，这种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

这么说是不是有点过于悲观？当然不是。我只是说，如果不充分考虑到人类在生物学方面的需求，那么对人类前景的任何一种设想都可能只是一种无稽之谈。虽然从理论上讲，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说，具有“部落同一性”的小群体绝对不可能合并成一个繁荣的超级部落，也没有任何理由说，超级部落绝对不可能联合成一个“全球大部落”，但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这是不大可能的。之所以不大可能，原因就在于人们现在所做的，只是静态地设法消除各小群体之间的相异之处，而不是动态地应顺其相异性，使其在和平的环境中相互影响、相互竞争，从而形成一个包容相异性的“世界共同

体”。所以我说，要想人为地把整个世界变成一个“单一体”的企图，是注定要失败的。这一原则在其他层次也同样适用，不仅适用于世界上各个国家，也适用于某一国家内部的各种社会群体。社会群体的同一性意识一旦受到威胁，就会奋起反抗。这种出于自我保护本能的反抗，轻者引起社会混乱，重者导致流血冲突。不过，关于这个问题我将在后面的章节里加以讨论，现在还是回过头来继续讨论社会地位问题，从个人层次上来考察一下。

个人是处在怎样的位置上谋求社会地位的呢？首先，他处于自己的朋友和熟人中间，这些人构成他所属的“社交伪部落”；其次，由于他住在某个地方，他也属于某个“地区伪部落”；再其次，他可能有自己的职业，可能还有自己的业余爱好和消遣方式，这意味着他还可能属于某个“职业伪部落”和某个“爱好者伪部落”；最后，以传统的阶层划分，他一定属于某一“阶层伪部落”，而以最近流行的年龄划分，他又属于某一“年龄伪部落”。

所有这些“伪部落”或者说小群体，都可能为他提供机会，使他满足对社会地位的基本欲求，甚至还可能使他成为某种意义上的“首领”。反之，如果他是一个庞大群体中的普通一员，他的机会就要少得多——他在那里可怜巴巴，就像一只在一座巨大无比的超级蚁山上爬来爬去的小蚂蚁。所以，这些小群体尽管迄今为止一直有益于个人，但也并非毫无缺点。

首先，在一个人数有限的小群体内即便当上“首领”，其地位也十分有限。实权可能会有一点，但这也只是部分满足

一个人对地位的欲求。在其他地方还有更加辉煌的事业——他不可能无视这一现实。困在小池的大鱼，总渴望着能游进更大的池子。这在过去倒是不成问题的，因为严格的等级制度把每一个人都无情地固定在某一“位置”上——这样固然很有秩序，但容易使超级部落变得死气沉沉。在那时，一个庸才很可能有一个不错的“位置”，而很多有才能的人倒反而处在很差的“位置”上，而且就是用上九牛二虎之力也很难挪一挪；一个属于下层社会的天才，要想获得成功还不及上层社会的一个白痴那么容易。

森严的等级制度作为一种群体分割手段，固然也有一定的价值，但它毕竟是一种极度浪费人才的制度，所以一点也不奇怪，它最终灭亡了。尽管它有时还阴魂不散，但在今天已基本上被一种惟才是举的制度所取代。根据这种制度，至少在理论上说每个人都可以得到和自己的才能相符的最好位置，而且一旦得到这个位置，还可以通过各种“伪部落式”的社会团体来强化自己的社会地位。

这种惟才是举的制度当然有其令人高兴的一面，但也有另一面，那就是在使人兴奋的同时也令人紧张，因为这种制度的基本特征就是：为了避免人才浪费，它在庞大的超级部落内部开设了一条从底层直达顶端的通道。既然每个人都有希望凭自己的才能成为超级部落的最高首领，那么当某人获得成功时，也就意味着另有一大批失败者，而且这批失败者已无法聊以自慰，再也不可能把自己的失败归咎于“可恶的等级制度”了。他们只能把失败归咎于自己，承认自己没有才能。

这样一来，在任何一个实行这种惟才是举新制度的现代超级部落里，就势必会有大批大批的人变得失意潦倒。倘若在过去那种等级森严而死气沉沉的社会里，像他们这种人是不会因为自己默默无闻而满腹牢骚的，说不定还很自得其乐，但现在就不同了，他们处身于似乎人人都急切地谋求发展的现代社会，一旦失败就感到压力重重，甚至无地自容。那么，这些渴求社会地位而不得的失败者，是如何设法让自己活下去的呢？回答是：他们既然没能攀上高位，于是就自欺欺人地竭力制造假象，以此来表明他们其实并非那么微不足道。为了更好地理解这种现象，我们暂且离开人类社会，先来看看昆虫世界里的类似情况。

我们知道，许多昆虫是有毒的，所以大动物都不敢吃它们。在这些昆虫身上，都带有明显的警告标志。譬如，在黄蜂身上，是一些黑黄相间的带状花纹。这些花纹很显眼，凡是以昆虫为食的动物若被黄蜂叮咬过，便很容易记住，以后只要看到这样的花纹，就会赶紧躲开。其他一些有毒昆虫，也和黄蜂一样，身上会有这样那样的花纹，因此可以把它们统称为昆虫世界里的“有毒警告群体”。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无毒昆虫会利用这种方法，身上也生出和“有毒警告群体”里的有毒昆虫相似的花纹，譬如有一种无毒的苍蝇，身体上就有和黄蜂相似的黑黄相间花纹。它们实际上没有毒素，但作为假冒的“有毒警告群体”成员，却享有和有毒昆虫一样的好处：那些食虫动物本可以用它们来美餐一顿，现在却不敢去碰它们了。

若把人类社会和昆虫世界加以类比，也许有助于我们更

深入地了解那些名利场上的失意者。我们只要把有权有势的人比作有毒昆虫就行了。真正的权势者常用各种方式来炫耀自己的社会地位，他们的衣、食、住、行，还有谈吐和消遣，都被用作标志来表明他们高人一等。这些标志和有毒昆虫身上的花纹起着同样的作用，即：向他们的下属以及和他们同等地位的人表明，他们属于“有权警告群体”。这样，就如有毒昆虫不必用毒刺去“蛰”，便可表明它们有毒，他们也不必用语言来“说明”，便可表明他们有权。他们只要显示一下自己的标志，别人就不敢轻举妄动了。

由此，我们自然而然就可作出以下推论：如果无权无势的人也显示出同样的“有权警告群体”标志，那么别人就会把他们误认为权势者；如果他们能像那种假装成黄蜂的苍蝇一样，身上也有黑黄相间的花纹，那么就如那种苍蝇会被食虫动物错误地当作“有毒昆虫”，他们也会被人错误地当作“有权之人”看待。

这种对权势者的摹仿，事实上已成了超级部落的一种普遍时尚，所以有必要进一步加以考察。首先，我们必须把“地位标志”和“高位摹仿”区分开来。“地位标志”是指你实际取得的社会地位的外部标志，“高位摹仿”则是指你想取得、但并未取得的社会地位的外部标志。用具体事物来比喻，也就是说，“地位标志”是你买得起的东西，而“高位摹仿”则是你买不起却又偏偏想买的东西。所以，“高位摹仿”通常要求想得到它的人在其他方面付出沉重代价，而“地位标志”就无需这样。

过去，由于社会等级森严，“高位摹仿”既不可能，也没必

要,就如我在前面所说,那时大多数人都“各安其位”,没有什么奢望;但往上攀爬毕竟是人的天性,所以不管等级多么森严,总有少数例外。对于这些少数“高位摹仿”的人,真正有权有势的人往往地加以制止,甚至专门制定法律惩罚,因为他们发现,这种摹仿有损他们的地位。

关于这个问题,以当时对各阶层的服饰所作的规定为例便可加以说明。譬如在英国,中世纪时的威斯特明斯特议会就曾在 1363 年专门制定过一项法律,对各阶层的衣着式样作了明文规定,可见这个问题在当时就被认为是很重要的。到了文艺复兴时期也一样,当时的德国就有法律规定,如果一个女人穿了高于她的身份的服装,她就要受到戴木颈枷的惩罚。在印度,关于不同社会等级的人如何戴头巾,历来就有严格的规定。即使在亨利八世时期的英国,如果某个女人的丈夫没有能力向国王贡奉一匹马的钱,那么按规定,这个女人就不能戴呢绒帽,也不能戴项链。在美国也一样,早期新英格兰地区就曾有过规定,丈夫若没有 1000 美元以上的财产,妻子就不能戴丝围巾。像这样的例子,简直举不胜举。

现代社会由于不再实行等级制度,像这样规定大多已被取消,只有某些特殊装饰物——如勋章、爵号和王室标志等——仍限制使用。即使在今天,如果没有相应地位,你若使用这些装饰物仍然是非法的,至少会受到严厉指责。但在一般情况下,现在的权势者已不再拥有禁止“高位摹仿”的权力了。

不过,他们想出了一个巧妙的办法来加以弥补。他们既容忍了下层社会对他们的摹仿行为,同时又让下层社会很容

易得到高档物品的仿制品。这一招很诱人，下层社会趋之若鹜。我们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招究竟有何成效。

譬如说吧，上层社会的女子通常是戴钻石项链的，而下层社会的女子通常戴的是珍珠项链。虽然珍珠项链也可以做得和钻石项链一样晶莹夺目，但珍珠项链就是珍珠项链，除了价格低廉，不会使别人想到其他什么东西。对此，下层女子往往会觉得遗憾，于是就想得到价格昂贵的钻石项链。没有任何法律或者规定禁止她戴钻石项链，于是她就开始辛辛苦苦地攒钱，一便士一便士地攒起来，最后她总算勉强买下一串钻石项链，虽然上面的钻石小了一点，却是货真价实的钻石项链。如果下层女子真这么做，真的用代表上层社会的钻石项链来装饰她们的脖子，那么上层女子就会觉得受到了威胁。因为这样一来，至少在颈部装饰方面她们和下层女子没什么区别了。于是，上层社会就鼓励市场出售仿制的钻石项链。这种假的钻石项链价格便宜，大小和真的一模一样，粗看和真的一样豪华，要细细地看才能识别出是仿制品。这样一来，下层女子就很容易放弃努力，不再辛辛苦苦地攒钱买真的钻石项链，而是心安理得地去买这种假钻石项链了。就这样，这一招至少在表面上巧妙地制止了下层社会那种真正的“高位模仿”。

对于下层女子来说，她们其实是上了当。因为当她们炫耀那些假钻石项链时，她们自以为和上层女子一样了，别人却一眼就看穿了她们。只要看看她们的行为举止，马上就能断定，她们的钻石项链绝不可能是真的。既然她们的钻石项链骗不了人，她们也就不可能使别人误以为她们是上层

女子。

然而,令人吃惊的是这一招竟然非常奏效,简直可以说无往而不胜。它不仅渗入生活的各个领域,而且影响巨大。各种各样的仿制品把传统的艺术品和工艺品几乎全都排挤掉了:民间工艺品被豪华的复制品所取代;民间音乐被唱片和磁带所替代;过去用天然材料做成的手工制品,现在则被批量生产的塑料制品所取代。

对于这种情况,人们一边唉声叹气,一边成立各种民俗学会,以期亡羊补牢。但已有的损失显然是无法补救的,而这些民俗学会所能做的,至多也只是制作动物标本的人所能做的事,即:让人们看看业已死去的民间文化。自下而上的“高位摹仿”一旦开始,就很难加以制止,更不用说要将其逆转了。当然,就如我在前面已经说过的那样,这种令人讨厌的“新型单一模式”是迟早要受到抵制的,但有待于人们创造出更新的文化模式来取代它,而非让旧文化模式死灰复燃。

至于那些真正想摹仿高位的人,他们虽然也热衷于摹仿,但对廉价的仿制品却不屑一顾。他们知道仿制品不过是一些做工精巧的下等货而已,对于真正的“高位摹仿”来说简直就是垃圾。在他们看来,摹仿高位就要讲究货真价实,要不惜一切代价获得真正的高档物品,这样才能让别人误以为他们属于上层社会;也就是说,他们的“高位摹仿”才真正想鱼目混珠。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们往往着眼于某些不可能有廉价仿制品的高档物品。如果按经济能力他们只能买一辆普通轿车的话,那么他们想方设法也要买一辆精为高档一点的轿

车；如果他们有能力买一辆稍为高档一点的轿车的话，他们就会买一辆真正的高档轿车；而如果他们买得起一辆高档轿车的话，那么他们最后买的一定是一辆豪华轿车。如果觉得豪华轿车也太一般的话，他们就会咬着牙买一辆价格高得惊人的高档进口赛车。如果大号尾灯很时髦的话，那么他们的轿车后面一定会装上更大号的、更新式的尾灯，就如广告上说的，“让车后的人对你刮目而视！”他们不会像那些小家子气的人那样，买一辆纸板做的仿真豪华轿车放在自己的车库里。在真正狂热的高位摹仿者那里，是没有赝品的。

当然，轿车只是个很好的例子而已，狂热的高位摹仿者所摹仿的并不仅限于此。问题是，为了让人误以为他们身居高位，他们就必须在银行里有足够的存款才行，而实际上他们并没有。于是，他们就成了分期付款、抵押贷款和银行透支的热心支持者。反过来说也一样，这些支付方式之所以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有这么一批高位摹仿者。

不幸的是，这些狂热的高位摹仿者表面上看来好像煞有介事，实际上只是自作多情，因为在别人眼里他们并没有提高自己的地位。他们的行为毕竟只是对高位的摹仿，而非真正的高位行为。真正的高位行为，或者说真正的“超级社会地位”，是和某种权力、某种对超级部落居民的影响力联系在一起的，而这种影响力，并非再买一台彩电就会有的。当然，你有能力毫不费力地买第二台彩电也说明你有一定的社会地位，那第二台彩电就是其标志。但是，如果你只有买一台彩电的能力，却硬着头皮去买第二台彩电，那就是另一回事了。那只是表明，你迫切希望加入高位者行列，但你并不一

定能如愿，因为有许多和你同地位、同想法的人也在这么做——他们是你的竞争对手，而社会等级制度的基本规则是，你们中间只有一小部分人才有可能提升自己的地位。在此过程中，少数幸运者固然可以为他们的第二台彩电戴上花环，但大多数人呢，无疑是失败者，他们只能留在原地，呆呆地望着一大堆价格昂贵的高档物品。这些为摹仿高位而购置的东西，此时便一下子显露出了自己的本来面目——它们其实毫无价值，不过是一些豪华的装饰品而已。于是，那些失败的高位摹仿者便会感到无比失望，感到万分痛苦。

显然，过分的高位摹仿会造成极大的危害。不说最后的失败会使人灰心丧气，甚至一蹶不振，就是在进行这种高位摹仿的过程中，也会使人鬼迷心窍而忽略了许多本不应该忽略的事情。

凡是沉溺于高位摹仿的男人，通常都顾不到自己的家庭，家里的事情全都扔给妻子去管。这样，他们的孩子由于一开始就生活在一种不正常的家庭气氛中，长大后很可能造成心理扭曲。这些孩子从小看到的是，做父亲不必管家里的事。虽然他们的父亲是为了在超级部落里赢得更高的地位而不得不放弃家庭责任的，但孩子们并不理解父亲所做的事，对他们来说，这种事甚至是毫无意义的。既然这些孩子是在这样的环境里长大的，他们的身心若还能保持健康的话，那倒反而怪了。有些年龄较大的孩子虽然已逐渐懂得超级部落的地位竞争，他们甚至还可能会为父亲的地位感到骄傲，但不管怎么说，他们总会觉得，父亲争到的东西仍不足以弥补家庭所受的损失。像这样的父亲，尽管他在超级部落赢

得了高位，在自己家里却时常会成为家人抱怨或嘲笑的对象。

对于摹仿高位的超级部落居民来说，事情确实很难办。他们即使遵守所有规则，仍有地方不免出错。人类动物园的高位竞争就是这样残酷：竞争者一旦失败，希望全无，即使成功，也得丧失家庭。而更为糟糕的是，他们还可能既在竞争中失败，同时又丧失了家庭。

对此，有些失败者便会做出一种被动物行为学家称之为“转向攻击”的强烈反应。这种反应，在最好的情况下可能只是令人不快，在最坏的情况下简直就是穷凶极恶。我们可以在两只抱有敌意的动物相遇时清楚地观察到这种反应。它们都想攻击对方，但又不敢冒然行动。要是一方的攻击情绪被对方激发起来，同时又不敢攻击对方，它就会寻求第三方来发泄自己的攻击情绪——通常是找一只较弱的、不那么具有威胁性的动物当作替罪羊，把自己的攻击情绪全都发泄在它身上。而那只被当作替罪羊的动物之所以受到如此对待，惟一的“过错”就是因为它软弱，因为它不像那个对手那么可怕。

同样，在人类社会的地位竞争中，当弱者既不敢公开对强者表示愤怒、又无法克制自己时，他也会寻找别的人来发泄。他会找比他更弱的人——如他的孩子、妻子或者狗——来出出气。在古代，马肚皮常常是马主人出气的地方，他会骑上去狠狠踢一脚；今天，倒霉的则是汽车的变速箱。若有下属，那当然是再好不过的出气筒。如果没有任何可供他出气的人或者东西，他就只好拿自己出气，结果很可能还气出

了胃溃疡。

在某些极端情况下,如果一个人的攻击情绪无处发泄,他还可能对自身施以致命打击,那就是自杀。(我们虽然在动物园里也观察到,当某只动物想攻击另一只动物、却又被铁栏杆挡着时,它会怒不可遏地撕咬自己,有时甚至咬得鲜血淋淋,但自杀似乎是惟独人类才有的行为。)关于自杀的原因,人们可能会说出好几种,但几乎所有的人都会同意,其中“转向攻击”是个很重要的原因。有位权威人士甚至说,“自杀的人其实都想杀人,至少希望别人死。”这么说当然不免过于武断,因为那些由于身患绝症而自杀的人,就不属此类。如果说他们是想杀死医生,因为医生没有医好他们的病,那是怎么也说不通的。他们不过是想摆脱痛苦而已。但是,对于大多数自杀者来说,“转向攻击”确实是导致他们自杀的一大原因。若要证明这一点,只要看看下面的事实就行了。

大城市的自杀率总比乡村要高,这是事实;换句话就是说,地位竞争越是激烈的地方,自杀率也越高。男性的自杀率高于女性,这也是事实;换句话就是说,卷入地位竞争的性别人数越多,该性别的自杀率也越高。不过,近年来女性的自杀率已大大上升,甚至大有赶上男性的趋势。既然女性日益解放,日益卷入地位竞争,她们当然也得“分享”由此带来的恶果。此外,经济危机时期的自杀率高于往常,这又是事实;换句话就是说,地位竞争越困难,竞争失败者越多,就越会出现“转向攻击”,自杀率也越高。

反之,战争时期的自杀率要低于往常。以 20 世纪两次世界大战为例,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自杀率都大大下降了。道

理很简单：既然可以杀别人，又何必杀自己呢？在和平时期，你若想杀死你仇恨的人，那不仅是绝对禁止的，而且出于心理上的原因，你即使想杀也不敢杀。于是，有些人就被迫于该项“转向攻击”，即不能去杀某个“替罪羊”的话，那就只能杀了自己。然而，在战争时期就不一样了，他们若想“转向攻击”，完全可以转向战场，转向“国家和民族的敌人”，去杀死一些他们并不认识的陌生人。这样一来，自杀率当然就大大降低了。

自杀率和凶杀率密切相关，可以说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凶杀率高的国家，自杀率通常很低，反之亦然。情况似乎是，受到压制而需要发泄的攻击情绪好像有一定的恒量，若不是这样发泄，就是那样发泄，反正总要发泄出来。至于究竟以凶杀形式发泄，还是以自杀形式发泄，则取决于社会群体对凶杀行为的禁止程度。如果某社会群体并不严禁凶杀，那么自杀率自然就不会很高。战争时期的情况也一样，这一时期自杀率的下降，是因为政府有意识地、定向地放松了凶杀禁令。

现代超级部落从总体上说是严禁凶杀的，所以我们也就不必去掷那枚一面是凶杀率、一面是自杀率的硬币了。因为情况明摆着：既然严禁凶杀，凶杀率就不会高，而正因为凶杀率不高，自杀率就不会低。确实如此，现代超级部落的自杀率一直很高。虽然从生物学意义上讲自杀比杀人更不自然，但事实就是这样。只要看看统计数字就知道了：近年来，英国每年自杀的人数大约是 6000 左右，而每年发生的凶杀案还不到 200 起。此外，只要我们去了解一下凶杀案件，还会发

现一些意想不到的情况。我们大多数人是通过新闻报道和侦探小说了解凶杀案的,但新闻记者和惊险小说作家所关注的,往往只是那些有利于报纸和书籍销售的凶杀案。现实生活中的大多数凶杀案其实并不那么惊险,大多是由琐碎的家庭纠纷引起的,受害人则往往是凶杀者的亲人。譬如,1967年发生在英国的172起凶杀案中,就有82起属于这种性质。其中的51起,凶杀者在行凶后随即又自杀了;也就是说,他们先把攻击情绪发泄在自己的亲人身上,然后又迅速转向自己。这些人的杀人动机很古怪:他们其实是想自杀,但又不愿让自己的亲人承担因他们的自杀而造成的后果,所以在自杀前干脆把他们的亲人先杀了。凶杀案研究专家发现,这些凶杀者的心理变化是一种很有趣现象:他们在施行凶杀后,其实已没有理由再自杀了。因为当初使他们产生自杀念头的原因,就是无法忍受的社会压力和无处发泄的攻击情绪,所以他们想杀了自己的亲人,然后自杀。但是,当杀了自己的亲人后,他们会突然发现,自己的攻击情绪似乎已得到了发泄,原先的自杀念头已不那么强烈了。此时,他们的处境极其尴尬:他们原先是因为想自杀而杀了自己的亲人,然而杀死自己亲人的行为恰恰为他们消除了自杀的念头。问题是,原先的自杀念头虽已消除,眼前的情景又使他们绝望:房间里一片狼藉,亲人血淋淋的尸体就躺在那里……于是,出于强烈的悔恨,他们再次把攻击情绪转向自己——自杀了。当然,这是转向攻击的极端事例,简直就像一场恶梦。

好在我们大多数的人不会走到这样的极端,所以我们的亲人也不必担心被我们所杀,只需偶然忍受一下我们的坏心

情就行了；再说，大多数超级部落居民主要是通过电影或者电视里的暴力镜头来消解自己受压的攻击情绪的。这方面最值得注意的是低层社会和某些心理压力特别大的社会群体，他们经常光顾当地的电影院，而且最喜欢看暴力片。确实，在现实生活中越容易遭受失败、心情越压抑的群体，他们对电视或者电影里的暴力镜头也就越感兴趣。

实际上，现代超级部落的所有居民都可能在竞争社会地位的过程中遭受失败，所以有暴力内容的文艺作品总是长盛不衰的。要证明这一点，只要把有暴力内容的作品的销售量和其他作品的销售量比较一下就可以了。在最近有关各类畅销小说的调查报告中我就看到，有一个以写暴力小说为业的作家，竟然 7 次名列排行榜前 20 位，作品的销售量高达 3400 万册之多。电影和电视剧的情况也差不多。纽约地区早在 1954 年的一次调查就表明，该地区仅一周内播出的电视剧里就有 6800 个暴力镜头。

显然，人们有一种旁观他人暴力行为的普遍需要。这显然是为了发泄自己的攻击情绪，但作为一种变相的手段，它是不是有益无害的呢？人们对此一直争论不休。和“高位摹仿”一样，人们喜欢旁观他人暴力行为的原因是很明显的，但其作用却令人怀疑，因为读一部暴力小说或者看一部暴力电影，丝毫也不能改变读者或者观众在现实生活中的处境。在读小说或者看电影时，他们固然可以沉溺虚构的情节，但一回到冷酷无情的现实世界，他们的处境还是老样子，一点也没有改变。这就是说，他们用这种方法消解自己的攻击情绪，只是暂时的，就像被虫咬过后皮肤发痒，你用手去搔并不

能真正解决问题，倒有可能越搔越痒，甚至引起皮肤发炎。所以，经常读暴力小说或者看暴力电影的人很容易上瘾，以至沉迷于其中而不可自拔。好在他们只是沉迷于他人的暴力行为，自己并没有参与——这也算是不幸中之大幸了。

关于转向攻击，人们还经常用“清洁工踢猫”为例来说明。这个例子表明，处于社会最低层的人只能把自己的攻击情绪转到动物身上去发泄。对于动物来说，这当然是天大的不幸，但事情就是如此。这一点，用动物保护协会的统计数字就可予以证明。其实，人类从文明初期开始，就一直把虐待动物当作一种转向发泄攻击情绪的重要方式，而且还不限于低层社会。从古罗马竞技场上的斗兽、中世纪的猎熊，到现代的斗牛，所有这一切都充分表明，残害动物对于超级部落居民来说有着多么巨大的吸引力！不错，从我们以狩猎为生的早期祖先开始，我们人类就一直使其他动物承受着痛苦和死亡，但史前人类的狩猎动机是和我们截然不同的，严格地说，他们杀死动物并不残忍，因为残忍的定义是“以他人的痛苦为乐”。

大体说来，超级部落居民杀死动物的目的有四个：一是为了获取食物、衣服和其他东西；二是为了消灭有害动物；三是为了进行科学的研究；四是为了体验杀戮的乐趣。在这四个目的中，第一、第二个目的是我们和早期狩猎祖先共有的，第三、第四个目的却是我们人类到了超级部落时代才产生的。特别是第四个目的，就是我们现在要加以讨论的，因为其他三个目的虽然也不免有点残忍，但不是它们的基本特征。

有意虐待动物，这一人类行为有其独特的历史根源。早

期人类狩猎者和其他动物朝夕相处、生死与共，所以他们尊重动物；早期农耕者的情况也差不多，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仍以动物为生。但是，当城市出现、特别是城市人口大量增加之后，人类中的一大部分人便不再和动物发生直接联系，于是他们也就不怎么尊重动物了。后来，随着文明的发展，人类变得越来越高傲自大，他们似乎忘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自己也是动物。于是，人类和其他动物之间就出现了一条深深的鸿沟，因为人类认为：只有他们才有灵魂，其他动物是没有的；其他动物不过是一些肉体，它们生存在世界上仅仅是供人类享用的。随着这种基督教思想影响的日益扩大，其他动物就注定要遭殃了。对此无须多作议论，只需看看以下的事实：近在 19 世纪中叶，罗马教皇庇护九世仍不允许成立动物保护机构，理由是：人只对同类有义务，对其他动物没有任何义务。更近在 19 世纪后期，仍有一个耶稣会传教士这样写道：“动物没有理解力，因此不是人，不能享有任何权利……所以，正如我们对木桩和石头没有施爱的义务，我们对动物也没有任何施爱的义务。”

尽管当时就有一些基督教徒不赞成这种态度，但一直要到达尔文进化论对人类思想产生重大影响时，人类和其他动物的关系才真正受到重视。对于早期狩猎者来说，人类和其他动物的亲缘关系是不言而喻的事情；这一点，现在总算又被人类重新认识到了。如果说原始狩猎时期是人类尊重动物的第一个时期的话，那么经过上万年之后，现在又开始了人类尊重动物的第二个时期。所以，在过去的 100 年里，人类虐待动物的行为已大为减少。但是，尽管如此，尽管有越来

越来越多的人强烈反对虐待动物，虐待动物的行为却远远没有完全绝迹。公开虐待的现象固然不再多见，但私下里的暴行却仍在悄悄继续。今天，我们说是说要尊重动物，但好像仍把动物看得低我们一等，所以经常把它们当作“转向攻击”的对象。即便是我们当中最窝囊的家伙，至少也敢在动物身上泄恨，因为它们不会还手。

除动物之外，儿童也是无还手之力的泄恨对象。尽管法律明令禁止虐待儿童，但他们至今仍承受着大量来自成人的“转向攻击”。而从动物、儿童以及其他弱者所承受的虐待程度，便可推断出社会各阶层成员所承受的压力大小。

这一推断，即使在以杀戮为荣的战争期间也同样适用。最高军官时常会对下级军官施加莫名其妙的压力，承受压力的下级军官于是就用几乎是暴虐的态度对待士兵。他们这样做，表面上好像是为了维护军纪，实质上是要在某种程度上激起士兵的怨恨情绪。士兵的怨恨无处发泄，于是就转面发泄到敌人身上去——发泄得越厉害的士兵，也就越会“英勇杀敌”。

回想一下前面所说的各种情况，我们不难看到超级部落生活中不可避免的巨大压力，以及这种压力是如何使超级部落居民为它付出代价、作出牺牲的。对于近在几千年前还是原始狩猎者的人类动物来说，这种超级部落生活方式是极不自然的，因而超级部落居民的行为方式也就变得极不正常——他们热衷于“高位摹仿”、沉溺于暴力游戏、残害动物、虐待儿童，甚至自我虐待、自我残害、自我毁灭——所有这一切，都和他们的自然本性形成极大反差。我们的超级部落居

民可谓恶习累累：为了在社会等级阶梯上攀爬，他们不惜抛弃家庭；为了自我发泄，他们不惜沉溺于书籍和电影里的暴力行为；为了转移自己的怨气，他们不仅苛求下属、欺凌弱者，甚至不惜踢狗、打孩子，要不就是在“保家卫国”的幌子下，到战场上乱杀一气；而当受压抑的攻击情绪实在无处发泄时，他们就对着自己发泄，虐待自己，直至生病，甚至自杀。总之，超级部落的生活实在不怎么美妙，而超级部落居民却还自诩为“万物之灵长”，自以为是世上独一无二的“精英”。其实呢，和其他动物相比，只有他们的恶习和丑行才是真正“独一无二”的。

的确，其他动物也有群体和等级，也会为了在群体中的地位而相互争斗，而且这种争斗对它们来说也是既耗时又费力的。但是，如果它们生活在自然栖息地里而不是生活在人为环境中的话，那么这种地位争斗是决不会发展到极端程度的。就如我一开始所说，我们只有在动物园里，在那些拥挤的铁笼子里，才会看到动物表现出种种类似于人类的行为。因为一大群同类动物被关在一个狭小的空间里，随即就会产生严重问题，就会出现相互倾轧、相互伤害乃至相互杀戮现象；当然，也会出现神经错乱。不过，实际上即使是由最无经验的人管理的动物园，也不会像现代都市那么拥挤。任何一个动物管理员都知道，过度拥挤会使动物行为失常，所以要是有人建议他把一群猴子——或者一群食肉动物，或者一群啮齿动物——关在一个小笼子里以节省空间，他一定会惊讶地摇着头说，这种建议简直愚不可及。然而，人类却自愿地这么做了。他们大群大群地拥在都市的狭小空间里，每天熙

熙攘攘地挣扎着，却几乎没有人真正想离开那里。按理说，我们的这所人类动物园不早就应该变成一座拥挤不堪、混乱之极的疯人院了吗？有些愤世嫉俗的人也许真会这么说，但平心而论，实际上并非如此。尽管人口密集的程度有增无减，尽管我在前面列举的种种变态行为确实令人震惊，但和庞大的都市人口比较起来，它们仍算不上是普遍现象。在数以百万计卷入地位竞争的超级部落居民中，毕竟只有少数人才会表现出我刚才提到的那些极端行为。也就是说，尽管存在着狂热而绝望的高位摹仿者，存在着家庭毁灭者、精神病患者、自杀者、虐待狂和凶杀犯，但是仍有成千上万的男男女女不仅在这所拥挤嘈杂、你争我夺的人类动物园里生存了下来，而且照样生儿育女，兴旺发达。正是这些人，他们充分证明了人类动物超强的适应力、惊人的意志力和异乎寻常的生命力。

第三章 性行为与超级性行为

你把食物放进嘴里，并不一定饿了；你喝饮料，并不一定口渴。在人类动物园里，吃、喝具有多种功用。你嚼着花生米，也许是为了解闷；你含着水果糖，也许是为了镇静。你可能会像品酒师一样，尝了尝酒的味道之后就把它吐掉了；你也可能和人打赌，一口气喝了 10 品脱啤酒。如果情况特殊，譬如说为了保住你的职位，即使别人要你吞下一只羊的眼珠子，你大概也会照吞不误。

以上这些饮食行为，没有一种是为身体摄取营养的。把某种基本行为的单一功能扩展为多种功能，这种现象虽然在动物界也时有所见，但只有在“人类动物园”里，它才变得那么五花八门。从理论上讲，这应该说是人类超级部落的一大优点，但任其泛滥，就成了弊端。如果为了排遣郁闷而吃得太多，我们就会发胖而不健康；如果饮酒过度，就会伤肝或者上瘾；如果什么都想尝一尝，就可能得消化不良症。我们之所以会遇到这些麻烦，就是因为我们没有把饮食的非营养功能和它的基本营养功能区别开来。其实，古罗马人就已经知

道这种区别，他们用羽毛搔喉咙，把只为好吃才吃下去东西从胃里吐出来；至于品酒师，古今都一样，其中若有品过之后不吐出来的，那倒反而是怪事了。所以，只要我们适当注意，我们便能既享受到饮食的多种功能，同时又不至于因此而受害。

和饮食的情况一样，性行为也是动物的一种基本行为，但较之于其他动物，我们人类动物的性行为却要复杂得多，因此特别值得我们予以关注。在人类动物园里，尽管人们时常因为没有把性行为的非生育功能和它的基本生育功能区别开来而不得不蒙受灾难性后果，但是，这并不妨碍他们把原本功能单一的性行为扩展为具有多种功能的“超级性行为”。我们人类动物富有才智，如果我们没有把如此给人以快感的性行为挪作他用，那倒反而难以想像了。事实上，在我们的所有行为中，尽管性行为可能最具危险性，但它的功能恰恰是最多的，粗粗估计一下，至少也有 10 种。

为了清晰起见，我们将逐一考察这 10 种功能，不过首先要说明的是，虽然这 10 种功能彼此是有区别的，有时甚至还互相矛盾，但它们并非彼此毫无关系。在通常情况下，某人的某一次性行为，很可能同时具有好几种功能。

这 10 种功能如下：

1. 性行为的生育功能

毫无疑问，这是性行为的最基本的功能。只是，人们有时会错误地以为，这是性行为的惟一功能，或者说，至少是惟

一正当的功能。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些持这种观点的宗教团体自身也很难做到这一点;许许多多修道士、修道女和神职人员,实际上都没有恪守他们自己主张的性行为准则。

关于性行为的生育功能,有一点很重要,需要说明一下。那就是,当某一动物群体的数意过多时,性行为的生育功能就会大大降低,因为它不仅无益,甚至变得有害了。后代已经过多,这时再生育后代就成了一种潜在的灾难。这种情况在旅鼠和田鼠等动物群体里时有发生。一旦自然条件有利于交配,这类动物就会大量繁殖,以至于群体的密集程度到了难以忍受的地步,于是就会引起混乱,最后导致大批成员死亡。人类群体的现状正预示着他们也将出现类似的情况,所以不久之后他们就不得不采取这样的措施:只有获得生育许可的人,才能生育后代。

这是个大问题,近年来已引起激烈的争论,但由于争论双方都变得越来越极端,这场争论也就变得越来越不寻常。我们不妨来看看他们对这个问题究竟持怎样的观点。

双方争论的根本问题是:我们有权干涉人的生育行为吗?或者,如一方所说,难道我们无权干涉这种行为吗?关于这个问题,双方都已经把它提到了哲学的、伦理的或者宗教的高度,现在如果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看,又是怎么回事呢?争论的一方认为,如果人类群体中的某一群体不采取限制生育的措施,它至少会有两方面的好处:首先是,它会比那些用避孕方法限制生育的群体繁殖得更快,群体成员会大大增加,从而有可能逐渐吞没其他群体——这一点,对于该群体的首领——政治首领、军事首领或者宗教首领——特别有吸引

力。其次是，群体的基本单位即家庭，可以得到加强，因为家庭不仅是一对男女进行性活动的场所，同时也是他们生育和抚养后代的场所，而生育和抚养的后代越多，家庭也就越稳固。

这一论点很有力，但另一方的反驳论点也同样有力。那些赞成用避孕方法限制生育的人认为，这里根本不存在一个群体吞没另一个群体的问题，因为我们现在面临的是全球性的人口过剩，所以应对措施也必须是全球性的；也就是说，我们所有的人已经在地球上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群体，一旦人口爆炸，所有的人全都难逃厄运。实际上，我们所有的人现在都已经在受其影响了。

至于家庭，他们争论说，采用避孕措施并不会对家庭产生所谓的“不自然影响”，而只是重塑家庭的自然形象。过去的家庭从不避孕，每个家庭固然都可能生育大量后代，但由于没有像现在这样的医疗卫生条件，大量的后代都在出生前或出生后因死亡而损失掉了，实际存活的后代数量依然有限。所以说，有控制的避孕措施，只不过是把过去妻子怀孕后的那一部分损失，放在妻子怀孕之前罢了。

再说，如果我们不主动寻求全球性的避孕措施，其他一些因素也不可避免地会制约人口的无限增长，譬如饥荒。作为一种动物，我们人类正迅速地趋于饱和状态，如果不采取有效的节育措施，那么现存人口都将因此而受罪。要想防患于未然，我们只能选择有计划的避孕，但反对避孕的人却认为，不让人出生比让人一出生就死还要残忍。这实在太荒唐了！人类个体又不是单细胞微生物，而是一种在漫长的进化

过程中演变、发展而来的高级生物，所以一出生就需要得到一切他所能得到的保护。如果随随便便让他出生，又随随便便让他死掉，还有比这更残忍的事吗？然而，反对避孕的人竟然认为避孕才是世上最残忍的事。要是按他们的意愿去做，那么我们固然会有大批大批的后代出生，但我们不久就会看到人类社会的总崩溃。

2. 性行为的结偶功能

从生物学意义上讲，人类是一种天生喜欢结偶的动物。当一对男女有了一定的感情后，性行为就会进一步加强他们之间的感情联系。性行为的这种结偶功能，对我们人类来说非常重要，其重要程度也许超过所有其他功能。

然而，当性行为的结偶功能和生育功能发生冲突时，却会引出诸多问题。一对男女，即使他们成功地避免了性行为的生育功能（也就是说，女方没有怀孕），他们的性行为实际上已经使他们成为一对配偶了，而他们却并非有意要建立这种关系。正因为如此，男女随意交媾才常常引起麻烦。

如果交媾双方中有一方本无结偶意愿，只是为了取乐而交媾，那么他（或者她）即使在交媾后也不会有强烈的结偶欲望。但交媾是两个人的事，一方不当回事，另一方的感情就没有着落了。如果这一方因交媾引起的情感变化比较大或者说比较认真的话，那么他（或者她）便会认为他们已经建立了配偶关系，但最后表明是一厢情愿。这样，结果可想而知：我们会遇到一些“被遗弃的情人”，他们总怀着一颗“破碎的

心”面对着种种“感情问题”。对这些人来说，再要和其他人结偶已是一件很困难的事了。

也许只有在交媾双方都只是为了取乐或者双方的性机能都不健全的情况下，随意交媾才可能不会引起麻烦。但即使这样，仍有一定的风险。交媾一方可能会突然变得认真起来，或者也有可能，原本有障碍的性机能通过交媾而有所修复——这样的话，麻烦还是免不了。

3. 性行为的固偶功能

一对男女一旦建立配偶关系，性行为便会起到维护和强化这种关系的作用。配偶阶段的性行为可能比较频繁，也可能比较老练，但强烈程度肯定不及结偶阶段，因为此时的性行为已不再发挥结偶功能了。不过，当一对已婚夫妇由于战争、公事或者其他什么原因而分离一段时间后，性行为的结偶功能却又会重现。分离后重逢的最初几天里，他们的性行为会变得相当强烈，好像又经历了一次结偶过程。

这里需要对一种似乎与此有矛盾的现象作一点解释。在某些文化中，由于诸如包办婚姻和童贞观念之类的传统干扰了男女性行为的自然过程，新婚夫妇的性行为通常不是从结偶阶段开始的，而是要到婚后才会有真正的性行为。所以，他们可能会说，他们婚后的性行为要比婚前来往更强烈。这种固偶阶段的性行为反而强于结偶阶段的现象，初看之下好像和我刚才所说情况真好相反，实际上并不矛盾，因为它只是把结偶阶段人为地拖延到了固偶阶段。

这样的婚姻往往很成问题。通常情况是：许多新婚家庭是靠某种社会压力来维系的，而不是以更基本的、更可靠的男女性结合为基础。如果一对夫妇中有一方在婚后仍处于“未结合”状态，那么他们的婚姻就会面临极大的危险——婚外性关系随时都会突然出现。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婚姻实际上并没有真正满足他们两人的结偶欲望，而这种欲望对于人类来说又非常强烈；于是，他们就只能到婚外去寻求满足，从而证明他们按传统建立的那种“伪婚姻”只是一场灾难而已。

至于以真正的自由结偶为基础的婚姻，则存在着另一种危险。这种危险并非来自社会对性行为的压制，而是恰恰相反，来自社会对性行为的过分提倡。在这样的社会，年轻夫妇很可能会认为，无论是结偶阶段，还是固偶阶段，都应该有强烈的性行为。所以，当婚后性行为变得不那么强烈时，他们就认为自己的婚姻一定出了毛病。事实上，他们只是进入了正常的固偶阶段。显然，对性行为过分提倡与对性行为压制一样危险。

以上三种功能，即生育功能、结偶功能和固偶功能，可以说是人类性行为的基本功能，都和人类繁殖后代直接有关。在进一步考察人类性行为的非生育功能之前，我们最后还需提一下和这三种功能有关的另外一些情况。有些人对结偶有心理障碍，但他们并不承认自己有问题，而是和我们争论说，人类根本就没有什么天生的结偶欲望。所谓“忠贞不渝的爱情”——这是他们对结偶的一种简单化说法——在他们看来只是现代生活的产物，是新近才有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为造成的。尽管事实和他们所说的正好相反，他们却

仍然声称，人类从本质上说和大多数猴子一样，倾向于多多益善的性占有，而不是一对一的结偶。我们承认，一对一的结偶形式在许多文化中已被大大扭曲，那些出于经济原因或者宗教原因的包办式“伪婚姻”就属此类。但是，对结偶的扭曲并不等于结偶本身，而是相互对立的。凡是以包办形式严厉压制结偶欲望的地方，结偶欲望总会顽强地表现出来。自古以来，偷情者都知道自己一旦被抓就会受到法律的严惩，但他们之所以还会情不自禁地铤而走险，就是因为他们天生就有强烈的结偶欲望。

4. 性行为的泄欲功能

凡健康的男女，都有发泄性欲的基本生理需求。如果不发泄，就会引起生理紧张，最后还是要求发泄。任何有性高潮的性行为都具有发泄功能。男女交媾即使没有任何其他功能，也至少能满足交媾者的泄欲要求。未婚男子，或者由于种种原因而感到性饥渴的男子，可以简单地通过嫖妓发泄性欲，但更普遍的泄欲方式是手淫，这是男女两性都可能采用的方式。

最近，美国的一项研究表明，58% 的美国成年女性和 92% 的成年男性都曾有（或者仍有）手淫习惯。由于这种性行为没有性对象，所以显然和生育无关，而正因为如此，它在过去的不同时代一直是受清教主义压制的；与此同时，人们还编造出种种骇人听闻的说法来吓阻它。根据历代的说法，手淫造成的“可怕后果”包括：身体枯竭、不育、消瘦、僵硬、突发

疾病、死气沉沉、歇斯底里、头晕目眩、黄疸病、肢体变形、神志不清、失眠、生脓胞、得癌症、腹腔溃疡、头癌、阑尾炎、心脏衰弱、脾气怪癖、荷尔蒙缺失和双目失明。这一连串惊人的“可怕后果”，听起来似乎有点可笑，但人们却年复一年、一个世纪接着一个世纪地对此深信不疑。可幸的是，这些荒唐的说法现在全都不大有人相信了，因而也就免去了许多不必要的忧虑。

如果既不嫖妓也不手淫，我们的身体也会自行泄欲。成年独身男女在睡眠时经常会自动出现性高潮，也就是被称作“梦淫”的生理理象。女性梦淫时会出现肌肉反应和阴道分泌物；男性则会遗精。梦淫现象不仅会出理在无正常性生活的人身上，甚至在一些性行为很频繁的人身上也会经常出现。这大概符合“刺激越多，需求越大”的生现原则。

但不管怎么说，梦淫从根本上说是我们的身体所采取的一种应急措施，是性欲受到过分压制后的一种消极反应。至于性行为很频繁的人也会梦淫，这只能说明梦淫这种现象可能还很复杂。不过，我们现在讨论的仅仅是性行为“解除生理紧张的功能”，其他情况暂且存疑。

显然，泄欲功能是人类性行为的一种基本的非生育功能。这种行为固然在其他动物身上也能观察到，但是，就如你能预料到的，只是在动物园里，而不是在野生状态下。被关在动物园里的许多动物，当它们感到寂寞难忍时，都会使用和人类手淫类似的方式泄欲。最常见的是猴子和猩猩，譬如雄猴有时就会用前肢拨弄自己的生殖器，有时甚至用嘴咬或者用尾巴缠。雄象感到无聊时，也会用鼻子刺激自己的阴

茎。几头关在一起的雌象，若无雄象，过一段时间后它们就会用鼻子相互刺激阴户。有一只被单独关在笼子里的雄狮，甚至靠在铁栏杆上直立起来，为的就是要用前爪“手淫”。一只雄海豚的做法更妙，它在管理员往水池里放水时把勃起的阴茎伸过去让水冲。至于梦淫，动物可能也有，因为有人就曾观察到，家猫在睡眠时不仅阴茎会偶尔勃起，甚至还会射精。

5. 性行为的探寻功能

人类动物最大特点之一就是具有创造力。这也许是灵长目动物的共同特点。很可能，我们的猿猴祖先就已经具有相当程度的好奇心，但毫无疑问的是，只有当早期人类开始从事狩猎活动时，这一特点才得以加强，因为他们必须扩大对周围环境的探寻才能不断找到猎物。这样久而久之，他们就有了一种似乎是天生的探寻欲望。探寻本身当然不是目的，但只有通过探寻，人类才会取得新的成就。从狩猎到畜牧，从畜牧到农耕，人类不断寻求新的生存方式，不断提出新的问题，同时也在不断寻求新的答案。正因为这样，这种强烈的探寻欲很快就渗入到了人类行为的各个领域。譬如，到了我们这个超级部落时代，甚至像“移动身体”这样一种简单的肢体动作也得到了深入研究。尽管“走”和“跑”已是最自然、最有效的身体移动方式，但我们仍不感到满足，还要探寻其他可能的移动方式，如单脚跳、齐步走、双手倒立和撑物跳，等等。

同样，在性行为方面，人类也以极大的好奇心寻求新的交媾方式，以便使交媾双方最大限度地获得快感。这种对性快感的探寻，虽说就像人类为寻求饮食快感而研讨烹饪术一样，是一种必然趋势，但它却在各种文化传统中都遇到了极大的阻力。之所以要压制它的理由很简单，就是我们前面说的，有许多人坚持认为性行为的惟一正当功能是生育功能，除此之外都是不正当的。显然，这些人忽略了一点，那就是生育总是从结偶开始的。性行为若有快感，当然会有助于结偶；有助于结偶，也就有助于家庭的稳固。就如我在前而已经提到过的，一对男女在结偶阶段的性行为的强烈程度，在建立配偶关系后便会有所减退。从理论上讲，一个家庭若完美地建立起来之后又从未受到外界的干扰，那么理应不会有什么问题，但实际上并非如此简单。一对夫妇如果仍像结偶期间那样保持强烈的性行为，他们势必需要消耗大量精力，而这很可能会影响他们的其他活动。再说，现代超级部落环境对家庭的压力又特别大，一对已婚夫妇要想继续保持结偶期间的那种强烈的性行为就更是一件难事了。所以，寻求不太消耗精力而又容易获得快感的交媾方式，不失为是一种解决办法；所以，尽管历来遭到社会指责，至今仍有许多夫妇在这么做。

不过，这么做也不是毫无弊端的。新的交媾方式固然能使夫妇双方获得更多的性满足，从而有利于维系家庭，但从另一方面讲，追求新奇的交媾方式也有可能使交媾者不再满足于只和一个交媾对象反复交媾。他（或者她）很可能为了使交媾变得更为新奇而希望找到新的交媾对象。这样一来，

家庭反而受到了威胁。

所以说，性行为的探寻功能就像一把双刃剑，是有利有弊的。我们的超级部落文化（或者说现代文化）向来重视探索精神和求知行为，我们的教育、学术、艺术和科技全都得益于此，所以探索欲望几乎在所有领域都是受到鼓励的。然而，惟独在性行为方面，追求新奇不仅不受鼓励，反而常遭压制。究其原因，就是因为追求新奇从根本上说是有悖自然结偶的排它性的，也就是说，有可能破坏夫妇间的相互忠诚。

如果人类是另一种动物，如果我们像海龟一样在沙滩生蛋，我们的后代会自行孵化，当然也就不存在这样的问题了，但我是人类动物，我们有为父为母的责任。因此，婚外性好奇至少会造成两种危险后果：一是使配偶产生强烈而痛苦的妒忌情绪，二是导致家庭破裂，从而使子女蒙受身心两方面的长期损害。

和性行为的其他九种功能一样，性行为的探寻功能在其他动物中也能观察到。不过，由于这一功能涉及到一定的智力，所以通常只有在灵长目动物的性行为中才有所表现，特别是那些被囚禁在动物园里的猿猴，它们时常会尝试性地做出一些不自然的交媾动作，以此相互取悦。至于野生猿猴，则从未有人见过它们“搞这种花头”。

6. 性行为的自娱功能

如果列表显示人类性行为的所有功能，那么其中一定会有一项“为性而性”的功能，也就是自娱功能。这项功能虽然

和前面说的探寻功能密切相关，但两者并非一回事。

性行为的探寻功能和自娱功能之间的区别，就像探险和游乐之间的区别，或者就像孩子们到处乱跑和一本正经地做游戏之间的区别。当一群孩子刚到一个新的地方时，他们一开始往往是四处探看，以此熟悉环境。过了一段时间后，这种四处寻访的活动便会结束，取而代之的是具有某种形式的玩耍。玩耍过程中会形成一些“规则”，这就意味着他们是在正式“做游戏”了。同样，如果有个地方可以爬山，可以捉迷藏，也可以打猎，那么人们一旦到这个地方来爬过山，或者来捉过迷藏，或者来打过猎，以后就会常来爬山、捉迷藏或者打猎，虽然以后几次不及第一次那么新奇，却仍能给他们以愉悦。起初的探寻活动往往是无规律的，后来的自娱活动是有规律的，但两者同样令人兴奋。

这就是性行为的自娱功能和探寻功能之间的相似之处。夫妇间的大量交媾都不是出于生育目的，也不是有意识地想借此维系夫妇关系，而纯粹是为了自娱；或者说，他们纯粹是“为交媾而交媾”（如果这么说你不觉得反感的话）。这种“为交媾而交媾”，就像美食家“为吃而吃”，艺术家“为艺术而艺术”。所以，如果我们一方面对美食家的食不厌精和艺术家的唯美倾向表示钦佩，另一方面又对交媾者的自娱活动大加指责，那显然是自相矛盾的。遗憾的是，我们中有许多人恰恰就是这样，对事物抱自相矛盾的态度。

不过，话得说回来，如果过分讲究交媾的自娱性，就如过分讲究吃和过分讲究美一样，也是有问题的。过分讲究吃会使人发胖而影响健康，过分讲究美会使人钻进“象牙塔”而无

视社会现实；同样，过分讲究交媾的自娱性至少会使人疲惫不堪，以至不再有精力处理其他事务而使生活失调。三者的具体情况虽然不同，基本道理却是一样的。

实际上，“为交媾而交媾”在通常情况下往往说明交媾者衣食不愁，精力过剩。如果是人类动物，这说明他们一定是居住在生活有保障的大都市里；如果是其他动物，这说明它们一定是被关在动物园里。动物园里的动物终日饱食而无所事事，所以毫不奇怪，我们也只有在它们身上才观察到“为交媾而交媾”的自娱行为。

7. 性行为的消烦功能

性行为的这一功能具有自我治疗作用，或者说，是一种用来祛除厌烦情绪的手段。消烦功能和自娱功能虽有相似之处，但两者之间有本质区别，因为一个人有厌烦情绪和有闲暇时间显然是两回事。自娱性行为属消遣行为，不带有任何厌烦情绪，是一种对感官享受的主动追求；消烦性行为正好相反，不是为了消遣，而是为了消除厌烦，是一种对环境压力的消极应付。轻微的厌烦情绪只是使人感到有点无聊，但由极度枯燥乏味的环境所造成的强烈厌烦情绪，却会使人感到焦虑、冲动、紧张甚至愤怒。

人们做过这样一个实验：让一些学生戴上墨镜和手套，然后把他们分开，要他们每人呆在一个空荡荡的小房间里。实验结果令人震惊：没过多长时间，这些学生就一个个地变得不安宁了。他们在各自的小房间里尽其所能地做出各种

动作,有的吹口哨,有的喃喃自语,有的敲墙壁……总之,不管什么动作,不管动作多可笑,只要能用来帮他们摆脱单调,他们一概要做。这样过了几天,他们就再也忍受不住了,一个个大喊大叫,要实验员放他们出来。

从这个实验可以看出,当人感到单调而厌烦时,是决不会无所事事的;恰恰相反,一旦有了这种情绪,任何活动都可起到排遣作用,只要该活动有一定的具体动作。厌烦情绪是威胁人的,它使人无心享受自娱活动所追求的那种感官快感。这里主要的问题是要消除由极度不活动状态造成的痛苦,因为不活动状态有害神经系统,所以大脑便竭力施行自我保护。

在一般情况下,当环境的单调使人产生厌烦情绪时,如果没有其他方式来消除这种情绪,那么最容易得到的消烦工具就是自己的身体。你可以咬指甲、挖鼻孔、捋头发……当然,也可以用性行为来消除厌烦情绪。由于这些行为的目的都是要刺激身体,所以通常都显得很粗俗,有时甚至还会伤害身体。

消烦性行为的极端形式可以在监狱里观察到,因为囚犯是缺乏正常环境刺激的。消烦性行为和一般为满足生理需要的性行为完全不同,一般生理需要只需少量的性欲发泄便可得到满足,而消烦性行为则往往是病态的。

同样的情况也可能发生在一些性格极其内向的人身上。你可能会认为,这种情况一定是发生在很有刺激性的环境里的,但是只要认真观察你就会发现,这些人即使置身于各种环境刺激中,他们的不正常心理状态也会使他们仿佛置身其

外。从心理上讲，他们是这样一种人：即使你在他们面前堆满食物，他们也宁愿挨饿。如果出于某种原因而使这些人具有反社会倾向，或者由于他们自己的性格孤僻而和周围的一切都格格不入，那么他们就会和监狱里的囚犯一样，由于寂寞而产生强烈的厌烦情绪。对于这些极端的孤独者来说，消烦性行为无论在肉体上还是在精神上都能给他们带来一点慰藉。尽管这种性行为也许并不正常，但聊胜于无，总比全然死气沉沉要好。

还有，被关在笼子里的动物也会因为孤寂而作出类似反应，因为它们往往被迫和配偶隔离，正常的性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即便有配偶，若觉得无聊，它们也会沉溺于自娱性行为，而当极度厌烦时，它们就只能诉诸粗鲁的消烦性行为了。有些雄猴会变成“手淫迷”；有些雄性有蹄动物即使和雌性关在一起，也会因为烦躁而故意追赶雌性同类，甚至把它们活活折磨死。同样，猿猴也有类似情况。譬如，有一只雄猩猩原本是单独关在一个笼子里的，后来动物园为它配了一只雌猩猩，没想到那只雄猩猩交配后仍然烦躁不安，用死力紧抱住雌猩猩，以至雌猩猩前肢骨折，管理员只好把它们分开。从小和同类分开的猴子，成年后若放回猴群，也会像性格孤僻的人一样不合群。尽管配偶近在咫尺，唾手可得，它们却宁愿独自缩在角落里沉溺于消烦性行为。动物园里常见的黑猩猩，有不少是作为人类宠物被单独养大的，成年后又被送进了动物园。这样的黑猩猩往往会有大量的性行为，但无一是一针对异性的。它们尽管成群生活，却已孤僻成性，总是一个缩在这个角落里，一个缩在那个角落里，若因为无聊而

感到烦躁，雄性的用前爪抚弄自己的阴茎，雌性的呢，就用树枝捅自己的阴户。

8. 性行为的镇静功能

人类的神经系统既受不了不活跃状态，也受不了过分活跃状态，所以性行为的镇静功能正好和消烦功能相反。如果说后者是为了求动，那么前者就是为了求静。当遭遇太多怪异而剧烈的刺激时，人们总会设法用熟悉的事物来安抚自己的神经；当许多大事情都无法确定时，人们总会做一些完全可以确定的小事情来鼓励自己。在混乱不堪的情况下，人是无法有效地解决任何问题的，即使你豁出命去，大概也无济于事，因为外部世界不断干扰你，使你根本无法安下心来。每当这种时候，你只能自寻解脱，用某种熟悉的行为（尽管这种行为和你面临的问题毫不相干）来抵御外界的干扰。当然，要这样做，首先要不受阻碍。

像吸烟、嚼口香糖、喝饮料等小动作，就经常有稳定情绪的镇静作用。性行为也一样，有时也可以当“镇静剂”用。临战的士兵和倒霉的经理往往会去找女人，就是为了在自己熟悉的性行为中暂时恢复镇静。他们的性行为和个人感情毫无关系，甚至和性欲也没有太大关系，而纯粹只是为了安抚自己的情绪。

人的这种行为，和动物的“转移行为”颇为相像。当两只雄性动物发生冲突时，双方可能都因为紧张而不敢率先攻击，于是就形成一种僵持状态。这时，其中一方很可能会转

过身去做出一些和冲突毫不相干的小动作，譬如舔舔毛、啃啃食物，或者退入巢穴拨弄一番。这种“转移行为”虽然不能解决冲突，至少可以缓解一下紧张情绪。如果此时正好有一只雌性动物在旁边的话，那么其中的一只雄性动物很可能会发起情来。当然，和人类在这种情况下一样，这种发情纯粹是为了镇静，和正常的性欲无关。

9. 性行为的商业功能

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妓女的卖淫行为，虽然不排除其他次要因素，但这种性行为从根本上说是赤裸裸的商业行为。不过，除了妓女卖淫，在许多正式的婚姻中，性行为的商业功能也在发挥重要作用：夫妇中的某一方，完全可能只是为了金钱或者住房之类的物质利益而“出卖”自己的肉体。他（或者她）其实对配偶毫无感情所言，只是因为对她（或者他）有所求，才接受了一种虚假的婚姻关系。一个女人（或者一个男人），如果纯粹为金钱而结婚，那么她（或者他）的行为就相当于妓女卖淫。惟一区别是：妓女的肉体是“零售”的，一夜一夜或者一小时一小时地出卖，而纯粹为钱结婚的女人（或者男人）的肉体，则是“批发”的，一次就出卖几年，甚至一辈子。但是，不管是“零售”还是“批发”，本质上是一样的，都属商业化性行为。

至于脱衣舞女、选美皇后、夜总会女招待，以及舞女、模特和性感明星，她们正在做的也属于肉体交易，只是次一等罢了。这些人用自己的肉体形式化地“表演”交媾过程，以此

换取金钱，只是按职业规定，她们仅止于此，并不能真的交媾。为了弥补这一缺憾，除了非常逼真地把各种交媾动作表演出来，她们还采用许多职业化的挑逗动作，尽可能地增强表演的刺激性，从而达到性服务的目的。

除了人类，其他动物基本上是没有这种商业化性行为的，即使在动物园里，也极为少见，只有某些灵长目动物才偶尔“卖淫”。有人曾观察到，动物园里的母猴有时为了吃到散落在公猴脚前的食物碎屑，会主动去引诱公猴和它交媾。公猴若愿意“成交”，母猴就在交媾过程中“收取嫖资”——把公猴脚前的食物碎屑吃了。

10. 性行为的显示功能

性行为的最后一项功能将向我们展示一个奇异的世界，其中充满了令人意想不到的变化。在我们的生活中，性行为的显示功能是以各种隐蔽形式出现的，由于相当复杂，我在前一章里故意回避了它，以便在这里比较集中地加以阐述。在考察人类的这种行为之前，先来看看其他动物在这方面的表现，对我们无疑会大有好处。

性行为的显示功能和生育无关，而和个体在群体中的地位有关。为了理解性行为是怎样和个体的地位产生联系的。我们必须对雌雄两性在交媾中的不同作用先要有所了解。虽然严格地说，交媾是雌雄两性的共同行动，但就哺乳动物而言，雌性实际上处于被动地位，而雄性则处于主动地位。以激子为偶：母猴在交媾时总是先把臀部转向公猴，然后俯

下身，低下头；公猴呢，则正面对着母猴的臀部，前掌抓住母猴的背部，然后把生殖器插入母猴的阴户。由于母猴是“接受”，公猴是“给予”，这种交媾时的姿态就被“转用”到其他和性行为无关的方面，以此表示主从关系。如母猴和公猴发生冲突后认输，它就会用交媾时的那种姿态来表示服从；公猴呢，则会趴到母猴背上，做一下类似于交媾的动作，以此表示它的主导地位。

在猿猴的群体生活中，用这种方式来表示个体的地位当然是很有用的，因为它明确了主从关系，从而避免了不必要的伤害。譬如，当一只公猴冲向一只母猴寻衅时，母猴若尖叫，逃跑，公猴可能会更加恼火；相反，母猴若把臀部转向公猴，即明确表示它“服从”，公猴便会作出相应的表示。于是，它们就相安无事了。

当然，这种表示方式的用处还远远不止于此。实际上，猿猴群体内发生任何冲突都是用这种方式解决的。譬如，一只体弱的公猴遇到一只强壮的公猴威胁时，它也会像母猴一样把臀部转向后者来表示“服从”，从而免遭伤害。

同样，在两只母猴之间，我们也能看到这样的表示。体弱的母猴遇到强壮的母猴时，也会做出交媾动作表示“服从”，后者则会像公猴一样趴到它背上，以此表示它的“主导”地位。甚至小猴子遇到大猴子时也会做出这种交媾动作，尽管它们还没有发育成熟。由此可见，这种最初产生于性行为的表示方式，实际上已经和性行为没有直接关系了。

这种和实际交配无关的“性行为”，似乎可解释为猴群“生性淫荡”。参观动物园的游客时常也是这么想的：猴子

是贪得无厌的“性交健将”，无论对方是雄性还是雌性、成年还是未成年，只要轻触臀部，就会性欲大发。在某种程度上，确实是这样。他们观察得相当仔细，但他们的解释却是错误的。只有当一个人理解了性行为显示功能中的非性欲动机，画面才会变得更和谐。

举一个更近的家庭中的例子也许能帮助我们理解。几乎每个人都熟悉家猫友好、顺从的欢迎仪式，即：竖着尾巴，用身体的一侧摩蹭人腿，另一侧则高高耸起。雄猫和雌猫都会做这样的动作。如果我们有所回应，摸摸它们的背，它们便会顺着我们的手势把背拱起来。大多数人只是简单地把这看作是猫欢迎主人，而没有去探究其起源和内涵。实际上，这是表明性行为具有显示功能的又一例证。它源于雌猫向雄猫表示顺从的方式，最初是雌猫在交媾前向雄猫展示阴户的动作。但是，正如猴和猿表现性行为显示功能的动作一样，猫的这些动作理在也不再具有任何性含义，仅仅是借此来表示友好和顺从而已。由于猫主人的身材和力量远大于猫，所以对猫来说，他（或者她）永远居于主导地位。如果和主人短暂分别后再次相见，猫会重新向主人表明自己的从属角色，于是就用性行为的显示功能来表明它对主人的顺从。

猫的行为模式相对简单一点，还是让我们回头来看看猴子吧。在研究人类之前，我们应该先仔细探讨一下猴子性行为显示功能中某些惊人的解剖学外延。许多雌猴裸露的臀部有鲜红色的肿胀斑块，这些斑块在它们向雄猴暴露臀部时不仅会被雄猴看到，而且还有向雄猴表示顺从的意思。近来有人指出，某些雄性动物的臀部上也有类似这种红色斑块的

东西,以增强它们在强大个体面前表示顺从的性行为显示功能。对雌性动物而言,臀部的红色斑块有双重目的,但对雄性动物来说,其作用就只能和性行为的显示功能有关了。

从表示顺从的性显示,到表示支配的性显示,我们可以发现其中有某些相似的特点。表示支配的性显示,首先是阴茎的勃起,其次是通过阴部鲜明的颜色来进一步突出勃起的阴茎。在许多物种中,雄性拥有鲜红色的阴茎,阴囊周围经常还有一片蓝色斑块。这是为了使雄性的外生殖器尽可能凸现。经常还能看到雄性为了是大程度展现其生殖器的明亮色彩,往往叉开双腿而坐,因为这种方式不需要移动身体就可显示出它们的高地位。在某些猴类中,坐在母猴群旁边的雄猴用这种方式露出生殖器时,如果正好有另一群母猴靠近,它的红色阴茎就会完全勃起,直挺挺地竖在腹前。所以,在古埃及,神化的狒狒就被当作是男性的象征。不仅在古埃及的绘画和雕刻中有展示这种姿势的狒狒形象,甚至有些埋于地下的木乃伊也取这种姿势。由此可见,古埃及人也像狒狒一样,也是以此来表示自己的支配地位的。这并非是个例外,我们马上就会看到,世界各地几乎都有类似情况。

就像某些雄性动物会模仿雌性表示顺从的方式,即展露臀部红色斑块,在某些情况下,雌性也会模仿雄性表示支配的方式。譬如,美国南部有些雌性猴子的阴蒂长得特别长,实际上已成了一种假阴茎。在有些种类的动物中,雌性的长阴蒂看上去还和雄性的阴茎非常相似,以至于我们很难辨认出它们的性别。而就在那些地区,人们自古就有许多传说,认为那些动物都是同性恋,因为它们看上去好像都是雄性

的。(如果我们看到雌鬣狗也有类似的假阴茎会感到惊异的话,那么非洲有一种说法就更加令人瞠目结舌了。据说,那里有一种鬣狗是雌雄同体的,每一只鬣狗既是雄性,又是雌性;至于实际扮演的是雄性角色,还是雌性角色,就看它在鬣狗群中的地位高低而定了。)

在一些猴类中,雌性不仅会长出假阴茎,还会长出假阴囊。不过,它们是如何实际使用这些假雄性生殖器的,我们对此还知之甚少。我们知道,美国南方的某种雄猴会勃起阴茎来表示威胁,还有如松鼠猴,也经常会这么做。它们并不满足于叉开双腿露出阴茎,特别是当一只地位高的雄性松鼠猴想威胁另一只地位低的雄性松鼠猴时,它会走到对方面前,冲着对方的脸勃起阴茎。但是,雌猴的假阴茎显然不会勃起,它们又是如何使用的呢?也许,对于地位低的猴子来说,只要让它们看到阴茎的样子,就足以起到威慑作用了。

以上是有关我们的近亲猴和猿在性显示方面情况。我之所以要对此作一番探讨,是因为它可以提供一个有用的物种进化背景,以便进一步验证人类在性行为显示功能方面的情况。当你在观察猴子的行为时,你会像古埃及人一样注意到它们的行为和人类行为的相似性。确实,人类和猴子一样,女性被动的性行为和男性主动的性行为,在和性活动无关的情况下也可分别用来表示顺从和支配。

古代女子在男子面前展示臀部的动作,即弯腰鞠躬,现在依然被用来表示恭敬和顺从。譬如,孩子要向成年人鞠躬以示敬意。不知何故,人的臀部总被认为是人体的一个最可笑的部位,所以人们在开玩笑、嘲笑或者讽刺时总要用到它。

在描写施虐或者受虐的色情文学里，也总会写到那些可怜的受虐者不得不尴尬地露出自己的臀部。

但是，在男性支配行为方面，人类的想像力却真正得到了超常发挥。在远古文明时期，男性生殖器崇拜就已出现在当时的艺术和文学作品中。到了近代，这种崇拜虽已变得极其隐晦，已不再赤裸裸地展示勃起的阴茎，但在现存的有些原始文化中，我们仍可看到比较直接和比较明显的生殖器崇拜，如新几内亚原始部落的男子，他们在阴茎上套上一根长长的管子来表示他们具有非凡的男性能力。其他地方的原始部落也有类似做法，即稍加变形地夸大阴茎，以此作为对男性支配地位的一种炫耀。

显然，如果阴茎勃起被认为是男性支配地位的显示，那么它必然要遵循这样的规则，即：勃起的阴茎越是粗大，显示作用就越明显。这里有四种视觉信号，即：当阴茎勃起时，它会改变角度；它会由柔软变得坚硬；它会胀大而变粗；它会伸展而变长。如果这四种视觉信号同时被人为夸大，给人的印象就会极其强烈。显然直接在人体上夸大总是有限的（如新几内亚的原始部落男子在阴茎上套管子），但间接地在人体雕像上或者人体绘画里加以夸大，就不受任何限制了。素描、绘画和雕塑中的男性生殖器可以任意放大。现实生活中的男性阴茎，平均长度仅为 6.25 英寸，不到成年男性身高的十分之一，而在生殖器崇拜的雕像中，阴茎的长度甚至会超过雕像本身的高度。

对阴茎的进一步夸大，就是完全忽略人体的其他部位，整幅绘画或者整座雕像所表现的仅仅是一个稍作变形的、庞

大而垂直的阴茎。这类古代雕像在世界各地都有发现,有的可谓高耸入云,如位于希拉波利斯的维纳斯神庙里就有一座约200英尺高的巨型阴茎雕塑。这还不是最高的,据说古代曾有更高的阴茎雕像,约360英尺高,差不多是真阴茎的700倍,外面还用纯金包裹。

从它们简明的表现手法可以看出,世界上的男性生殖器象征物其实只有一种形式,即:凡是粗、圆、长、硬、直的物体,均可作为阴茎的象征物。心理学家对梦的解析使我们了解到的作为阴茎象征物的种种物体,实际上并非只在梦中出现,它们也为广告设计师、艺术家和作家所使用,经常出现在广告、电影、绘画和戏剧等视觉艺术作品中。即使它们并未被人有意识地理解,仍会产生某种视觉印象,因为它们传递的是一种非常基本的无意识信息。这类象征物包括:蜡烛、香蕉、扫帚把、鳗鱼、拐杖、蛇、胡萝卜、箭、水龙带、焰火、塔、鲸鱼、灯柱、摩天大楼、旗杆、大炮、烟囱、火箭、光柱,等等。这些物体中有因其一般形状而具有象征价值,但有些却是因为明显和阴茎有相似的形态而成为象征物的。譬如,鱼成为阴茎的象征不仅因为它们的形状有点相似,还因为鱼在水里的游动会使人联想到阴茎在湿漉漉的阴户里抽动的样子。此外,大象因为有可以竖起的鼻子;犀牛因为有粗而尖的角;鸟因为可以向上升起;魔杖因为有神奇的力量;剑、矛和标枪因为可以刺入人体;香槟酒因为开瓶时会喷出液体;钥匙因为可以插入锁眼;雪茄因为像一支肿大的香烟,都可能成为阴茎的象征。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想像中的阴茎象征物可谓多得惊人。

还有,和男性交媾动作相似的动作也经常具有象征含义。一个强壮而有地位的男人(或一个想使自己强壮而有地位的男人)叼着一根没点过火的粗雪茄,然后用雪茄截下属的脸——这其实和雄松鼠猴用勃起的阴茎截同类的脸是同一回事,都表现出了性行为的显示功能。虽然社会禁忌迫使我们不得不采取隐晦的方式来替代赤裸裸的性显示行为,但不管怎样,性显示行为是不会减少的,只不过是经过种种掩饰后才表现出来罢了。就如我在“社会地位与超级地位”一章里所说,在象级部落里,我们完全有理由用身份显示来自我娱乐;同样,性行为的显示功能也可用来这么做,而且我们已经这样做了。

只要我们放眼望去,随处都可看到形形色色的、变相的生殖器崇拜。敞蓬跑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它们之所以会使人觉得有粗犷的男性气质,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它们的形状看上去很像阴茎:车身狭长而且经常是红色的、车头凸出而且呈圆弧形,和雄狒狒的阴茎程相像。如果一辆敞蓬跑车里坐着一个男人,两者合在一起就活脱脱成了一尊颇有古风的男性生殖器雕像:没有身体,只有小小的头和一双放在阴茎上的手,而阴茎却大得出奇。(有人可能会不同意我的看法,他们认为跑车的形状呈流线型只是为了追求速度,但这样的解释似乎只能被认为是一种托词,因为现代城市交通如此拥堵,对车速的限制如此严格,追求速度显然没什么意义。)甚至普通的摩托车也有生殖器崇拜的特征,这在某种程度上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摩托车通常都由年轻男性驾驶。他们不但给人粗犷的印象,而且往往还表现出男性的好

胜——急欲超越别人，尽管这么做相当危险，尽管到下一个路口还会碰到红灯，尽管只比别人快几秒钟而已。

另一个例子是流行音乐方面的，那就是吉他近年来的“变性”。老式吉他的外形富有曲线美，本是女性的象征，抱在胸前温柔地拨弄，就像搂着一个妙龄少女。然而，随着时代的变化，吉他的女性特征逐渐消失了。自从“性偶像男子演唱组”开始用电吉他伴奏后，吉他的设计者们就一直在努力使这种乐器具有男性特性。吉他的琴身（现在是男性躯体象征，而非女性躯体象征）开始变得狭长而不再呈椭圆形，腰部的曲线也不明显了，而且颜色越来越鲜艳。与此同时，吉他的琴颈被尽可能地拉长，即：直接赋予它阴茎象征的含义。这样的吉他虽然仍有男性歌手演奏，但位置却越来越低：从过去的胸前，到后来的肚脐前，现在干脆就悬挂在生殖器前而了。歌手持琴的角度也已改变，琴颈往上翘起，而且不时被抖动，就如男子手淫时抖动勃起的阴茎。换句话说，为了使听众变得狂热，现代流行乐队不得不在舞台上变相表演男子手淫，区别仅在于：他们的阴茎是由挂在他们胸前的“电子阴茎”象征性地表示的。（如果是主唱，他还要时不时地去摇晃阴茎状的麦克风。）

较之于上述“改进型的”生殖器模仿，其他领域的生殖器象征可说是“衰减型的”，甚至“没落型的”。由于原始文明（我说过，那时生殖器象征非常盛行）的衰退，赤裸裸的阴茎象征逐渐被淡化，或者被重新解释。这方面最有意思的例子也许就是基督教的十字架。原先，“十”这一符号的象征性含义非常简单，就是男性生殖器标志：垂直的一竖代表阴茎，中

间的两短横代表两个睾丸。这一象征符号在基督教诞生之前就已存在，有时还被表现得十分露骨，如在一竖的顶端画上一个男人的头，他的身体就是象征男性生殖器的“十”。有学者指出，很可能是因为原始符号“十”含有“生命力”的意思，所以后来的基督教不仅采用它作为教会的标志，同时还赋予了它新的含义。

著名的马耳他十字，就是这一符号失去其原始含义的例证。在马耳他岛上的史前遗迹中，原本有许多阴茎象征物，虽然绝大部分已经被盗或者被毁，但仍有一个大大的十字形石制品被保留了下来。这个石制的“十”就是由四个石雕阴茎组成的，意思再明显不过了。但是，就如有位学者所说，它“后来被基督教会解释为是圣约翰高尚骑士的标志”，而且被他们当作武器使用。

同样，复活节欢宴的生殖器象征含义也变得比较含蓄了。在古代，人们过复活节总要做一种饼，这种饼又分“男饼”和“女饼”——“男饼”就是阴茎状的，“女饼”就是阴户状的，毫不含糊。但是，现在就有所不同了。有些民族虽然在复活节依然有做饼和做点心的习俗，但“男饼”已变成了鱼状饼，“女饼”则变成了一种娃娃状的甜点心。还有星期五吃鱼的习俗，最初也源于生殖器崇拜，因为鱼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征，只是现在人们每逢星期五吃鱼，已全然不知其性含义了。

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许多，如篝火，现在就已完全失去了原始的性含义，虽然在某些场合它仍具有魔法和庄严的意味。实际上，篝火最早是作为男女交配的象征物而出现的，即用一根代表男性的火棒不断敲击另一根代表女性的火

棒，直至敲出火星，点燃性欲之火。

过去，许多房屋的外墙上都有生殖器形状的所谓“避邪物”，因为人们相信，这样可以免遭“魔鬼眼”和其他种种邪气的伤害。这种生殖器象征物其实是攻击性的，即：通过强调男性支配地位的性显示来“吓退”邪气，以此保证房屋及其主人平安无事。这类象征物至今在某些地中海国家仍能看到，只是不再那么赤裸裸了，通常只是把一对公牛角固定在外墙或者屋顶上。尽管如此，尽管我们遮遮盖盖、躲躲闪闪，如用皱褶较少的领带代替了过去男子悬在胸前的阴囊袋，但在有些方面，具有攻击性的生殖器象征仍保留了它们的原始特性。譬如，在侮辱他人方面就能找到诸多例证。

我们用来骂人的话，大多和生殖器有关。事实上，我们用来怒斥他人的恶毒言辞几乎都牵涉到性行为。我们在怒不可遏时使用的那些所谓“脏词”，其字面意思不是说交配，就是说生殖器。这可以说是性行为显示功能的典型例证，清楚地表明了性可以被借用，可用来表示对他人的藐视。

侮辱他人的动作也一样，如表示敌意的手势中就有好几种和阴茎有关的动作。譬如，有一种表示敌意的“阴茎手势”流传至今至少已有两千年了，其间还出现了好几种变体。这种手势最古老的做法是：对着自己想侮辱的人伸出一只手，摊开手掌，然后用除中指之外的四个手指握拳，中指挺直，手上下摆动几次。这里，中指显然代表阴茎，握起的拇指和食指代表一个睾丸，握起的无名指和小指代表另一个睾丸。这种手势曾在古罗马流行，以至于中指在当时有“侮辱之指”和“肮脏之指”之称。在后来的几百年间，这一手势在世界上很

多地方仍很常见，但做法时有变化，譬如：用食指替代中指（这也许是因为单伸食指比单伸中指要容易一点），或者同时伸出食指和中指（这是为了强调所示阴茎的粗大），等等。今天，有人在做这种“阴茎手势”时还经常会加上其他一些动作，如：手对着被侮辱的人快速一伸一伸，仿佛阴茎真的在阴户里抽动。如果伸出的是两个手指，那么既可以是并拢的，也可以是分开的。若分开，就成了有名的“V形手势”。

关于 V 形手势，大多数现代人都错误地认为，它仅仅是表示胜利（即 Victory 一词的第一个字母），实际上，这一手势并不仅仅和“Victory”有关，还和生殖器有关。不过，表示胜利的 V 形手势和侮辱人的 V 形手势做起来稍有不同，关键是掌心的方向：做侮辱人的 V 形手势时，掌心是向内的，即：朝向做手势的人自己；而做表示胜利的 V 形手势时，掌心是向外的，即：朝向对方或者一起庆贺胜利的人。有趣的是，使表示胜利的 V 形手势大出风头的那个人（即温斯顿·丘吉尔），他在第一次向英国公众做这一手势时竟然弄错了掌心的方向，结果做出了一个其实是侮辱人的 V 形手势。确实，只要简单地把掌心从向外转到向内，表示胜利的 V 形手势就变成了侮辱人的 V 形手势。由此可见，庆贺胜利（即保护自己）和侮辱他人（即威胁对方）实际上是密切相关的，都旨在表示：“我们，了不起！你们，是混蛋！”所以，丘吉尔当时做的那个掌心向内的 V 形手势，如果是指向英国公众的，那就等于在对他们说：“你们是混蛋！”但是，如果把手势理解为是指向英国的敌人的，是说英国的敌人是“混蛋”，那么英国公众也是有理由为此而欢呼的。说来真令人惊异，一个国家领导人只

要把手掌翻转 180 度,他的形象就从保护者变成了威胁者,可见现代“性手势”之精妙绝伦。

在古代的“阴茎手势”中,还有一种被称为“fig”(无花果)的手势也可追溯到两千年前。做这种手势时,对着想要侮辱的人握拳,并把拇指夹中指和食指之间。拇指的指尖微微伸出,像阴茎的头,指向对方。这种手势流传很广,欧洲许多地方的人都知道这叫“make the fig”。在英语里,短语“I don't give a fig for him”的意思就是:他甚至不值得羞辱。

此外,古代护身符和其他一些装饰上也和“性手势”有关。这些东西都是用来抵御对“魔鬼眼”的。今天,有人可能会认为护身符之类东西很无聊或者很淫秽,但当初人们戴着它们的时候却不是这样想的。比较正确的说法应该是,作为性显示符号,它们被认为具有保护功能。在某种特定情况下,这类阴茎象征物甚至还被认为具有抵御外敌的神奇力量而受到赞美和崇拜。譬如,在古罗马,自由节游行队伍中总有一辆华丽的战车满载着各种阴茎状的护身符,而当这辆战车行进到中央广场时,无数前来参加盛典的罗马女人(包括那些最有身份的贵夫人)便头戴花环围着它狂舞,因为“它会祛除世上的种种妖魔和邪气”。在中世纪也一样,那时许多教堂的外墙上都有用来避邪的阴茎状护身符。不过,这类护身符后来几乎全都被认为是“堕落”而被教会清除掉了。

甚至有些植物也被牵涉了进来,如曼德拉草,因为有阴茎状的根而曾被人用来做护身符。为了使象征显得更为逼真,有人还把粟粒嵌在曼德拉草根上重新埋入土里,等 20 天后谷粒发芽,就把曼德拉草根和长在上面的苗芽一起挖出,

随后稍加整修，于是看上去就更像阴茎了，因为上面还有“阴毛”。据说，这种护身符很灵，不但能辟邪，还能使人每年的进账翻一番。

以上所举例子，已足以说明阴茎象征物的普遍性，再举下去，本书也要像那辆古罗马战车一样满载阴茎象征物了。不过，我们谈论到的只是具有攻击性的男性性显示中的一种基本要素，即阴茎勃起，其他还有一些重要因素，当然也不应忽略。就如我在前面曾强调过的，男性在交媾过程中通常扮演的是一种主动、自信和进攻性的角色，因此，即使在和性无关的情况下，交媾动作也可用来显示男性的主动性、自信性和进攻性。男性和女性交媾，可以从根本上增强男性的自我意识，这一点比我在本章说到的任何一点都重要。因为一个男人若能和一个女人交媾，他就能说他“占有”了她，好像他是在打仗，而不仅仅是在“做爱”。这里，我用“说”一词，是完全取其字面意思的，因为男人确实喜欢“说”自己对女人的“占有”，尤其是在其他男人面前。当然，如果他保持沉默，内心的自我意识也会得到加强，但他更愿意“说”，更愿意在朋友面前自诩，以此来显示他的优越感。真不知道，那个和他交媾的女人若知道这种情况，会作何感想。好在男人通常只是抽象地说到“占有”，对于交媾的具体细节，他们总是三缄其口的。

喜欢用“占有”女人来表现优越感的男人，其实只是喜欢炫耀而已。他可能会很得意地把愿意跟随他的女人带来带去，而实际上，他并没有和她（或者她们）交媾。只要她（或者她们）被别人视为是“他的”，他往往就心满意足了。

在有些文化中，男人可以娶几个妻子，这些妻子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用来炫耀的，而并非都是具有同等地位的性伴侣。通常的情况是，一群妻子中往往只有一个最受丈夫宠爱，只有她才和丈夫有某种形式的伴侣关系。所以，从整体上说，多妻的主要动机并不是为了性欲，而是为了性显示，为了满足这样一个简单的公式，即：妻子多 = 地位高。有时，一个男人的妻子会如此之多，以至于他根本就没有时间和精力去和她们一一交媾。不过，为了显示自己的男性能力，他还是会努力生育尽可能多的子女。至于在现代一夫一妻制社会，意欲多妻的男人当然不可能让几个女人同时成为他的妻子，于是他就会不断更换妻子。虽然一次只有一个，但也同样能起到性显示的作用。

顺便提一下，一个热衷于性显示的异性恋男子总会对同性恋男子另眼相看，对他们的态度从蔑视直到充满敌意。原因是，他无意识地感觉到，“这些人不来和我竞争，我也就不可能打败他们”。换句话说，由于同性恋男子对女性毫无兴趣，他们在男子性显示的竞争中就有了一种额外的优势，因为不管那些异性恋高手“占有”多少女人，他们一概无动于衷。于是，他们便遭到嘲笑，遭到打击。当然，在同性恋世界也同样存在着和异性恋世界一样的性显示竞争，但从根本上说，这两个世界是无法沟通的，因为它们各自竞争的对象截然不同。

如果参与现代性显示竞争的男子没有希望取得真正的成功，那么他们就会另想办法。譬如，受过一点挫折的男人就会讲下流笑话，以此暗示他的同伴，他在性活动方面还是

很有攻击性的，并不是窝囊废。不过，这样虽可起到一点补偿作用，但也不能讲得太过分，因为弄得不好，他的同伴反而会怀疑他心虚。

在这方面严重自卑的男人，就只好去找妓女了。关于性交易的其他功能，我在前面已经讲到过，这里要讲的，也许是这种性交易的最主要的功能，即：满足男性的性显示欲望；因为在这种形式的性交易中，女性被大大地贬低了。男人只需要付一点钱，就可以和女人交媾。虽然嫖妓的男人自己也知道，那个“小姐”其实并不愿意和他交媾，但只要她和他交媾，他仍会自以为是地认为自己“占有”了她，从而满足了性显示的欲望。还有一种比较“文雅”一点的办法是去看脱衣舞。和妓女一样，脱衣舞女也是为了一点钱（也许比妓女还少）而不得不在男人面前脱掉衣服。女性的这种自我贬低，会使男性观众相对感受到自己的优越地位。

有一组有关脱衣舞的连环漫画，题名为《脱到底》，画的是一个脱衣舞女已脱光了身上所有的衣服，但观众似乎仍不过瘾，还在喊着：“再脱！”于是，她就用刀剖开肚皮，面带迷人的微笑，在音乐声中把自己的五脏六腑拉出来给他们看。这组有点残忍的漫画把我们从脱衣舞厅带到了性显示的极端领域——性虐狂。

一个令人不快、但非常明显的事是，男性自我表现的需求越大，所得到的快感就越多；行动越下流、越暴虐，刺激就越大。虽然绝大多数男性并不一定要获得这种极端的快感，在日常生活中有一点自我表现就满足了，但在超级部落中毕竟只有少数人才能得到高地位，大量的人都处于受压抑

的从属地位。在如此巨大的压力下,出现某些暴虐的行为可以说是在所难免的。大多数男人安于日常生活,从无性虐幻想;有些男人稍有不安,会对书籍、绘画和电影里的性虐描写感兴趣;另有为数更少的一些男人会去看真人性虐表演;只有极少数男人才会变成真正的性虐狂。有不少男人在恋爱中确实有过野蛮举动,也有不少男人和他们的配偶模仿过性虐行为,但有幸的是,真正意义上的性虐狂还是非常少的。

我们最常听说的性虐行为就是强奸。强奸之所以居性虐行为之首,原因可能在于它是一种纯男性的行为,比其他形式的性虐行为更能显示男性的攻击本性和优越感。(男人可以折磨女人,女人也可以折磨男人,但男人可以强奸女人,女人却无法强奸男人。)强奸的目的首先是支配和凌辱女性;其次,强奸时女性躯体的扭动和面部表情多少和正常性交中女性达到性高潮时的反应有点相似,这也使强奸者得到某种心理上的满足。最后,如果强奸者强奸后又杀死受害者的话,那么受害者临死前瘫痪的躯体和呆滞的表情还能使他联想到性高潮之后女性虚脱的躯体和松弛的表情。

一种较温和的强奸替代方式也许可称为“视觉强奸”,即我们平时说的“露阴癖”。有“露阴癖”的男子并不凌辱女子的肉体,而是在一个或者一群陌生女子面前突然暴露自己的阴茎。当这个或者这群女子作出又惊恐又羞涩的反应时,他也达到了性显示的基本目的。这很容易使我们想到松鼠猴的阴茎威胁。

也许,最极端的性虐行为是一个成年男子凌辱、强奸和虐杀一个幼女。这样的性虐狂男子肯定自卑到了极点,因为

他们即使想表现自我，也只敢选择最软弱、最无力自卫的社会个体作为施暴对象。幸运的是，这种极端情况极少出现。尽管由于媒体的渲染，这类案件好像时有发生，但实际上，它们在各类“暴力犯罪”案件中所占的比率是微不足道的。

关于性行为的显示功能，最后要说明的一点是：我们不胜惊异地发现，有些权力欲极其强烈的人，在性生现方面却是有缺陷的。譬如，希特勒的病历表明他只有一个睾丸；拿破仑的尸体解剖报告表明他的阴茎“发育不全”。这两个人的性生活都不正常；反之，如果他们性生活正常的话，那么欧洲的历史也许就不会像现在这个样子了。因为这两个人之所以会在政治上变得如此侵略成性，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也许就是他们在性生活方面非常自卑，而这种自卑心理，显然是由他们的生现缺陷造成的。不过，尽管他们拥有极大的政治权力，他们对超级地位的渴望却是永远不可能得到满足的，因为再大的政治权力也无法使他们重新获得那种完美无缺的、真正代表男性支配权的阴茎。这是性行为显示功能的循环显示。首先，男性在交媾中的支配地位可以借用来显示各方面的支配地位；其次，如果性功能有缺陷，那么就必须反过来强化其他方面的支配地位来予以弥补。

至此，关于性行为的显示功能（它的最温和的表现形式），还有几句话要说。虽然性显示功能的大多数表现形式都带有潜在的攻击性，因而难免伤害别人，但在一些比较程式化的、象征性的变化形式中，它至少能提供无害的发泄渠道。譬如，处于支配地位的猴子经常会爬到处于从属地位的猴子身上，由于这样做仅仅是为了显示它的优越性，所以通

常都不会造成伤害。人类也一样，如在酒吧里讲讲黄色笑话，总比打架成者争吵造成的伤害要小；对某人做下流手势，也不见得就玷污了他的名声。实际上，相对于支配欲和攻击欲的直接显示，相对于赤裸裸的血腥暴力，性行为的显示功能已经有了某种不流血的替代方式。然而，在我们这个过度膨胀的、社会等级阶梯高耸入云、人们为维护或者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而不得不处处承受压力的超级部落环境里，性行为的显示功能却很难加以控制，时不时就会变得像赤裸裸的侵略战争一样血腥。这是现代超级部落居民为获得成功和寻求刺激而付出的又一代价。

从以上对性行为的 10 种功能的考察，我们已清楚地看到，性行为是如何在“人类动物园”里演变成超级性行为的。尽管在其他动物的性行为中也有这 10 种功能，但惟有在人类动物身上，它们才表现得最为充分，意义也更为深远。即使在一些受缚于最严格的宗教道德的社会，性行为依然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为在那里，人们时时刻刻都在想着它，不尽一致的只不过是想摆脱它的困扰罢了。我们甚至可以说，最受性问题困扰的，莫过于那些最固执的清教徒。

在性行为演变为超级性行为的过程中，性行为的各种功能是相互影响的。这主要是因为人脑的进化。首先，人脑的进化延长了人的童年期，而童年期的延长有助于家庭的稳定。先需结偶，后需固偶，性行为的结偶功能和固偶功能加强了性行为的生育功能。要是无法找到发泄性欲的对象，聪明的人脑也会想出各种办法来缓解由此引起的生理紧张。

人类强烈的好奇心和探索欲望，又使他在性行为的探寻功能方面大有收获。随着人脑工作效率的提高，人类生活不断改善，于是就有了越来越多的业余时间。为了消磨这些业余时间，人类又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创造性地运用性行为的自娱功能，即“为交媾而交媾”。要是业余时间实在太多以至无法消遣，性行为的消烦功能便应运而生；反过来，由于超级部落的生活压力变得越来越大，性行为的镇静功能正好发挥作用。而随着超级部落生活的日益复杂，分工越来越细，性行为也不免受到影响，于是便产生了商业化的性行为。最后，由于超级部落等级繁多，个人地位日趋重要，所以性行为中的两性体位高低就被借用来表示社会地位的高低，这就是性行为的显示功能。

随之出现的问题也许最为棘手，那就是性行为的基本功能即生育功能（包括结偶功能和固偶功能）和非生育功能之间的矛盾。在尚未发明避孕药的时候，避孕不仅是被禁止的，而且也很难做到，所以性行为的非生育功能，或者说非生育性行为，如探寻性行为、自娱性行为以及其他性行为，都可能带来严重后果。避孕药发明后，虽然有人预言“性的天堂”已经降临，人类可以毫无顾虑地随意性交了，但实际上远非如此。人类性行为本质上具有结偶性质，所以无论现在还是将来，要想肆无忌惮地随意性交永远是不可能的，只是一种痴心妄想。这种痴心妄想，主要来自性行为的显示功能，即：有人要想显示自己可以和任何人性交的优越地位——遗憾的是，这永远只是痴心妄想。因为从进化的观点看，人类强烈的结偶欲望源自为父为母、养育后代的动物本性，不管今

后避孕技术如何发达，这种结偶欲望是永远不会消失的。当然，这并不是说避孕技术的发展不会对人类性行为产生任何影响。恰恰相反，技术的发展会在很大程度上改变我们的性行为，如避孕效率的改进、性病的减少和人口的增长三方面形成的压力，就势必会导致非生育性行为的明显增加。这是毫无疑问的。同样毫无疑问的是，明显增加的非生育性行为又势必会和性行为的基本功能，即结偶和生育功能，发生冲突。这种冲突所带来的后果当然很不幸：孩子们会因为父母的性行为混乱而深受其害。

如果我们能和我们的远亲猴子一样，既无为父为母的重大责任，又无生理和心理上的障碍，那么问题就不怎么严重了。要是这样的话，我们便可大大加强我们的性活动，男女交媾就会像洗澡一样随便了。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和任何人随意交媾而不会有任何不良后果，就像我们愿意洗几次澡就洗几次澡一样，若不愿在家里洗，还可以到按摩院、美容院、土耳其浴室、桑拿浴室或者日本澡堂去洗。但问题是，只要人类的生殖器官一天不变成猴子的生殖器官，我们的基本性行为就一天不会改变——至少，不会变成猴子那样。

人类超级性行为既充满矛盾，又日趋强烈，所以惟一的希望就是能有一个两全的解决方法。但是，既想大吃大喝，又想不发胖，是很难做到的。同样，既想任意交媾，又想不承担后果，也是不可能的。那些充满妒忌的失恋者、那些不幸的离散家庭，以及那些可怜的没有父母照顾的孩子，便是明证。

对超级部落居民来说，超级性行为已成严重问题。这毫

不奇怪,因为超级性行为可以使人获得肉体上和感情上的最大满足,所以经常被滥用,而滥用的结果,就是使他人蒙受种种不幸,给社会带来诸多麻烦。当然,这种对超级性行为的滥用也使滥用者自己受到了惩罚。其实世间万事莫不如此,人类的许多行为都是有利有弊的。譬如医疗保健,好处固然很明显,但也有弊端:人的寿命延长了,造成人口过剩;人口过剩导致疾病剧增,结果把医疗保健的好处给抵消了。此外,过分的医疗保健还会使人对病痛过分敏感。一个新几内亚原始部落居民能满不在乎地让别人拔出刺入他大腿的长矛,而一个现代超级部落居民在别人帮他挑出手指里的一根刺时也会哇哇乱叫。当然,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说人类应该返回原始状态;我是说,理代人的敏感既然是有利有弊的,那就应该尽可能地得其利而去其弊。我们现在已不同于原始部落时代,一切事物均掌握在我们手中(或者说,均由我们的大脑控制)。我们就如在走钢丝,一切都有赖于我们的技巧,而现在钢丝架又越搭越高了。乐趣越来越多,危险也越来越大。更要命的是,当我们从原始部落演变成超级部落后,本来放在我们脚下的那张安全网现在也不见了。所以,只要我们一不小心从钢丝上摔下来,必然是粉身碎骨。事情既然已经如此,除了怪自己,还能怪谁呢?作为一种动物,我们的优势是明显的,但我们的弱点也同样明显。我们或许仍有成功的机会,但我们必须认清自己的弱点,认清我们在“人类动物园”这种非自然状态下所面临的巨大挑战。

第四章 己群与他群

问题：一群黑人土著杀死并肢解一个白人传教士，一群白人暴徒用私刑处死一个无辜的黑人，这两种行为有没有区别？回答：没什么区别，特别是对于受害者来说，毫无区别。不管出于何种理由、何种借口或者何种动机，这两种行为的基本性质是一样的，都属于一个群体的成员杀死另一个群体的成员。

其实，当我们真遇到这样的问题时，我们每个人都很难取公正、客观的立场。理由很简单：我们每个人都属于某一群体，当我们自己所属的群体和其他群体发生冲突时，我们总会站在自己群体的一边，尽管这可能是无意识的。但是，在我写这一章和你们读这一章时，我们必须暂时置身于任何群体之外，暂时用来自太空的火星人的眼光，公正、客观地来看待人类这种动物的相互争斗。要这样做当然很不容易，所以我声明在先：无论我在后面说了什么，都没有支持某一群体反对另一群体、或者认为某一群体优于另一群体的意思。

有一种冷酷的进化论观点认为，在两个人类群体相争的

过程中,如果一个群体灭绝了另一个群体,那么从生物学意义上讲就意味着前者比后者更具生存优势。但是,若把我们人类动物当作一个整体来看,这样的观点就不怎么恰当了。这是一种狭隘的进化论观点,而有远见的进化论观点则是:如果两个群体和平共处、和平竞争,它们对人类这一物种的进化也许更有贡献。

我们当然赞成有远见的进化论观点。但是,尽管这是显而易见的,要进一步作出解释倒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们人类不像鱼类,能一次产下成千上万的卵,其中大部分浪费掉也无所谓,只要一小部分存活就可以了。我们养育后代,重要的不是数量,而是质量。我们的后代虽然为数不多,但对我们后代的关心和照料却是任何其他动物不能比的。所以,如果一对夫妇在自己的子女身上花了近 20 年心血,然后不是要他们去做别的事,而是把他们送到某个地方去和其他人的子女相互厮杀,那么作为父母,他们显然是太不像话了。然而,遗憾的是就在最近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也就是从 1820 年到 1945 年间,就有 5900 万以上的人类动物在这样那样的群体厮杀中丧生。如果说,人类动物凭自己的智慧完全应该明白,和平要比战争好得多,那么对上面的事实又能作何解释呢?我们常把人类的自相残杀称为“野兽行为”,好像是野兽教我们的,而实际上野兽并没有这样的行为。如果有一天我们真能发现某种野兽也在自相残杀,那只能说是这种野兽学会了人类的行为。所以,我们现在面对的是人类特有的一种行为,这种行为很难解释,但它至少把人类和其他动物区别开来了。

从生物学意义上来说，人类个体天生会守护三种东西，即：他自己、他的家庭和他所属的部落。作为一种结偶、群居的灵长目动物，他必然会展开这么做，而且不得不这么做。如果他自己、他的家庭或者他所属的部落遭到武力威胁，他很自然地就会用武力来对付武力。用一切可能的方式消除外来威胁，这是他的生物本性。对于其他许多动物来说，当然也同样如此。但是在自然条件下，真正诉诸武力行为其实是有有限的，通常的情况是一方以武力相威胁，另一方便以武力反威胁。真正好斗的物种几乎全都灭绝了——这对我们人类来说，倒是个很好的教训。

尽管这是再明白不过的事实，但人类过去几千年的历史却使我们承受着沉重的负担。个人依然是个人，家庭依然是家庭，但原始部落却不再是原始部落了，已被超级部落所取代。如果要想理解人类在国家、民族和理想发生冲突时所表现出来的那种特别残忍的行为，我们就必须对人类的超级部落生活予以重新审查。我们在前而曾谈到过发生在超级部落内部的某些冲突——如为了获取社会地位而发生的种种冲突，现在我们要谈的是超级部落的外部冲突，也就是群体和群体之间的冲突。这是一段惨不忍睹的历史。人类各群体定居于某些地方后，这段历史就开始了，因为从那时起我们有了需要明确加以守护的疆土。我们的近亲猴和猿此时仍过着群体流浪生活，虽然每一群都有一定的活动范围，但在一定的范围内，它们是不断迁徙的。即便两个猴群相遇并发生冲突，这种冲突也不会很严重，最后总是各自东西，互不相干。但是，早期人类定居之后，就必须对定居点采取严

格的守护措施。好在远古时代地广人稀，群体间有足够的迂回空间，所以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冲突。即使到了原始部落扩大后，人类所用的武器仍然很简单，而且也不常使用。部落之间一旦发生冲突，往往也是部落首领冲在前面。如果现代超级部落的首领也必须亲临战场的话，那么他们一开始就可能会比较谨慎，不会冒然发动战争了。也许，正是这个原因，他们至今只敢进行所谓的“小规模的常规战争”，而不敢发动核战争。因为核武器射程远而且威力巨大，一旦使用就无所谓前方后方，而这样一来，首领们也就一样要置身于战场了。所以，我们即使这么说也不算太刻薄，那就是：要防止核战争，最好的办法也许不是销毁核武器，而是先销毁那些为领袖们建造的防核地下室。

从农耕者变为都市居民，这表明人类又朝着野蛮冲突迈进了一步。劳动分工和随之而来的专业化，意味着一部分人将专门从事杀戮——职业军人出现了。随着都市超级部落的形成，各种事物都开始迅速地发生变化。社会发展得非常迅猛，以至于有些地区的发展远远超过其他地区。过去部落之间的那种平衡局面被打破，起而代之的是由于各超级部落发展不平衡而造成的严重不稳定局面。有些文明地区繁荣壮大后，发现自己的对手已不再和自己势均力敌，而是无论在军事上还是在商业上都不堪一击，于是就开始了野蛮扩张。我们只要翻开任何一本历史地图手册随便看看，就能看到人类的这一段悲惨历史中充满了破坏和徒劳的重建。破坏后是重建，重建后又是破坏，接着再重建，再破坏……当然，这里也有文明的进步和融合，知识的交流和新思想的传

播。把犁头铸成利剑固然可怕，但为了战争而研制精良武器的技术，也会反过来改进生产工具，只是代价颇为昂贵。

在超级部落不断扩大的同时，要管理分布广阔的众多人口也变得越来越困难。这样就产生了人口拥挤现象，使超级部落内的地位之争日趋艰难，失意者越来越多。这些人心怀怨恨，随时想寻机发泄，于是群体与群体间的争斗（或者说战争）便为他们提供了更多的发泄机会。

所以，战争对于现代超级部落首领来说，比对石器时代的部落酋长更有好处。首先，他们自己不必冲在前而去冒流血牺牲的风险；其次，他们派出去送死的人也不再是他们的熟人，而是所谓的“军人”——这些人除了打仗没有别的用处，即使没有他们，其他社会成员照样能从事日常工作。至于那些在超级部落生活的压力下心怀怨恨的人，他们现在可以把怨恨发泄到超级部落以外去了，所以都纷纷摇身一变，成了急于打仗的军人。总之，只要群体外部有“敌人”，有“坏蛋”，超级部落首领就会成了英雄，他们的“人民”就会团结起来，从而也就忘记了各种各样令人头痛的内部纠纷。

不过，如果认为超级部落首领都是超人，不受任何因素的影响，那也未免太天真了。影响他们的主要因素，乃是那种想获取“群际领导地位”的欲望。诱发这种欲望的最大原因，就是我在前而提到的各超级部落的发展程度不同。如果某个超级部落由于自身的自然资源或者人材丰富而发展得比较快，那么麻烦就来了。这个发达群体必然会想方设法欺压那些不发达群体，而那些不发达群体也必然会想方设法抵制这个发达群体的欺压。从本质上说，发达群体总是倾向于

扩张的，它总想影响其他群体。如果直接干涉不行，就会通过“援助”来达到目的。只要其他群体还没有完全失去自己的群体特性，只要发达群体还没有把其他群体融入自己的群体（这虽然在地理上当然很难办到，但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是办得到的），它就不会善罢甘休，世界也就不会太平。反过来，若某个发达超级部落成功地把另一个不发达超级部落融入了自己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后，后者也开始变得发达起来了。这时，那个发达超级部落就会觉得自己可能会受到威胁，于是又会通过军事的或者非军事的手段去阻止它。这样，世界仍然不会太平。

再说，此时还有另一些发达超级部落的首领“正密切注视着事态的发展”。他们当然不愿看到那个发达超级部落为所欲为，要扩张就扩张，要压制就压制，似乎不把他们的“群际地位”放在眼里。

当然，这一切都是披着外衣进行的。这层外衣虽然很容易识破，但仍被固执地披着。在正式的文件里，你是什么也看不出来的。发生了某一事件，文件里总是说因为某某“元首”或者“国王”的尊严受到了威胁，同时又充满了诸如“理想”、“道德”、“伦理”、“信仰”之类的字眼。但是，对于一个失去双腿威者腹部被子弹射穿的士兵来说，这一事件的意义仅在于：他的生命被浪费了。为什么他的生命如此容易就被浪费了呢？就是因为从本质上说，他既是一种好斗的动物，又是一种合群的动物。那些“保卫国家”之类的说教之所以能激励他，是因为在他看来，这意味着“保卫”他自己的家人和朋友。特别是当他在激烈的战争中面对生命威胁时，他和他的

战友会结下生死之交。为了不让自己的战友被人所杀，他便会毫不犹豫地杀人。这种在原始部落时期就形成的原始品质可谓根深蒂固，即便到了最后关头，也不会有所动摇。

由于超级部落生活的种种压力，由于全球性人口过剩，由于各超级部落发展的不平衡，战争看来是在所难免的。即使等现在的婴儿长大后，他们也决不会不知道战争是怎么回事。但是，不管人类动物有多大变化，他们仍具有灵长目动物的某些特点。由于这些生物特点并不适应他们为自己营造的那种非生物环境，所以他们现在只有以极大的努力进行理性调节，或许还有可能应付局面。这种努力的迹象虽然随处可见，但往往是刚冒出来又马上消失了。更为严重的是，我们又是一种太会自我修复的动物，深受打击后随即就会自我修复创伤，而很少会从打击中吸取什么教训。所以，从长远观点看，即使是最大、最血腥的战争，其结果也只是把我们整个人口增长的曲线稍稍截去一段罢了。况且，等到战后又马上会出现“人口膨胀”，那一小段被战争截去的人口增长曲线很快就会得到弥补。所以就自我修复而言，整个人类简直就像一条掉了尾巴会自行长出的大蜥蜴。

那么，到底是什么使人把某个人看作是“他们”中的一个，从而要像消灭害虫一样把他消灭，同时又把某个人看作是“我们”中的一个，从而要像亲兄弟似地加以保护呢？到底是什么导致“他们”属于“他群”，而“我们”属于“己群”？“我们”又是怎样认出“他们”的呢？其实很简单，因为“他们”是一个和“我们”完全分离的超级部落。“他们”的风俗和“我们”不同，相貌和“我们”不同，语言也和“我们”不同。既然

“他们”和“我们”那么不同，所以事情是明摆着的，“他们”统统都是“坏蛋”。但“他们”又和“我们”一样，内部也有一种凝聚力。这种凝聚力不仅使“他们”联合在一起，而且也使“他们”形成了和“我们”一样严密的社会组织。正因为“他们”也有“我们”所熟悉的东西，所以“他们”在“我们”的眼里就显得很可怕，就如莎士比亚写到过的那种恶龙，“你还未见到它，就已感到害怕”。

就是这样的群体，成了我们敌视的主要目标。如果我们攻击他们、打败他们，情况会怎么样呢？如果我们不敢攻击他们，他们会怎么样呢？如果我们出于某种原因而暂时和他们和平相处，那么我们又如何处理我们群体内的那种攻击情绪呢？当然，一个群体如果幸运的话，在对外维持和平的情况下也是有可能获得有益发展的。有时，无需借助外部威胁，群体内部似乎也有足够的凝聚力维系群体成员。但是，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超级部落内部压力本来就很大，地位之争又异常激烈以至于残酷无情，以及下层居民极度贫困而且还承受着过多的压制，所以，有时又往往演变成要是没有外部威胁，内部就很快会出现分裂。也就是说，一个超级部落内部各群体之间的关系一旦严重失衡，本来正常的竞争就会变成暴力对抗。这时，如果没有外来敌人需要他们去共同对付，那么受压制群体的攻击情绪便会以骚乱和造反等形式求得发泄。

这样的例子在人类历史上可谓屡见不鲜。譬如，罗马帝摆征服周边地区后，便出现了一连串的内战和骚乱；后来的西班牙也一样，当它不再作为殖民强国对外殖民时，内战就开始了。我们承认这很不幸，但事实就是这样：对外战争和

内部冲突是成反比的。原因很明显：受到压制的攻击情绪若不能在对外战争中发泄，就只能挑起内部冲突来加以发泄。要同时避免外战和内战，惟有组织得极其高明的超级部落才能做到；可惜的是，这种超级部落至今还未出现。

如果说，当对方属于不同文化传统时，我们很容易把他们视为“异己”，那么，当对方和我们属于同一种文化传统时，情况又怎样呢？内部“异己分子”的语言、风俗、外貌都和我们一样，要把他们和我们明显分开当然比较困难，但仍然可以作出大体上的区分。一个社会群体的成员和另一个社会群体的成员可能彼此并不陌生，甚至是很熟悉的，但相互之间总有不同之处——只要有一点不同之处，就足够了。不同阶层、不同职业和不同年龄的群体，有不同的言谈方式、穿戴方式和行为方式。每个群体都有自己独特的口音和俚语，所穿的服装式样也往往不同；所以，每当发生冲突或者将要发生冲突时，口音和服装便可提供线索，使参与冲突的人很快就辨认出，谁属于自己的群体，谁不属于自己的群体。有时，某个群体的服装简直就会相当于一种制服，特别是在发生大规模内部冲突时，实际上已经成了制服。即便在小规模冲突中，也会出现诸如臂章、胸章、头饰和纹章之类的东西。作为标志，这些东西就如军人的肩章和领章，可用来区分不同的群体和不同的等级。在有些非法的地下群体里，这类标志更是花样繁多。

这类标志，以及其他类似标志的东西，既可用以加强群体的认同感，同时也可使群体成员辨认出不属于自己群体的“异己”。不过，这类标志大多是暂时性的，往往冲突一结束，

胸章就被摘了下来，先前戴过胸章的人也就很快融入了毫无标志的人群。这时，即使当初冲突中最强烈的情绪也开始慢慢地淡化。然而，如果某个群体的成员都具有某种生理特征的话，情况就大不一样了。譬如，成员如果都是黑皮肤的或者黄皮肤的，生有卷发的或者斜视眼的，那么不管他们多么友善，没有这些生理特征的人还是会把他们视为异己。如果他们在某个超级部落里是少数人，那么他们不仅会被别人很自然地视为一个异己群体，而且他们自己也往往会主动结成一个群体充当“异己”。即使他们不这么做，也就是说他们事实上并没有什么联系，情况也不会有什么不同。黑皮肤或者黄皮肤很难改变，但生有卷发的人可能会去烫直卷发，生有斜视眼的人可能会去做整容手术。他们的意思很清楚：“我们并不是有意这样的，更不想得罪什么人。”但这不会有什么用处，因为不管他们怎样整修，仍会留有明显的痕迹。

其实，那些把他们视为异己的人从理智上说也很清楚，这种“身体标志”并非有意所为，但他们的反应却是非理智的。这是一种根深蒂固的“己群反应”，所以每当他们受压制的攻击情绪要寻找发泄对象时，那些身体上和他们有点不一样的人也会成为替罪羊。

由此很快就产生了一种恶性循环。既然那些身体上有特殊标记的人被无端地视为敌对群体，他们也就真的结成了一个群体，于是那些视他们为异己的人就会说：“你看，我一开始就没有说错吧，他们就是和我们不一样。”这就是社会学家常说的“自我应验的预言”。为了充分说明这种预言是怎么自我应验的，我用下面这个例子来演示一下它的推理

过程：

1. “看，那个绿头发的人在打孩子。”
2. “那个绿头发的人是个坏蛋。”
3. “所有绿头发的人都是坏蛋。”
4. “凡是绿头发的人都要打人。”
5. “又碰到一个绿头发的人，趁他还没打人之前就打他！”
(于是，这个并没有打人的绿头发的人不得不进行自卫。)
6. “你看，这就是证明，凡是绿头发的人都要打人。”
7. “所以，我们一碰到绿头发的人，就要先打他！”

这样的推理过程听起来似乎很可笑，但它确实代表了某些人的思维方式。虽然其中的谬误显而易见，即便是智力迟钝的人也能发现，但这并不妨碍它成为现实。

既然绿头发的人老是无端遭打，他们自然会恼火，自然要自卫，也就是说很可能真的变得相当粗暴了。于是，原本错误的预言得到自我应验，成了正确的预言。

以上就是“他群”如何成为“敌对群体”的简单过程，从中包含两个重要教训：其一，切不可长有绿头发；其二，要是你长有绿头发，千万不要接近没有长有绿头发的人。问题的关键在于，如果当初那个打小孩的人没有什么不寻常的特征的话，那么我们只会把他看作某个打小孩的“个人”而已，并不会得出什么特别的结论。如果是某个绿发的人打了人，如果

我们仍然(其实是理应如此的)把他看作是平常的“个人”,那么我们也就不会把所有长有绿头发的人都看作是“坏蛋”了。否则的话,就会产生“群际敌意”:我们会对所有绿头发的人抱有敌意;反过来,所有的绿头发的人——包括最温和的绿头发的人——也会对我们抱有敌意,而且还会联合起来相互保护。倘若这样的话,那么不仅有绿头发的人和没有绿头发的人之间的暴力行为在所难免,他们还会越来越相互疏远,不久便会变成仿佛是来自两个不同部落的人。绿头发的人会宣称,他们为自己的绿头发而自豪,而事实上,他们的绿头发在不久前还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绿头发之所以会成为特殊标志,完全是因为外观的原因,和个人的品质其实毫无关系,不过是个偶然的标记。如果换了看不见的特点,情况就会大不一样。譬如,我们从来不会因为某些人的血型是O型,就把他们看作是有别于我们的“他群”。道理很简单:我们不可能用肉眼看出谁的血型是O型。所以,如果是一个O型血型的人打了孩子,我们就不会把我们的敌意扩大到所有O型血型的人身上去了。

遗憾的是,通常被称作“种族矛盾”的那种“己群”和“他群”之间的冲突,却大多是毫无道理地由不同的外部特征造成的。许多人都知道,种族之间的矛盾其实和种族素质、种族智力乃至种族情感都没有什么关系(至少,没有人证明有什么关系),而完全是由各种族的外部特征不同而引起的,尽管对于人类动物来说,这一点点外部特征的不同并没有什么重要意义(甚至可以说是毫无意义的)。如果我们把一个白种儿童或者一个黄种儿童放到一个黑人超级部落里去养大,

那么他的思想感情和行为举止肯定会和其他黑种儿童没有什么两样,反之亦然。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只能说明这个儿童没有得到和其他儿童一样的生活条件。为了弄清楚这一点,我们还是先来看看,所谓的“种族”是怎么形成的。

首先,“种族”一词本身就是个不幸的字眼,经常被人滥用。当我们使用“人种”、“白种人”、“不列颠人”等字眼时,我们分别是指“人类物种”、“人类物种的白皮肤分支”和“不列颠超级部落居民”。从动物学上讲,所谓“物种”,就是一群在自己内部交配繁殖而不和(或者不能和)其他动物交配繁殖的动物。当某一物种分布于更大的地域时,就会分化出不同的亚物种。如果把亚物种放回到一起,从理论上讲它们是可以相互交配繁殖的,也就是说,它们最后会还原为原始物种;但实际上,这种情况从未发生过。由于气候和其他种种因素,分布于不同区域的亚物种在肤色、体形、体格等方面都会有所不同。譬如,生活在寒带地区的群体为了抗寒会长出厚厚的皮毛,而生活在热带丛林地区的群体,则为了行动隐蔽,通常会长出花斑皮毛。这些都是为了有利于适应自身的生存环境,所以在各区域的交界处,不同的亚物种之间往往就没有明显的生理差别。它们仍相互混杂在一起,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如果它们停止在交界地区交配繁殖,它们最终还是会变得互不相同。以后即使相遇,也不会相互混杂。

人类物种开始在地球上繁衍后,也和其他动物一样开始分化出不同的亚物种。其中有三个亚物种,即:高加索人种(白种)、黑人种和蒙古人种(黄种),特别兴旺;另外两个亚物种,即:澳洲土著人种和南非丛林人种,则濒临灭绝,前者的

后代已完全像他们祖先，后者曾分布于非洲的大部分地区，但现在仅存在于极有限的区域。20世纪50年代的一项调查表明，目前这五个人类亚物种的数量大致如下：

高加索人种：1,757,000,000
蒙古人种：1,171,000,000
黑人人种：216,000,000
澳洲土著人种：13,000,000
南非丛林人种：126,000

也就是说，在当时30多亿的世界人口中，高加索人种的数量遥遥领先，占总数的55%以上；其次是蒙古人种，占37%；黑人人种大约占10%；其余两个残剩人种的数量加起来还不到0.5%。

这些数字当然只是近似数，但也足以让我们大致上了解人类这一物种的构成比例。这些数字之所不可能精确，就如我前面所说，是因为亚物种有一个特点，即：在某些区域的交界处，它们很容易相互混杂，而对于人类来说，这种相互混杂的情况显然更为严重，因为人类拥有高效的交通工具。有些人种曾大量的迁徙，以至在许多区域都发生了复杂的人种同化或者人种融合现象。尽管人种和人种之间一直存在着“已群”和“他群”的敌对行为甚至流血冲突，但人种融合现象也一直在发生，因为不同的人种无疑是能够相互交配和有效繁殖的。

如果人类的几个亚物种一开始就由于区域位置相距太

远而长期分离，那么为了适应完全不同的气候和环境条件，它们很可能已经变成各有各的生理特征、因而是完全不同的物种。远古时代的人类曾有过这样演变趋势，但后来随着人类对环境的控制能力越来越强，再加上交通工具的发明保证了他们之间的流动，这样的演变趋势就中途停止了。人类没有以改变自身的生理特性来适应环境，而是用各种方式战胜了环境，譬如生活在寒带地区的人，他们过去用厚厚的衣物和篝火来取暖，现在则有暖气设备；同样，生活在酷热环境中的人，过去用植物的枝叶来遮阳避暑，现在则有空调。所以，诸如黑人的汗腺多于白人等生理差异，已不怎么具有生物学上的意义。

可以预见，人种之间的有些不同之处，即所谓的“种族特征”，到时候也可能会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们的子孙后代很可能会有差不多的肤色和外貌特征，而当他们看到祖先的照片时倒反而会感到惊奇：为什么祖先们的肤色和外貌特征是不一样的？不幸的是，这种情况也许要等很久很久才会出现，因为人类至今仍在错误地把种族特征看作敌对标志。要想迅速促成人种融合，惟一的可能是：从现在起各国都制定法律，严禁本国公民和本种族的人通婚。这当然是纯属幻想，只要稍微了解一下人们现在对跨国婚姻所抱的偏见和种种非理性态度，我们就可以相信，这样的法律大概再过几百年也未必制定得出来。而关于种族偏见，我们只需要用一个例子就能予以说明，那就是美洲的黑奴贸易。

从 16 世纪到 19 世纪，大约有 1500 万黑人被当作奴隶从非洲贩运到了美洲。从历史上讲，奴隶本不是什么新奇事，

但那些自称信仰基督教的国家竟然也如此大规模地从事奴隶买卖，倒不能不说是一件新奇事了。这种行为毫无疑问是基于这样一种特殊的思维方式，那就是认为，只有具有白种人生理标志的人才是真正的人；换言之，黑种人其实不是人，只是白种人驯养的一种动物而已。

问题是，事情并不是一开始就是这样的，白种人最初也不是这么想的。首批深入非洲腹地的欧洲旅行家还曾对他们所见到的“黑人帝国”深表敬意，特别是对那里的城市和学校以及各种管理机构和庞大的物质财富，他们在惊愕之余还作了文字记录。只是到了后来，由于历史上的“黑人帝国”已不复存在，许多欧洲人才把非洲黑人说成是赤身裸体、茹毛饮血、懒惰嗜杀的“野蛮人”。尽管历史书上明明记载着青铜器时代的贝宁黑人文明，但人们故意地对此视而不见。

那么，现在就让我们来看看三百五十多年前的一位荷兰旅行家是怎样描述一座古老的黑人城市的：

城区似乎很大，一进城就踏上了一条宽阔的街道，比我们的阿姆斯特丹的瓦莫斯街还要宽七八倍，两边也有许多横向的街道，也是笔直的……房子造得整整齐齐，很像我们荷兰的房子……王宫更大，有许多方形的庭院，周围都有回廊……我穿过四个这样的庭院，以为已到了内宫，但朝前看，还有许多道门……

这里写到的显然不是某个由茅棚组成的小村庄，当时居住在这里的古代西非人，也显然不是手持长矛的“野蛮人”。

其实,早在 14 世纪中叶就曾有一位有经验的欧洲旅行家写到过,他在那里旅行不仅很安全,食物也很可口。他是这样写的:“在他们的国家旅行,安全是不成问题的,不管是旅行者还是当地居民,都不用担心会遇到强盗或者暴徒。”

继早期旅行者之后,欧洲人和非洲人之间的来往很快发展成为对后者的商业剥削。在所谓的“野蛮人”遭到袭击、抢劫、征服和贩卖的同时,非洲的文明也土崩瓦解了。于是,这个破碎世界的残迹便给人留下野蛮、混乱的印象。有关黑人文化低劣的描述越来越多,人们对此虽深信不疑,却有意回避了这样一个事实,即:黑人的文化低劣正是由白人的野蛮行径造成的。但基督教用来自我辩解的托词却是,黑皮肤(还有其他不同于白人的生理特征)是智力低下的外在表现。既然黑人智力低下,便可由此推论,他们的文化也是低劣的。既然如此,那么对黑人的掠夺也就不能说是罪恶了,因为黑人生来就是堕落的。后来,人们还进而“证明”,黑人实际上和动物相差无几。这样一来,欧洲的基督徒就更加问心无愧了。

当时,达尔文进化论尚未问世,所以对非洲黑人只有基督教会的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是“单元论观点”,另一种是“多元论观点”。持单元论观点的人认为,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是同源的,但黑种人是肉体和精神都已堕落了的人种,所以只配做奴隶。譬如,19 世纪中叶的一个美国牧师就曾这样写道:

黑人是一个怪异人种,而且就像我们驯养的牲畜一

样已成为一种固定的物种。除非通过杂交改变黑人的形象，否则他们的样子就永远不会改变。然而，一想到要和黑人杂交，那就更加令人恶心。黑人的智力远远低于白人，据我们所知，他们甚至连自己也管不好。所以，他们必须接受我们的管理，这一点甚至可以从《圣经》里直接找到依据……《圣经》阐明了主人和奴隶的不同职责……所以，遵循《圣经》的教诲，我们必须公开维护我们的现有制度。

他还用类似的语言嘲笑了早期基督教改革者，说他们违背了《圣经》的教诲。

这个牧师是在 19 世纪中叶说这些话的，那时欧洲白人对非洲黑人的掠夺已达数百年之久，可见有关非洲古代文明的那些早期记载早已不为人知，否则的话，像“他们甚至连自己也管不好”之类的谎言便会被揭穿，这个牧师的全部言论也就全然站不住脚了。

和单元论观点不同的是多元论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不同的“人种”有不同的来源，因而各有特点，各有优劣。有些持多元论观点的人还认为，分布于全球的人种有 15 种之多，所以他们对黑种人还不算太鄙视：

和单元论不同，多元论比较尊重低等人种。一种人在智慧、精力和外貌方面生来不及另一种人，不见得就是一种耻辱。倒是有些肉体腐败、灵魂堕落的人应该感到耻辱，因为他们有愧于人类在万物中的崇高地位。

这段话同样写于 19 世纪中叶，虽然态度比较宽容，但还是不自觉地认为人种是有优劣之分的。所以，不管是单元论观点，还是多元论观点，反正都认为黑种人是劣等人种。

这样的观点，甚至到了美国黑人正式获得自由后仍以某种方式顽固地表现出来。如果美国黑人没有那些不同于白人的“身体标志”，他们早就应该融入到美国这一新超级部落里去了，但就是因为他们的外表有别于白人，过去的那些偏见才得以继续存在。白人的头脑里仍然充满着过去的那些谎言：黑人文化是低等文化，黑人是劣等人种，等等。这使得白人行为乖戾，和黑人的关系也就无法改善。即便是白人中有些最有头脑的人和有些在其他方面都很开明的人，他们也难免受那些谎言的影响。当然，黑人自己也会受到影响，因为官方已承认他们是自由的、平等的，而普通白人却仍然歧视他们，这就使他们愤愤不平。结果就可想而知了。既然黑人低人一等的谎言是白人为了歪曲历史而有意编造的，那么黑人一旦摆脱了奴隶的枷锁，当然就不再愿意自认低人一等。他们开始抗议，不再满足于官方承认的平等权利，而是要求有真正的自由、平等。

但是，他们得到的却是蛮不讲理的回应，社会以无形的枷锁代替了过去有形的枷锁。他们被置于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各种形式的社会压力之下。这种情况，实际上在 19 世纪就被一些早期改革家预见到了，所以他们曾认真地探讨过“黑人问题”。他们认为，对于苦难深重的黑人，白人应该给予他们“丰厚的报酬”，然后让他们回到非洲去。然而，由于

非洲的文明已经遭到严重破坏，他们即使返回故乡也难以重建家园；于是，他们只能留在美国，努力争取所能争取到一切权利。但经过几次失败之后，他们开始变得不耐烦了。这就是 20 世纪 30 至 80 年代美国的社会现实——愈演愈烈的黑人抗议活动，乃至街头骚乱。黑人的人口已达 2000 万，已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现在，他们中的一些激进分子不仅要求平等权利，甚至已开始要求政治权力了。美国似乎正面临着第二次南北战争。

对此，有一些理智的美国白人虽想尽力克服自己的种族偏见，但从童年时代起就灌入他们头脑的东西是很难一下子消除的，于是又出现了一种新的偏见，一种同样有害的“过分补偿”行为。由于愧疚，他们往往对黑人表现得过分的友好、过分的热心。其实，这样做和过去的歧视并没有什么两样，因为他们仍然没有同等看待黑人，仍然把黑人看作是不属于“己群”的“他群”。有个黑人演员就曾尖刻地说到过这种做法的荒唐。他说，每当他表演结束后，总有一些白人观众会拼命地为他鼓掌，其实他们这样做就是因为他是黑人，而不是真的认为他演技出众，所以他说：“如果我是个涂黑了脸的白人演员，那么他们一旦发现后就一定会后悔自己鼓错了掌。”

只要人类一天不停止把不同人种的生理特征视为不同的群体标志，只要一天不停止把黑色皮肤视为敌对群体的象征，那么毫无意义的冲突和流血事件就一天不会停止。我这么说倒不是要想让全世界的人都相亲相爱，那不过是乌托邦式的幻想，实在太天真了。人类毕竟是一种部落动物，庞大

的超级部落更加不可能停止相互间的争斗。但若从良性方面发展,这种争斗会以各种和平的、但同样激动人心的竞争形式出现,如商业竞争、体育竞赛,等等。这样的竞争也具“攻击性”,因而也可以使群体免于退化,只是它们是以适当的形式让人发泄攻击情绪,而不是放纵这种情绪。因为我们知道,只有当压力太大的时候,人的攻击情绪才会突然演变成暴力行为。

无论攻击情绪如何表现,是一般的自我表现也好,还是大打出手也好,反正在通常情况下,非种族的“己群”和“他群”都会视自己所处的地位来作出反应。再说,一般的社会群体成员是会流动的,某个人可能会由于某种原因离开某个群体而变成另一个群体的成员;但是,由于肤色的原因而形成的群体,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某个人既不可能离开自己的种族群体,也不可能加入其他种族群体。但是,尽管这样的群体实属荒唐,至少现在人们还在把它当作和社会群体甚至像军队一样的群体来看待。而要消灭这种现象,就如我已经说过的,只有等到各国严禁公民和本种族的人通婚、从而使世界上不同种族的人融汇成一个种族时才能做到,因为那时的人全都变得黑不黑、黄不黄、白不白了。否则的话,人们永远会把和自己同一肤色的人看作是“己群”,而把其他肤色的人看作是“他群”,并且把它们当作发泄攻击情绪的对象。这是一种非理性行为,几乎是不可能消除的,但如果我们可以理性地加以对待的话,至少种族间的大规模暴力冲突是可以避免的。

我之所以把美国黑人作为例子,是因为他们的处境和我

的论题直接相关，而不是它有什么特别之处。自从人类成为定居动物以后，世界各地发生的冲突都大同小异。即使有些地方没有因为种族差异而弄得剑拔弩张，那里也肯定会有同样荒唐的非理性行为。人们时常仍会有这样的错误看法，即：“他群”成员一定在生理上具有某种特殊的遗传性质。如果某人穿着和我们不同的服装，说着和我们不同的语言，或者信奉和我们不同的宗教，我们便会毫无道理地认为这个人的生物个性也一定和我们不同。所以，我们常常把德国人说成是喜欢思考的；意大利人是多愁善感的；美国人是质朴豪爽的；英国人是拘谨保守的；中国人是神秘莫测的；西班牙人是高傲自负的；瑞典人是和蔼温顺的；法国人是性情浮躁的，如此等等。

像这样的说法，即使是作为对某个民族的“后天习性”的表面印象也嫌过于粗疏，而有些人竟然把它视为是对某个民族的“先天特性”的概括。他们好像真的相信，由于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经历和不同的风俗，因而不同的民族已形成不同的遗传特性。其实，这只不过是一种不合逻辑的主观臆想，目的是为了满足人的一种“无意识结群倾向”。而关于人的先天特性和后天习性，其实两千多年前的孔夫子就已经说清楚了。他说：“性相近，习相远。”这里，所谓的“习”，就是指后天习性，即：较易改变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但是，人的“无意识结群倾向”却总是希望有某种天生不变的东西存在，以便能把“我们”和“他们”区别开来。我们人类不愧是最聪明的动物，这种天生不变的东西实际上并不存在，我们却完全可以人为地凭空创造出来。于是，我们便以极其轻率的态度

忽略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即：世界上绝大多数民族都是由不同群体混合而成的。然而，我们在思考这一问题时却是既不讲事实，也不讲逻辑的。

人类有许多共同的行为模式，从本性上说，人与人都是同样的。不过，在人类共性中有一种共性颇令人啼笑皆非，那就是：人都喜欢结群，喜欢结成有别于“他群”的“己群”。这种结群倾向还非常强烈，以至于我在这么讲就有许多人不赞成。但不管怎么说，人类喜欢结群的共性是显而易见的。这一点我们理应尽快地予以承认，因为惟有这样，我们才会以比较宽容的态度来处理群际关系。

我们人类共有的另一个生物特性就是创造性，这一点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过了。作为人类，我们总要通过某种新方式来表现自己，而且在不同的群体和不同的时期会出现不同的新方式。所有这些表现自我的新方式都属表面的东西，往往出现得很快，消失得也很快，有时出现后短短几十年间就消失了；但是，人类动物的固定生物特性却是经历了几十万年才形成的。人类文明史仅 1 万年左右，所以就人类生物特性而言，我们现代人和我们的原始狩猎祖先并没有什么不同。不管属于什么民族，我们都来自同一根源，都具有同样的遗传性质，都不过是穿着不同服装的“裸猿”而已。所以，当我们在结成群体时，特别是当我们在超级部落生活的重压下出于不正常的结群倾向而和“己群”以外的同类发生流血冲突时，我们不妨记住这一点。

说到这里，我觉得有点不安，因为我一方面认为人类的结群倾向是非理性的，另一方面又强调，要防止因非理性的

结群倾向而引起的群际冲突，惟一的希望就是用理性来加以控制。我相信人类理性是可以控制人类自身的非理性倾向的。对此，有人可能会说我对人类理性的态度过于乐观。诚然，按目前的情况看，单靠理性确实不能解决问题。但是，如果说，我们在解决这个问题时可以“借助于”理性，我想我说得并不过分。诚然，只要看看那些举行抗议活动的知识分子是如何用写着“停止暴力”的标语牌猛击警察的，或者只要听听那些慷慨陈词的政治家是如何在“保卫和平”的口号声中发动战争的，我们马上就会意识到，人类理性往往是靠不住的。所以，除了理性的自我克制，我们还需要通过其他一些手段对酿成群际暴力冲突的各种因素加以有效的控制。关于这些因素，我在上文其实已经讨论过了，现在简单总结一下，总共有以下 10 种：

1. 人类各群体拥有固定的居住领地。
2. 原始部落演变成了人口过剩的超级部落。
3. 人类发明了远程武器。
4. 在群体冲突中群体首领不再亲临战场。
5. 出现了以杀戮为职业的现代职业军人。
6. 各群体的技术发展不均衡。
7. 群体内部失意者无处发泄的怨恨。
8. 各群体的首领争夺群际地位的欲望。
9. 超级部落内部丧失社会认同感。
10. 为同胞而战的人类合群天性。

除了这 10 种因素，我有意忽略了另一个因素，那就是超级部落之间不同的意识形态。因为作为一个把人类当作动物看待的动物学家，我觉得很难在这里认真探讨意识形态问题。我是以人类的实际行为（而不是以他们的理论）来判断人类群体生活的，如果说人的实际行为总比虚玄的理论来得重要，那么有了上面这 10 种基本因素，意识形态的因素即便忽略了也无碍大事。再说，使一群人去杀死大批同类的真正动机，决不会是因为意识形态的缘故，意识形态只是为他们提供借口，好使他们心安理得地去杀人罢了。

不过，审视上面提到的 10 种因素，我们也真不知道应该如何去改变人类目前的处境，因为这 10 种因素都似乎在表明这样一个铁的事实，即：人类将永远处于战争状态。

如果你还记得我在前面曾把人类现状比喻成“人类动物园”的话，那么我们来看看那些被关在真正的动物园里的动物，也许会从中得到一点启发。我曾说，生活在自然环境中的动物是不会严重伤害同类的，那么关在动物园里的动物又怎么样呢？那些关在笼子的猴子，它们会相互残杀吗？那些关在笼子里狮子，它们会相互虐待吗？那些关在笼子里的鸟，它们会打架吗？对此我们即使有所保留，回答也基本上是肯定的。在动物园里，由于同类动物被过分拥挤地关在一起，地位之争本来就很激烈，而一旦有新来的动物进入这一群体，情况就更加糟糕了。动物园管理员都知道，新来的动物既要遭到合力攻击，又要承受零星迫害。因为它们被看作是来自“他群”的人侵者，当然免不了要受到攻击。即使它们战战兢兢地站在角落里，而非洋洋得意地站在中间，还是会

遭到围攻，直到被赶出笼子为止。

不过，这种情况通常是在最拥挤的笼子里的，如果笼子里还有一定的剩余空间，那么动物群体一开始虽然也会攻击新来动物，但只是为了不让新来者占据最好的位置，而且此后也就不再对它们施暴了。这样，新来者便得以在笼子里的某个空地方安顿下来。反之，如果笼子里的空间太小，无法建立这种相对稳定的新关系，那就只能你死我活地决出胜负，流血和死亡也就在所难免了。

我们不妨做个实验来说明这种情况。刺鱼是一种在繁殖季节有守巢习性的小鱼。雄刺鱼在水草中筑巢后，会守卫在巢周围不让其他雄刺鱼靠近。在自然的条件下，譬如在河流或者小溪里，每条雄刺鱼都有足够的空间，所以两条雄刺鱼相遇时通常只是做出相互威胁的样子，很少会相互撕咬。如果把两条雄刺鱼放在一个长方形鱼缸里，它们便在鱼缸两端的水草里各自筑巢，一旦在鱼缸当中的地方相遇，它们就和在自然环境中一样，也只是相互威胁威胁而已。不过，如果实验员移动鱼缸里的水草，故意使它们的巢相互靠近，那么随着两个巢越靠越拢，两个巢里的主人也就越来越表现出敌意。最后，它们会真刀真枪地打了起来，相互撕咬，不顾一切地要置对方于死地。这时，实验员若移动水草使两个巢相互分开，那么随着两个巢之间的空间越来越大，它们之间的激战也就越来越趋于缓和，最后当两个巢回复到原来位置时，这两条雄刺鱼也恢复了原样，只是相互威胁威胁而已。

从这个实验联想到人类，我们可以说，人类从原始部落演变为拥挤不堪的超级部落，其情形就像这两条雄刺鱼的巢

被挪到一起，而两者的结果也大致相同，即个体间的关系变得极为紧张。如果说真正的动物园对“人类动物园”有什么示范作用的话，那就应该特别注意到上面 10 种因素中的第二种因素。

从动物生态学的客观立场上看，动物由于空间拥挤而表现出来的暴力行为，是动物种群进行自我调节的一种适应机制。通俗一点也就是说，个体为了种群的生存而不得不相互残杀；因为每一种动物的个体数量都是有“极限”的，一旦超过某一限度，动物种群便会进行自我调节以免整体崩溃，而其表现形式就是个体间的相互残杀。对人类的暴力行为，大体上也可以这么说。

这么说当然不免有点冷酷，但却是事实。自从人类动物大量繁衍而使栖息地变得非常拥挤之时起，我们其实一直在以各种残忍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除了战争、骚乱、暴动等大规模的自相残杀，我们还曾用过许许多多其他的方法来限制人口的过度膨胀。譬如，在原始社会后期初次出现人口过剩现象时，诸如杀婴、用活人献祭、虐杀、割人头、食人肉和严格的性禁忌等习俗便开始盛行。这些习俗当然不是明确为了限制人口而盛行起来的，但它们在客观上确实有限制人口的作用。问题是，它们并没有完全阻挡住人口膨胀的趋势。

随着人类生产技术的改进，个体的生命逐渐得到重视，那些残忍的习俗便渐渐地被废弃了。与此同时，人类还想方设法对付疾病、灾害和饥荒的威胁。这样做的结果，就是第二轮人口膨胀。于是，又出现了限制人口的新形式，即：在古代性禁忌习俗消失之后，出现了形形色色的现代性放纵理

论。这些性放纵或者说性解放理论，就如奴隶制、监禁、阉割和独身一样，客观上也起到了抑制人类种群的繁殖能力的作用。正常的生育活动受到干扰，而在诸如手淫、口淫、鸡奸、同性恋、恋物欲和兽淫等非生育性的性行为泛滥成灾的同时，神经症和精神病的发病率也日益激增。

此外，人工流产、凶杀、处决犯人、暗杀、自杀、决斗，以及高危运动等，也起到了减少人口的作用。

所有这些不是靠抑制生育力就是靠杀戮的方式都能使我们过剩的人口大批减少。然而，尽管这些方式看上去已令人心惊胆战，实际上即使把它们和战争、暴乱等方式放在一起也没能阻止人口的继续膨胀。人类动物仍以极快的速度繁殖出越来越多的后代。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顽固地拒不承认人口膨胀是一种生物失控现象。他们拒不承认这是一种预示着人类在其进化过程中正走向灾难的信号。他们把上述种种方式统统指控为非法，以此维护他们所谓的“人类生育和生存权利”。这样，人口很快就膨胀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而此时，他们又以发展技术作为应对，结果便导致了目前这种极不自然的生存环境。

现在，我们每过一天，世界上就增加 15 万人，所以事情显然更加难办了。如果我们现在仍然固执己见而不采取相应措施，那么不久的将来，很可能就不需要我们采取什么措施了。因为按动物种群自我调节的规律，过度膨胀的人口总有一天会自动减少。到那时，人类群体也许会精神极度错乱地相互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也许会出现大而积的化学污

染，也许会发生无法控制的瘟疫——谁知道呢？所以，我们必须现在就采取措施。如果听之任之，那么随之而来的各种灾难当然也会使世界人口锐减——当然，人类文明也将同时遭到毁灭。如果现在就采取措施，我们或许还能免遭这场浩劫。那么，我们有什么措施可以采取呢？

采取强制性节育措施显然有悖人类天性，惟一可行的办法就是鼓励人们自愿节育。除此之外，我们当然还可以提倡和普及高危运动、提倡自杀（理由是，与其等疾病把你折磨死，还不如到该死的时候自己去死）、美化独身生活（理由是，独身生活会使人纯洁），或者让全世界的广告公司都运作起来大势宣扬快速死亡法的种种美妙之处，等等；问题是，即使我们采取如此卑劣、如此残忍的措施，世界人口也未必会因此而趋于合理。今天，大多数人倾向于采取先进的避孕措施，同时在法律上允许堕胎。理由就如我在前面所说的，与其让一个人出生后受罪，不如不让他出生；如果说要减少人口必会有死亡，那么与其让有思想、有情感的成年人万分痛苦地死去，不如让卵子和精子代他们去死。要是有人争论说，这样做是对人类卵子和精子的巨大浪费，那么我们可以回答他们说，人类的卵子和精子本来就在大量浪费。一个女人一生可排出 400 颗左右的卵子，而一个成年男子一次就能射出约 100 万个精子。

不过，采取避孕措施也不是毫无缺点的。我们知道，高危运动可能使我们失去某些富有冒险精神的人，自杀可能使我们失去某些富有想像力的人，那么避孕呢，则有可能使我们得不到某些高智商的人。因为在现阶段，采取避孕措施的

大多数是那些文化程度高、有思维能力和自制能力的男女，而没有这些能力的男女倒往往不愿避孕。如果说人的智力在一定程度上是遗传的，那么由于智力较低的男女不避孕，他们就有可能生产出更多智力较低的后代。这样一来，人类整体上的智力素质就必然呈不断下降的趋势。

所以，要想使现代避孕措施既有明显效果又无副作用，除了尽快改进技术，还必须实施全社会普遍避孕的政策。我们必须使全人类每天受孕次数少于 15 万次，才能把已经过剩的人口控制在目前的水平上。因此，还有一个要求尽管很难办到，但同样重要，那就是要在全世界普遍采取控制人口的措施，而不能仅限于一两个发达地区。如果避孕措施在各地区趋于不平衡，结果必然会使地区冲突大大加剧。

考虑到这一切，我们已很难乐观了，而更不容乐观的是，即使上述所有问题都在一夜之间神秘地解决了，世界人口不再增长，就稳定在现有的 30 亿左右，情况又怎样呢？那仍意味着，世界人口的平均密度已 500 倍于原始部落时期的人口平均密度。这就是说，即使我们现在完全遏止了人口膨胀，我们也不会再像我们的祖先那样比较稀疏地分布于全球，况且现在的人口膨胀实际上是不可能完全遏止的。人口将继续膨胀，社会冲突将继续加剧。但是，我们总不能袖手旁观、听之任之吧？我们必须做点什么——这样至少还能使我们有一点希望。否则的话，那真是连一点希望也没有了。

人口密度 500 倍于原始时期已经够可怕了，而更为可怕的是，这不过是造成现代社会紧张的 10 种因素之一！再想想其他 9 种因素，我们只能说人类动物的前景实在是凶多吉少，

人类文明有毁于一旦的危险，而这种危险，现在正一天天地逼近我们。

想一想，如果我们继续这样下去，到底会发生什么事情呢？现在，我们已经在生化武器的研制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在不久的将来，核武器很可能会变成“老式武器”。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核武器就会被人们轻率地称作“常规武器”而在超级部落之间满不在乎地扔来扔去。由此产生的放射性云层将覆盖地球上的大部分地区，使包括人类动物在内的一切生物统统死于连年不断的核雨雪。那时，也许只有生活在非洲丛林地区和干旱的沙漠地区的人才有希望存活下来，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至今仍在原始丛林里以狩猎为生的部落居民，恰恰是我们认为最落后的人类群体。倘若这样的话，那也就意味着人类将重返原始时代，或者，就如有人预言的那样，现在的弱者将是未来世界的继承者。

第五章 铭记与错记

生活在“人类动物园”里，有许多东西需要我们学习和记忆。在所有生物中，人类的大脑无疑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它由 140 亿个纵横交错的细胞组成，可以接收和贮存大量信息。

平时大脑正常运转，一旦外界发生什么意外的事，大脑便立即处于特殊的紧急状态。在超级部落生活环境里，我们的大脑往往就在这种时候容易出错。之所以会这样，有两个原因。首先是，我们居住在“人类动物园”里不用去经历某些事情。譬如，我们不需要去打猎，照样能吃到肉；我们也不常见到同类的尸体——他们不是用布包着，就是装在棺材里；这就意味着，一旦有不寻常的刺激，我们的大脑就要受到比平时大得多的影响。其次是，由于不寻常的刺激通常都相当强烈，会深深印入大脑，所以常常使我们的大脑承受不住。对大脑的“应急学习”能力，我们当然不能小视，任何经历过交通事故的人都明白我的意思。事故发生时，所有的细末微节都会一下子涌进你的大脑，而且会长期留存在那里。实际上，我们每个人都有类似的经历。譬如，我 7 岁时差一点被淹

死,至今我仍记得当时发生的一切。而正因为童年时代有这样的经历,我直到30年后才勉强消除对游泳的恐惧感。至于童年时代令人愉快的经历,我当然也有,但这样的经历却大多没有持久地留在我的记忆里。

这就是说,我们在一生中主要有两种经历:一种经历虽然时间很短促,却会对人产生难以磨灭的影响;另一种经历则通常只留下模糊的印象。大体上,我们可以把第一种经历称为“创伤性习得”,把第二种经历称为“一般性习得”。在“创伤性习得”中,短暂的经历往往产生强烈、持久的影响,而在“一般性习得”中,我们则必须不断重复同一经历,以保持它所产生的影响。如果我们不加强“一般性习得”,学习的效果就会逐渐消失,而对于“创伤性习得”来说,就无需这样做。

要想淡化或者抹掉“创伤性习得”的影响是很困难的,而且很可能是有害的。我在童年时被淹的经历就很说明问题:别人越是对我说游泳多么多么有趣,我对游泳就越是感到厌恶。这就是因为我受到了童年时代“创伤性习得”的影响,否则的话,我是没有理由厌恶游泳的。

本章的主要内容虽然并不是要讲“创伤性习得”,但用它来开个头还是很有意思的。它表明,人类动物能够进行一种非常特殊的学习。这种学习的速度惊人而效果又特别持久,无需复习而始终让你记忆犹新。也许你会说,要是我们能用这种方式来读书就好了,只要匆匆一瞥,就过目不忘了。不过,如果我们真的能用这种方式来学习的话,我们也将为此付出极大的代价。所有的东西都同等重要,都留在我们的记忆里挥之不去,那我们就会因为“无特殊性选择”而感到苦恼

不堪。快速、持久的“创伤性习得”只会发生在某些特殊时刻和特殊场合，它只是记忆的一个方面，而我在下面要加以考察的是记忆的另一面，可称之为“铭记”。

“创伤性习得”通常和某种消极的、痛苦的经历有关，铭记则是一种积极的学习过程。动物在铭记过程中是积极地和事物建立联系。和“创伤性习得”一样，铭记过程也是快速短暂的，也无需复习，无需日后不断重复来加强印象。对于人类动物来说，铭记过程最初出现在母亲和幼儿之间，而当幼儿长大后开始寻找配偶时，这一过程又会再次出现。母亲、幼儿和配偶，这三者分别和我们一生中最重要的三种学习过程戚戚相关，而在这三种学习过程中，都离不开铭记。我们所说的“爱”，实际上就是指在这三种铭记过程所产生的感情。不过，在深入讨论人类动物的铭记过程之前，我们照例还是先来看看其他动物的相关情况。

许多幼禽一孵出来便要和母禽建立联系，以便识别它。随后，它们才会跟随母禽，受它的保护。如果刚孵出的小鸡或者小鸭不这样做的话，就会迷路乃至死掉，况且它们又很好动；而母鸡或者母鸭如果不借助于铭记行为，是很难保护它们的。铭记过程其实只需几分钟就能完成。小鸡或者小鸭一出壳，就把自己第一眼看到的较大的移动物体认作母体。在一般情况下，它们第一眼看到的当然是孵化它们的母鸡或者母鸭，但如果在实验中，如果让它们第一眼看到的移动物体不是母鸡或者母鸭，而是一个用线牵着的橙色气球的话，它们也照样会紧紧地跟随着它。这就是铭记，它们把气球铭记成它们的“母亲”了。铭记的效果还非常强烈，假如几天

后让它们在那只气球和它们真正的母亲之间作出选择的话，它们还是会跟随那只气球，而不会跟随任何其他东西。

如果没有以上的实验，有人或许只是相信，幼禽之所以跟随母禽，是因为它们可以从它那儿得到温暖、水和食物。然而，实验中的那只橙色气球并没有让它们得到任何东西，它们不是照样把它当作“母亲”来跟随吗？由此可见，铭记行为不像“一般性习得”那样是一种不断追求回报的持续行为，而是像摄影时胶片曝光那样，是一种快速的被动记录。所以，我们也可以称它为“曝光式习得”。和大多数“一般性习得”不同，这种“曝光式习得”只发生在某一特殊时刻。小鸡或者小鸭只在出壳后的短短几天内铭记母鸡或者母鸭，此后它们不仅不再铭记其他移动物体，甚至还会感到害怕。如果在出生后的几天内未铭记到任何较大的移动物体，那么它们就再也不会铭记什么了。

幼禽长大后虽然不再跟随母禽，但早期铭记的影响仍不会消失。铭记不仅能使它们认出自己的母亲，而且还能使它们知道自己属于什么物种。正因为这样，当它们长大后必然是在同类中而不会在异类中寻找交配对象。

对此，也有人做过实验想加以证实。如果把某种刚出生的幼畜放到异类动物群体中去抚养，那么当它们成熟后，就有可能和养父母的同类而不是去找自己的同类交配。不过，有时做情况并不总是如此，而且不乏其例。（何以不尽一做，究竟是什么因素，我们至今尚不清楚。）

尽管如此，有一点却是肯定的，那就是在动物园里，和异类交配的怪异现象可以说屡见不鲜。由母家鸽养大的小野

鸽往往会选择自己的同类而不顾而宁愿和家鸽交配；反过来也一样，由母野鸽养大的小家鸽也只愿意和野鸽交配。如果说家鸽和野鸽从某种程度上说还属“同类”的话，那么最古怪的是一只在动物园乌龟馆里养大的雄孔雀，它竟然不理新来的母孔雀，而一味地去向那些被它弄得莫名其妙的乌龟大献殷勤。

我把这种现象称为“错记”。在人兽同居的地方，这种现象十分普遍。自幼就和同类隔绝而完全由人饲养的动物，长大后不仅会咬主人的手，还会试图和主人的手交配，譬如在人工喂养的野鸽身上就有这种现象。其实，这种现象古已有之，并非什么新鲜事。古罗马女人曾以养幼禽为乐，罗马神话中的丽达和天鹅就是最好的例子。人工饲养的哺乳类幼畜日后往往会在主人腿上摩挲，试图与之交媾，不少养狗的人就曾因为这种事而感到颇为尴尬。在动物园里，每到动物繁殖期饲养员就必须十分小心。他得随时防范那些自幼就由他喂养的禽兽，因为很可能会有一只含情脉脉的鸸鹋或者一只春情骚动的雄鹿突然向他冲来。我自己就曾领教过一只雌性大熊猫冲我的腿发情的事。有一次，我在莫斯科安排一只雌性大熊猫和一只雄性大熊猫配种，当我把手伸进栏杆拍那只雌性大熊猫的背时，它竟然向我翘起尾巴，摆出一副交媾的姿势，而此时那只雄性大熊猫就在它身边，不过几尺之远。这两只大熊猫的不同之处仅在于，那只雄性大熊猫是在大熊猫群中长大的，而那只雌性大熊猫则从小就是人工饲养的；换句话也就说，那只雄性大熊猫是“熊猫的熊猫”，而那只雌性熊猫则是“人的熊猫”。

有时，有些“人性化了的”动物冲着人发情时似乎还够分辨出人的性别，但也时常会弄错。譬如，一只显然“错记”的雄火鸡会冲着男人发情，同时又对女人发起攻击。这里的原凶很难说，也许是因为穿着裙子、拿着手提包的女人和在发情时垂下翅膀和肉冠的雄火鸡很相像，这只“错记”的雄火鸡误以为她们是其他正在发情的雄火鸡，是它的竞争者，于是就向她们发起攻击了。

许多动物在进动物园前就是在人的精心照料和爱护下长大的，而且从未见过自己的同类。这些动物到了动物园里的同类中间，就会把自己的同类看作是既陌生又可怕的“异类”。譬如，有一只成年雄性黑猩猩已经和一只雌性黑猩猩关在一起有 10 年之久了，却从不交配。经检查，这只雄猩猩生殖系统健康，那只雌猩猩也曾生育过，但由于这只雄猩猩从小由人工喂养而且一直和它的同类隔离，所以它根本就没把那只雌猩猩看作是同类，即使相处 10 年也未使它改变。

这样的隔离动物特别容易攻击同类，这不是因为它们把同类看作是自己的竞争对手，而是因为它们把同类看成了异类，所以它们就用对付异类的方式来对付同类了。有人曾把一只野生公獴和一只人工驯养的母獴关在一起，试图让它们配种，但公獴一进笼子就遭到母獴的攻击。此后，它们就一直处于敌对状态，直到那只公獴由于过分紧张而患溃疡病死去，那只母獴才恢复原先的正常状态。

有人曾让一只人工驯养的母虎隔着一道铁栅栏靠近一只野外捕获的公虎。在一般情况下，它们理应隔着栅栏相互“调情”，东嗅西嗅，可是没想到，这只母虎竟然如此“人性

化”，它一见到那只公虎就逃到笼子的另一尽头，伏在那里一动也不动。人见了老虎要逃很正常，但母虎见到公虎也逃，那就反常了。更反常的是这只母虎竟然一连几天拒不进食，直到那只公虎被弄走后才停止绝食，才重新恢复过去那种活跃状态。它不仅让驯养员抚摸它，还用身体去摩擦那道铁栅栏——显然，使它害怕得不敢进食的原因就是那只公虎。

有时，动物的生长环境还会使动物具有双重性行为倾向。如果某只动物是人工喂养的，同时又和同类住在一起，那么当这只动物成年后，它会既想和人交媾，也想和同类交媾。这里，想和人交媾是由于错记的缘故，而想和同类交媾则显然是正常的铭记。这种情况一般不会发生快速铭记的动物身上，譬如小鸡或者小鸭，但在哺乳类动物身上就很常见，因为哺乳类动物的铭记过程相对来说要长一点，正好满足双重铭记所的时间需要。最近美国研究人员对狗所做的精心研究就证明了这一点。家犬的铭记过程大约需要 20 至 60 天。如果家养幼犬在这个时期完全和人隔离（由遥控器喂养），那么它们就会变成野犬；如果它们在既有人又有其他家犬的环境里长大，那么它们就会对人和其他家犬都表现出性兴趣。

反之，如果把一只猴子从小置于完全隔离状态，也就是说既不让它和同类接触，也不让它和包括人在内的任何动物接触，那么这只猴子长大后就不会有任何性兴趣，即便把它和性欲强烈的同类放在一起，它也不会作出如何反应。在大多数时间里它都害怕接触同类，只是紧张地坐在角落里。这是因为它没有形成任何铭记，成了一只非社会性动物，尽管

猴子从本质上讲是很具社会性的。其实，即使没有母猴，只要在它的成长过程中有其他猴子存在，这只猴子就不会变成这样；也就是说，除了对母体的铭记，还存在着“同伴铭记”。两种铭记都有益于日后和同类的接触。

由错记动物构成的世界显然是个怪诞、骇人的世界。错记造成的是心理上的混血儿。这样的动物既有和同类一样的行为方式，却又把饲养它们的人类当作自己的行为对象。要使这样的动物重新适应自然环境虽然相当困难，但也不是绝对不可能的。虽然它们中的有一些由于错记对它们的影响实在太大而已经“不可救药”，但有一些则不然，它们由于同类发出的性信号异常强烈而最终克服了因不正常养育而造成的障碍，进而对同类作出了本能的反应。

以上这些，是那些喜欢收养野生幼小动物的人理应注意的。他们收养的动物即使送到动物园里去也会使管理员大伤脑筋。这倒不是因为动物园没有足够的地方和食物，而是因为这类动物往往已形成错记，行为怪僻而难以饲养。

我们已经明白了铭记对其他动物的重要意义，现在就让我们回过头来看看人类动物。人类婴儿在出生后的最初几个月里，就开始和他的同类、特别是和他的母亲建立起多方面的、持久的联系，这是一个人最初的、也是最敏感的社会化过程。和动物铭记的情况一样，这种社会化过程并不完全是为了从母亲那里获得物质回报，如吃奶、洗澡等，而是人类典型的铭记现象，或者说“曝光式习得”过程。人类婴儿虽然不能像小鸭紧随母鸭那样紧跟在母亲身边，但他仍可以用微笑来和母亲加强联系。婴儿的微笑会吸引住母亲，使她留在他

身边。他们就这样相互铭记，相互建立起牢固的联系，这种联系对于婴儿往后的生活是特别重要的。有些婴儿虽然吃得好、穿得好，但由于没有经历早期铭记过程，或者说没有表达和接受过“爱”，他们在往后的生活中就一直承受着焦虑之苦。譬如那些孤儿，或者那些由慈善机关收养的孩子，由于得不到多少爱抚，也很少和其他个人建立感情上的联系，成年后往往既孤僻又焦虑。只有早年和母亲建立感情联系的婴儿，或年后才具有和其他个人建立感情联系的能力。

因为婴儿的早期铭记为他蓄存了大量感情，以后一旦需要感情，他就可以从早期蓄存库中从容取出。如果他失去父母或父母中的某一方，如父母离婚或者死亡，他能否保持感情上的稳定，就取决于他早期铭记的质量如何。婴儿期以后出了问题当然也会造成不良影响，但和婴儿出生后最初几个月所出的问题比较起来，就算不了什么了。譬如在二次世界大战时，有个5岁的小男孩从伦敦撤离时和父母失散了，别人问他他是谁，父母是谁，他竟回答说：“我不知道我是谁，也不知道我的父母是谁。”这个小男孩的早期铭记显然大有问题，不过这个问题往后对他的影响究竟有多大，在很大程度上还要取决于他的童年经历是否和他的早期铭记相一致。如果他的童年经历和他的早期铭记不一致，那么他虽然会觉得有点茫然，情况则要好一点；反之，如果他的童年经历和他的早期铭记相一致（都很糟），那么情况就非常不妙了，他会变得更加冷漠，无情无义。

现在来看看一个人一生中的第二次铭记过程，即：两性结偶时的铭记过程。“一见钟情”虽然不见得每个人都会，但

也决不是不可思议的神话。实际上，这种快速相爱现象就是铭记，或者说“曝光式习得”，它在个人的感情敏感期（即成年初期）最容易发生。“一见钟情”发生得很快，有时甚至是刹那间产生的，但其效果却相当持久，有时可以在显然毫无回报的情况下延续几年甚至几十年。

有人或许会反驳说，大多数人的初恋都是短暂的，不稳定的。对此，我的回答是：个人的结偶能力是在青春期及其稍后时期慢慢成熟起来的，要经历一个缓慢的转化过程。就如人们在游泳之前总要看看水的情况，然后才会跳下去。如果没有这一转化过程，我们每个人的初恋都是理应发展为婚姻的。然而，在现代社会，由于个人成熟后仍和父母保持着感情关系，我们就需要有一段较长的时间来转化感情。当孩子发育成熟应该独立之时，父母往往是不会让孩子独立的。他们的理由很简单：14、15岁的孩子独自应付不了“人类动物园”里的复杂情况。确实，孩子的处世能力还很差，但父母却无视孩子已经性成熟这一事实，于是就继续行使父母之责。这样做的结果，就是使孩子不自然地处于一种未成熟和成熟相混淆的茫然境地。他们的处世能力虽来成熟，但他们的性却已经成熟，所以他们势必会遇到这样一种矛盾：要想和父母保持感情联系，就得和初恋情人发生冲突；而要想和初恋情人保持感情联系，又得和父母发生冲突。

这里，父母并没有错，孩子离开家庭后确实还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孩子呢，也没有错，他们确实已经到了性成熟的年龄；错就错在现代超级部落不自然的生存环境。这种环境要求年轻人用很长的时间来学会适应，而此时的年轻人在生

理上已经成熟,按自然规律他们当然需要独立,需要自主,而不是再花许多时间来被动地适应环境。

不过,尽管年轻人的初期结偶活动遇到重重障碍,两性间的铭记还是很强烈的。年轻人恋爱可能朝三暮四,但又往往永生难忘,他们中的许多人会不顾一切地固恋着“童年时代的恋人”,尽管他们的初恋关系早已不复存在。不管是出于社会原因还是经济原因而中断的初恋关系,总会在男女双方的内心留下深深的印痕;所以,当他们完全独立后重新寻找恋爱对象时,他们几乎都会下意识地寻找和他们的初恋情人具有相似特征的人。如果找不到这些相似特征,那么不管从表面上看他们的恋爱多么美好,他们的婚姻多么圆满,都有可能令人莫名其妙地宣告失败。

这种可以称之作“关系紊乱”的现象,除了发生在“童年时代的恋人”身上,也可能发生在其他时期,特别是发生在再婚夫妇身上,因为再婚夫妇时常会在私下里(有时甚至是公开地)把现在的配偶和过去的配偶加以比较。这种“关系紊乱”现象,在亲子关系和配偶关系发生互扰时尤为明显,而且非常有害。为了说明这一点,有必要回头去看看亲子关系在幼儿成长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概括地说,亲子关系会使幼儿明白三件最起码的事情:一、这两个人是我的父母;二、我和这两个人是同类(即人);三、我以后要找同类(即人)作为配偶。

第一、第二件事情是简单明了的,问题往往出在第三件事情上。如果幼儿受父母中异性一方的影响太大,那么他(或者她)在往后的择偶过程中就会受到限制,因为他(或看

她)通过亲子关系弄明白的第三件事情不再是笼统的“我以后要找同类(即人)作为配偶”,而是已受限定的“我以后要找这类人(即父母中异性一方)作为配偶”。

幼儿如果受到了这样的影响,那就会产生不良后果。由于父母中异性一方的形象已在幼儿的头脑里深深地扎下了根,他(或者她)在往后选择配偶时就会以此作为参照。如果某一对象不具有他(或者她)的父母中异性一方的某些特点,他(或者她)就会认为这一对象不适合作为自己的配偶。这样,一对实际上很合适的男女就可能因为其中的一个曾受到父母中异性一方的过分影响而无法结偶。(譬如,那女的会说:“我爸爸可不是这样子的。”那男的听了一定很生气,会反驳说:“可我又不是要做你爸爸!”)

这种烦人的关系互扰现象,显然是不自然的,其原因就在于“人类动物园”拥挤不堪,而家庭与家庭之间却又相互隔离。和原始部落人人相熟的情况截然不同,现代城市社区里充满了“住在一起的陌生人”。每家每户自成一体,互不相干,即使有一点交往,也是非常非常可怜的。不幸的是,这种情况至今仍无好转,倒有日趋严重的迹象。

现在,我们暂且撇下关系互扰问题来考虑一下有关铭记的另一畸变现象,即:人类的错记行为。这里,我们要进入一个可称之为“恋物癖”的古怪领域。

在我们中间,有为数不少的人在第一次性经验过程中就暴露出了他们的心理缺陷。他们对活生生的性对象没有什么印象,对一些无生命的物体倒反而念念不忘。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有这种不正常的“固着”心理呢?原因不太清楚。也

许,这和第一次性经验的环境因素及感情强度有关。查看现有病历,我们发现恋物癖似乎总是在第一次性亢奋时产生的,而且通常发生在一个人单独手淫的时候。譬如,就许多年轻男子而言,他们第一次射精时往往还没有任何恋爱经历,射精时也没有女性在场,如果当时他们处于高度亢奋状态,在场的某一物体便代替女性在他们的记忆中留下了强烈的印象。然而,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铭记,虽然效果和其他铭记一样持久,却因为铭记的对象是错误的,所以只能称之为“错记”。

错记的这种怪诞形式,看来并不像我们认为的那样罕见。我们大多数人都和异性结偶,而不会以绒手套或者皮靴子之类的东西为性对象,所以我们不但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光明正大的,而且相信别人会理解和分享我们的情感;但是,有恋物癖的人却不然,由于他们深深铭记的是那些不寻常的性对象,所以他们的行为总是很诡秘。此外,他们所铭记的那些无生命的物体又各各不同,虽然某一物体对某一个人来说意义重大,对另一个人来说却毫无意义,为了不至使人觉得古怪,他们之间也是相互保密的。他们的所恋之物不仅对大多数无恋物癖的人来说是毫无性含义的,而且对其他有恋物癖的人来说也不会有性含义。譬如,绒手套在一个固恋皮靴子的人眼里,就像在无恋物癖的人眼里一样没有任何性含义。因此,有恋物的人通常都很孤独。

尽管如此,有一些东西似乎很容易成为他们的性对象。譬如,对某些摸起来有手感的东西,他们往往会情有独钟。为什么会这样,我们举几个例子来看看就明白了。

一个 12 岁的男孩,他第一次射精时正在玩一件狐皮大衣。成年后,他就只能在有皮毛的情况下才会得到性满足。在一般情况下,他无法和女性交媾。一个小女孩,她第一次通过手淫体验到性高潮时,手里正捏着一块黑天鹅绒。等她成年后,天鹅绒就成了她性生活中最重要的东西。她的房间里到处都挂着天鹅绒,而她之所以结婚,也是为了能有更多的钱来买更多的天鹅绒。一个 14 岁的少年,他和一个少女在一起时第一次有了性经验,而那个少女当时正穿着一双丝袜。后来,他就无法和赤身露体的女人做爱。除非她穿上丝袜,否则他就兴奋不起来。还有一个少年,他第一次射精时正靠在窗边上,而在他射精时,他看到有个人拄着拐杖从窗外的路上走过。后来他结了婚,每次和妻子做爱时都要在床上放一副拐杖,否则就不行。一个 9 岁的男孩,他在戴着一只软手套玩弄自己的阴茎时第一次射精。成年后,他就成了对手套有癖好的人,偷偷地收集了几百副手套——因为惟有手套才能激起他的性欲。

像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而且无不表明成年人的恋物癖和他们的第一次性经验有关。除了上述几种东西,还有一些东西,如:鞋子、马靴、硬衣领、妇女紧身胸衣、长统袜、内衣、内裤、皮革、橡皮、围裙、手帕、头发、脚,以及某些制服,如护士服,也是有恋物癖的人所钟爱的。有时,这些东西是一种可帮助他们成功性交的重要辅助物;有时,这些东西本身就是他们的性交对象。看来,这些东西的质地是个关键因素,因为它们大多很有手感,而人的第一次性兴奋大多就是由抚摸引起的。如果某种东西摸上去有一种特殊的感觉,那么它

就有可能成为有恋物癖的人所专爱的东西，譬如皮革、橡皮和丝绸，就是最常见的被恋之物。

鞋子、靴子和脚也是常见的恋物癖对象。不过，这里的原因可能是这些东西时常会出现在性爱场合的缘故。譬如，有个 14 岁的男孩，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他有一次和一个 20 岁的姑娘玩耍。那姑娘穿着一双高跟鞋，当他仰天躺在地上时，她便好玩地用脚踩他，而当她的脚踩到他的生殖器时，他第一次射精了。这个男孩成年后，被女人的高跟鞋踩就成了他惟一的性活动形式。他一生找过上百个女人，为的就是要她们穿着高跟鞋踩他的身体。其中最理想的，是让某种身高的女人穿着某种颜色的高跟鞋来踩他，因为这种身高就是当初使他第一次射精的那个姑娘的身高，而这种颜色的高跟鞋也正是她当时所穿的。

这个例子清楚地表明了色情受虐心理是如何形成的。同样，还有一个男孩，他的第一次性经验发生在他和一个比他大得多的姑娘打闹的时候，这个男孩后来一生都面恋又胖又凶的女人，而且要这样的女人一边和他性交，一边打他，他才感到满意。这个例子很容易使我们想到，某些形式的性虐狂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产生的。

恋物癖的形成在许多方面不同于一般性心理的形成。它像铭记一样突然形虐，影响却非常持久，而且极难消除；同时，它又像错记一样，使人把性注意力从正常的异性身上引开而固着于某种不正常的对象。一个人仅把橡皮手套当作性对象显然是极其有害的，我们从前面所举的例子中就可看出，错记的对人的影响如此之大，以至于每每使人“无所不用

其极”。实验中的那些小鸭把气球错记成母鸭后，便再也不认真正的母鸭了；同样，当一个人把手套错记成异性后，他（或者她）就再也无法去寻找异性对象了。正是错记的这种排他性质，当它一旦固定后便会引起极大的麻烦。我们都知道，有些东西给人的感觉确实和我们抚摸恋人时的感觉差不多，譬如丝绸或者天鹅绒之类的东西。如果说我们对这类东西会有这么一种反应，那是一点也不奇怪的；但是，如果我们固着于这类东西而排斥真正的配偶对象，那就只能说明我们犯了灾难性的错误。

那么，为什么人类动物中总有一部分人会有这种错记行为呢？生活于自然状态的野生动物显然不会有这样的问题，只有当它们被人捕获后关在动物园里时，或者被用作实验动物时，才会出现类似情况。从这里，我们也许可以得到一点解释。就如我曾说过的，对于人类这种原始部落动物来说，“人类动物园”的生存状态是极不自然的。人类青春期的性欲最为强烈，而许多超级部落偏偏对青春期性欲施以最严格的限制。但是，不管以什么形式加以限制，青春期性欲不可能就此湮灭；恰恰相反，受到严格限制的青春期性欲反而容易失控，而失控往往意味着变态。所以，当一个发育后的年轻人性欲难忍而又找不到（或者说不敢找）性对象时，他（或者她）就只能用手淫来加以发泄，而手淫时又不可能有异性在场，于是这一空缺就可能会由某一种物体来予以替补。反之，如果他（或者她）在性成熟的过程中是逐渐积累性经验的，如果他（或者她）在最初进行性探索时没有受到过多的人为限制，那么他（或者她）就不会有这种错记行为了。我们不

知道,在各种各样有恋物癖的人当中,到底有多少人是自幼没有兄弟姐妹的,有多少人是性格内向而羞于和人交往的,有多少人是从小受到严格的家庭管教的。这是个很有趣的问题,对此还需要进一步调查,但我猜想,这类人的比例一定不会小。

除了恋物癖,还有一种重要的错记行为就是同性恋。关于这种行为,我之所以留到现在才来谈,是因为它很复杂,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错记不过是其中的一个因素而已。一般说来,导致同性恋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四种:首先是,有些同性恋是由错记造成的,这和恋物癖一样。如果一个人的第一次性行为是由同性引发的,而且有一定强度的亢奋,那么就有可能产生对同性的固恋。如果两个男孩经常扭在一起,或者经常做性游戏,一旦引起射精,就可能形成错记。奇怪的是,男孩们通常都是这样的,但他们中的大多数后来仍是异性恋者,只有少数人才会变成同性恋者。这里的原因就像产生恋物癖的原因一样,主要和男孩们日后的社会经历有关。大多数男孩日后会有很多社会经历,这些经历(包括大量和女性接触的经历)淹没了他们的早期经历,因而异性恋成了他们的主要倾向。惟有少数男孩,或者由于受到人为的限制,或者由于个性怪僻,他们日后的社会经历极少,以至于他们的早期经历就决定了他们成年后的性倾向,成了同性恋者。

其次是,有些同性恋是由于和异性相恋不愉快而造成的。异性的背叛,或者其他来自异性的心灵刺激或者肉体折磨,都有可能使人在感情上更倾向于依恋同性别的人。一个男孩如果受到过许多女孩的恐吓,那么他成年后很可能会觉

得同性比异性更可亲近。尽管他理智上知道同性不是合适的性对象,但在感情上他无法克服对异性的恐惧。同样,一个女孩如果经常遭到男孩的粗暴对待,她也会做出类似的反应,即:转向其他女孩,并把她们当作自己的性伙伴。当然,异性的恐吓或者粗暴态度并不是造成同性恋的惟一原因,其他形式的精神伤害(如被异性恋人多次遗弃)或者肉体伤害(如来自家庭中异性成员的暴力)也会使人产生同性恋倾向。(即使没有直接来自异性的敌意,对异性恋行为限制过严的文化习俗也有可能造成同样的后果。)

第三是,有些同性恋是由于幼年时期对父母的错误判断而造成的。如果某个男性幼儿的父亲非常害怕妻子,如果这个幼儿把自己又认同于父亲,那么他很容易就会对母亲抱有敬畏之心。等他成熟后,他很可能会对所有和他母亲同性别的人敬而远之,而宁愿选择和他父亲同性别的人作为配偶对象。

第四个原因比较简单,那就是缺乏异性与之接触。如果一个人的生活环境中长期缺乏异性,他(或者她)就只好和同性相好,直至发生性行为。这样的同性恋可能是短期的,但如果同性环境持续多年,他(或者她)便会习惯于当初由不正常的环境强加给他(或者她)的同性恋行为,所以即使到了正常的异性环境,他(或者她)仍然会继续表现出过去的那种性行为。譬如,长年被关在男牢房里男囚犯,由于周围只有和他一样的男性成员,就有可能变成同性恋者,而一旦如此,即便他出狱后有女性喜欢他,他也很难重新成为一个正常的异性恋者。除了监狱里的囚犯,寄宿学校的学生和军营里的士

兵也属同性恋高危人群。由于他们很可能要在那里的同性环境里生活多年,一旦有了同性恋倾向,即使重新回到异性环境,他们的同性恋行为仍会继续。

在以上四种导致同性恋的原因中,其实只有第一种和本章直接有关,但为了解释错记在这种特殊性现象中所起的作用,我们仍然需要对四种原因都加以讨论。在其他动物中,同性恋通常是由于不得已而作出的选择,一旦有异性在场,便不会有同性恋现象。不过,在一些特殊的实验中,我们发现在它们身上也会出现持久的同性恋行为。譬如,把5至10只刚刚出生的野生公幼鸭关在一起,完全不让它们见到母鸭,75天后它们就全都成了永久的同性恋者。此后,即便把它们放进池塘和一群母鸭在一起,它们对母鸭也不会有一点兴趣,而是继续在同性中择偶。这种情况后来一直没变,无论那些母鸭怎样努力,这些公鸭始终无动于衷。另一个例子也许大家都知道,那就是野鸽会在同性间交配并结成配偶。通常是两只公野鸽,它们在整个繁殖期里都住在一起,一起筑巢,一起孵卵,一起喂养小野鸽。当然,受精卵必须是要从其他野鸽巢里移过来的,但一对同性恋野鸽很快就会接受这些卵,似乎彼此认为是对方生的;而且,当这对同性恋公野鸽进入这种“伪生育状态”后,任何母野鸽都不可能引起它们的注意。它们的同性恋过程至少要持续到繁殖期结束。

对于人类动物来说,错记并不仅限于性关系,在母子关系中也有可能发生。虽然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但总有人说婴儿把某只动物误认作母亲的事情。著名的狼孩事件(即弃婴由母狼用奶养大的故事)也没确凿证据,至今还只能认

为是虚构故事。如果此等属实，那么狼孩无疑会把那条母狼认作自己的母亲。但是，与此相反的事情，也就是动物把人认作父母的事情，倒是很常见的。当一只小动物被人养大后，不仅这只小动物会把人误认为自己的父母，它的人类父母也会表现出错记行为，会真的把它当作自己的孩子看待了。他们不仅会对它极表关怀，一旦它出了什么问题，他们还会伤心难过。

橙色气球之所以能使小鸭产生错记，是因为它具有鸭妈妈的某些特征（如：有较大体积、会移动等）。“伪父母”如此，“伪子女”也同样如此。越是具有人类婴儿特征的动物，越容易充当“伪子女”的角色。人类婴儿是弱小的、柔软的、暖和的、圆滚滚的、脸平平的、眼睛大大的，而且爱哭，所以越是具有这些特征的动物，就越有可能和饲养它的人之间建立“伪子女”和“伪父母”关系。实际上，有些幼小的动物几乎具有婴儿的全部特征，因此成年人一见到它们就会马上产生错记。一只长着一对大眼睛的、正呦呦哀叫着寻找母鹿的幼鹿，或者一只身体圆滚滚的、呜呜叫着在母狗身下乱钻的小狗，由于它们酷似人类婴儿，几乎没有哪个成年女性见了会不为之动情。有些幼小动物的婴儿特征甚至比真正的婴儿还婴突出，常使人产生极大的错记，以至于它们得到的爱护时常超过真正的婴儿。

然而，动物“伪幼儿”有个最大的缺点，就是它们很快就会长大。即使是成熟得最慢的动物，其幼年期的长度也只有人类幼儿的一小半。一旦成熟，它们就不怎么可爱了，就失去了吸引力。不过，人类是一种聪明的动物，他们想出了解

决这一问题的相应办法。他们经过几百年选择，选出了几种特别稚气的动物作为自己的宠物。譬如，成年家猫和家狗就比它们野生同类更加稚气，特别是叭儿狗和其他几种小型犬，简直就是永远长不大的。这些狗不仅动作像幼儿，看上去、摸起来像幼儿，甚至声音听上去也像幼儿。它们的身体形状已经完全变了，变得几乎和人类幼儿差不多，即使成熟以后也仍然是那个样子。这样，它们就开始成功地扮演起了人类“伪幼儿”的角色，不仅在出生后几个月里，甚至在此后几乎和一个人的幼年期一样长的时间里，一直扮演着这一角色。和真正的幼儿相比，它们甚至更惹人喜爱，因为它们在十多年间是一直不变的，一直像个不懂事的幼儿，而真正的人类幼儿在这样一段时间里肯定是要发生很大变化的。

譬如，狮子狗就是个很好的例子。和其他狗一样，狮子狗的祖先也是狼，原来体重在 150 磅以上，和成年欧洲人的平均体重差不多。下面我们就来看看，人类是怎样把原先的狼变成今天的狮子狗的。人类新生婴儿的体重大约只有 5 至 10 磅，平均 7 磅左右，所以要把狼驯养成类似于人类幼儿的狮子狗，首先要它的体重减轻到原来体重的十五分之一。在这方面，人类的努力非常出色，今天的狮子狗，体重约 7 至 12 磅，平均 10 磅左右。现在，这种狼的体重虽然已和幼儿差不多，而且成熟后仍具有幼儿的重要特征即体格娇小，但还需要对它作进一步的改良，因为它的腿还显得太长，看上去更像长臂长腿的成年人，而不像短臂短腿的幼儿。那就让我们想办法使它的四条腿缩短吧！经过精心的选种育种，这种狼的腿变得越来越短。最后，终于培育出了一种身体小、腿短、

走起路来有点蹒跚的狼。这样一来，它就显得更加稚拙了，而稚拙是幼儿的典型特征。但是，仍有不足之处，那就是这种狼的毛摸上去虽然很温暖，却不够柔软，而且也嫌太短太粗。那就让我们再想办法使它的毛变得又长又软吧！于是，选择育种法再次发挥作用，结果使人类培育出了一种身体小、腿短、皮毛长而软的狼。这种狼已具有人类幼儿的基本特征：小巧，稚拙，走路有点蹒跚，摸上去很柔软。

尽管如此，它那副野生的自然相貌还不太令人满意。它应该更丰满一点，眼睛应该更大一点，尾巴应该更短一点——你只要看看现在的狮子狗就知道，所有这些人类都成功地做到了——还有，它的耳朵是上翘的，也显得太尖，于是人类又设法使它的耳朵变得往下耷拉，而且成了圆圆的。这样的耳朵，看起来更像幼儿头上的那一小堆软软的头发。至于它的叫声，原本是很低沉的，但由于它的身体已经缩短，它的声音也就变得尖细了，很像婴儿发出的咿呀声。最后，当然还要对它的脸型做一些修正。它的脸是瘦长的，不像幼儿的脸蛋，所以需要通过“遗传整形手术”来改变它的脸型。但是，这样做势必会使它的下巴变形，吃东西可能会不太方便——这就不管它了！于是，现在的狮子狗就有了一张短短的、圆圆的娃娃脸。至于它吃东西不太方便，这其实对人来说也有好处，因为这样它就显得更加娇弱，更需要它的“人类父母”来照料它了——为幼儿喂食，正是父母最喜欢做的事情。

就这样，原先的狼变成了现在的狮子狗。它酷似人类幼儿，有圆鼓鼓的身体、柔软的毛发、圆而扁的脸和大大的眼

睛,还有一副娇弱可爱的样子。它随时准备着使成年人产生错记,把它当成自己的孩子,而且实际上已经大获成功。它不仅受到人类父母般的爱抚,和人类同住同行,还有自己的医生(即兽医),死后能像人类一样在墓穴里安眠,甚至还有可能在主人的遗嘱中分享到遗产。

就如我在前面谈到其他问题时一样,我在这里也只是描述有关错记的一些情况,而不是想对它提出批评。关于错记,我觉得很难理解的是,为什么它一方面满足了一种人类无法用正常方式满足的基本需求,另一方面却又常常遭到人类的指责。更令人难以理解的是,为什么有些人愿意接受某种形式的错记,而又憎恨另一种形式的错记。譬如,许多人厌恶和性行为有关的错记,如恋物癖和同性恋,却又心情愉快地接受和父母行为有关的错记,满怀爱心地抚摸着一只叭儿狗,或者用奶瓶精心喂养一只刚出生的小猴子。这两种错记行为有什么区别吗?从生物学意义上说,它们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它们都属错记行为,都属人类正常关系的不正常表现。但是,尽管从生物学意义上说它们是不正常的,从社会学意义上说它们却是正常的,因为它们并没有伤害任何人。我们也许会觉得,那些有恋物癖的人,或者那些溺爱宠物的人,应该去寻求真正的爱情和真正的家庭幸福;但是,这毕竟是他们自己的事,和我们毫不相干。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对他们抱有敌意。

我们必须正视这样一个事实:我们既然生活在“人类动物园”里,就不可避免地会有许多不正常的行为和不正常的关系。我们既然受到的是不正常的环境刺激,就注定要以不

正常的方式作出反应。因为我们的神经系统还不足以承受这样的刺激，我们的反应也就时而会出差错。就像那些被关在动物园里的动物一样，我们总会有一些不自然的、古怪的、有时甚至是有害的行为，我们的各种人际关系也总会相互干扰。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有可能遇到这种事。这是我们作为“人类动物园”成员所必须承担的风险之一；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陷入困境。既然如此，当我们发现别人陷入困境时就理应表示同情，而不是嘲笑或者指责。

第六章 寻求刺激与躲避刺激

到了退休的年龄，有人便会梦想在阳光下舒适地休息，希望在“闲适”中安享晚年。但是，如果你真的实现这种充分享受阳光的梦想，那么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你的寿命不但不会延长，反而会缩短。理由很简单——你放弃了对刺激的追求。在人类动物园里，我们每个人都需要寻求刺激，一旦停止寻求，就像没有寻求到一样，也会遇到大麻烦。

我们必须获得来自环境的某种适度的刺激。当然，适度不等于大量。我们承受的刺激可能不足，也可能过度，适度的(或者说令人满意的)刺激介于这两个极端之间。这就像是调节收音机里音乐的音量，音量太小，听不清楚，音量太大，则使人受不了，而在这两个极端之间的某一点上，才是理想的音量。我们寻求的刺激就是这种适度的刺激。

但是，这对于现代超级部落居民来说却并非易事。他们就像处于无数台收音机的包围之中：有些收音机音量很小，像在窃窃私语；有些收音机音量很大，简直震耳欲聋。如果所有的收音机都在窃窃私语，或者都在不停地重复一个单调

的声音,他们就会昏昏欲睡;反之,如果所有的收音机都发出震耳欲聋的声音,他们就会精神崩溃。

我们生活在原始部落里的祖先并没有这样的问题。当时,他们只要满足生存需求就可以了。他们的全部时间和精力都用来寻找食物和水源、搭建茅舍、守卫领地、躲避敌人和养育后代,即使在最恶劣的情况下,他们所遇到的困难也要比我们简单得多。他们不会遇到像我们所遇到的那种复杂难测的挫折和冲突,也不会像我们这样因为生活无聊而产生厌烦情绪,这样的事情只有在嘈杂喧嚣的现代超级部落里才会发生。所以说,寻求适度的刺激是现代都市动物的独特行为。生活在自然环境里的野生动物,或者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土著人,是不会(也不必)这样做的,只有现代都市动物——包括生活在都市里的人和生活在都市动物园里的那些动物——才需要用各种方式来寻求适度的刺激。

真正的动物园和“人类动物园”一样,也为它们的“居民”提供食物和水,使其免遭风雨侵袭或者“坏蛋”的伤害。动物园“当局”还负责“居民”的卫生和保偏。但是,恰恰是这样的保障,使那里的“居民”时常处于紧张状态,因为在这种极不自然的环境里,它们虽然无需为生存而奔波,却要为寻求适度的刺激而操心。因为在一般情况下,来自周围世界的刺激总是太小,它们不得不自己设法去增强刺激;有时,在偶尔情况下,刺激则会太大(譬如,新捕到的动物一来,就会引起一阵骚乱),又不得不使之减弱。

对于某些动物来说,这个问题还特别严重。根据动物的食性,我们可以把它们大致分成两类:一类是专食动物,另一

类是杂食动物。专食动物，如食蚁兽、树袋熊、大熊猫、鹰和蛇等，是一种拥有独特生存方式的动物，它们仅靠这一方式就能维持生存。食蚁兽只要有蚂蚁，树袋熊只要有桉树叶，大熊猫只要有竹子，鹰和蛇只要有各自需要的食物，就能轻松自在地生存下去。由于这些动物已养成专食习性，所以只要它们的特殊要求得到满足，它们就能过一种懒散而无刺激的生活。譬如，鹰只要每天有死兔子吃，便可以在狭小的笼子里安稳地生活四十多年，连爪子也不啄一下。

杂食动物就不这样幸运了。譬如狗和狼、浣熊、猴和猿等，它们不能仅靠一种方式来维持生存。它们都是“机会主义者”，只能在环境许可的情况下随机行事，从中获取不同的食物。在野生环境中，它们随时都在探寻、查看，把每样东西都检视一番，看看能不能充当食物。它们的神经系统总是处于运动状态，因而它们的行为通常都异常活跃。而在所有动物中，人类动物是最大的杂食动物。和其他杂食动物一样，人类动物也擅长于探寻、查看，也就是说，生来就有一种探索周围环境、从中寻求刺激的内在欲望。

显然，在动物园里（或者说在都市里）深受环境限制的，就是这些杂食动物。它们（或者他们）虽然享受着精心配制的食物，住在设备齐全而又十分安全的住所里，但正因为这样，它们不是感到厌倦，就是觉得紧张，以至神经不正常。我们只要对这些动物的自然行为有所了解，便能发现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发生的。譬如，就拿动物园里的猴子为例，它们其实是野生猴子的一种漫画式的变形。

既然如此，动物园里的杂食动物除非纷纷死去，否则就

必须想方设法和不自然的环境相抗争。住在“人类动物园”里的人类动物当然也只能如此。所以，只要把动物园里的动物对环境的反应和人类动物对都市环境的反应稍稍比较一下，我们就会发现两者是何其相似乃尔。

无论是动物园里的动物，还是都市里的人类动物，在寻求刺激时都遵循以下六条基本原则：

1. 无事找事，以此加大活动量来增强刺激

我们都应该知道怎样节省精力，但这里所说的是如何浪费精力。为寻求刺激，无论是动物还是人都会无事找事，故意把简单的事情复杂化。

我们时常看到动物园里的野猫把死鸟或者死老鼠往天上抛，然后猛扑过去。野猫这样做，为的是让死的东西“活”起来，以此获得一次捕杀机会。我还曾见过动物园里的一只獴用同样的方法“捕杀了”一块肉。

在家养动物中，我们也可以观察到类似情况。一只家犬会把一只皮球或者一根棍子弄到主人脚前，然后耐心地等着主人把它们踢开。一旦主人把皮球或者棍子踢开，它们就成了会动的“猎物”，这只狗就会追过去，扑住，将其“杀死”；然后，又弄回来从头开始。家犬不用渴望食物，它渴望的是刺激。

动物园里的浣熊在这方面的表现很独特。如果它住的地方有溪流，它会到那里去找鱼，即使那里根本没有鱼，它仍会一味地找。如果没有溪流，它也会在类似溪流的地方如一

条水泥凹槽里装模作样地“捕鱼”。管理员给它食物，它会把食物丢进饮水槽里，然后再把它“捕获”。“捕获”后仍不吃，还要放到水里去搅。这样，它时常会把食物弄成糊状物而不能再吃了。但这没有关系，吃不吃无所谓，只要寻找食物的欲望得到满足就可以了。人们多年来一直不理解，动物园里的浣熊为什么要把吃的东西放到水里去洗。看来，为了寻求捕杀猎物时的刺激是其真正的原因。

还有一种名叫刺豚鼠的啮齿动物，样子很像踩着高跷的豚鼠。在野生环境里，它面对有皮食物时会用前脚扶住食物，用牙齿把皮啃掉，然后才开始吃。到了动物园里，它的这种啃皮的习性仍会顽强地表现出来。如果饲养员给它一只削得干干净净的苹果或者马铃薯，它在吃之前还是要啃掉一层，吃完后再把啃下来的“皮”吃掉。即使给它面包，它也这么做。

再来看看“人类动物园”，情况惊人地相似。我们出生在现代超级部落里，就意味着我们不用担心基本的生存问题。我们的环境就像动物园里一样安全，我们的生活就像动物园里一样有保障。虽然大多数人需要工作，但由于技术不断进步，工作所需时间越来越少，业余时间越来越多。我们不必再像我们的原始祖先那样，用全部精力去寻找食物和住所、守卫领土、躲避敌人和养育后代了。如果你不同意我的说法，争辩说你每天都在辛勤地工作，根本就没有多少业余时间，那么我就请你自问一下，如果你少做一点工作，能不能活下去？我看，你的回答十有八九是“能的”。现代超级部落居民的所谓“工作”，从本质上说就是他们原始祖先的“狩猎”，

但为了寻求一点刺激，他们就像动物园里的动物一样自找麻烦地故意把它复杂化了。

在现代超级部落里，只有那些最穷困的居民才真正是“为生存而工作”。但即使是这些人，只要有业余时间，也同样需要寻求刺激。理由是：原始部落的狩猎者“为生存而工作”的“工作方式”本身就富有刺激性，然而现代超级部落里的这些“为生存而工作”的居民，他们所做的是怎样的一种工作啊！由于社会分工和工业化，他们所做的往往是极其单调乏味的重复性工作——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地重复着同样一件事情，这简直是对人类大脑的嘲弄。所以，他们一旦有业余时间，也会像其他人一样去寻求刺激。这是因为，人类动物不仅需要一定强度的刺激，还需要多种形式的刺激；不仅要有一定量的刺激，还需要多种性质的刺激。

至于其他人，就如我前面说的，他们大多数并非在“为生存而工作”，而只是在“为工作而工作”。譬如说，一个商人，他的工作令人兴奋，每天都能看到自己有新的收获（准确地说，应该是“进账”），按现说，他就无需寻求其他刺激了，但实际上他有时也会让自己放松放松。他会在家里品酒、打盹，也会到环境优雅的餐馆去吃顿饭。如果他吃完饭还想跳舞，那我们就来看看他是怎么跳的。当然，那些“为生存而工作”的人一有业余时间也会去跳舞。所以，初看好像有点矛盾，但仔细观察就不难发现，这两种人跳的舞其实是不一样的。大商人不会在夜总会舞厅里跳那种节奏强烈的现代舞或者民间舞，而通常是在大饭店的舞厅里跳那种节奏缓慢的交谊舞。这是因为，他的工作竞争激烈，所以他需要从跳节奏缓

慢的交谊舞中得到一种弱刺激；而一个流水线工人可能正好相反，他的工作单调，当然就需要从强节奏舞蹈中得到强刺激了。他们寻求刺激的目的都是为了让自己取得平衡。

我这样区分两种不同类型的人不免简单化，听起来好像这两种人是截然不同的，其实不然。事实上，有不少商人也深受重复性的工作之苦，他们在办公室里的工作有时就像在车间里包扎纸箱一样单调乏味，所以他们在工作之余也会在娱乐活动中寻求强刺激。反过来，有许多体力工作尽管单调，同时可能也很紧张，甚至很危险，所以从事这种工作的人就有可能和大多数商人一样，在业余时间里寻求弱刺激。他们会在家里或者咖啡馆里喝喝咖啡，聊聊天。

另一个有趣的现象往往是发生在因刺激不够而感到厌倦的家庭主妇身上的。由于现代家庭大量使用各种家电代劳器，家庭主妇只好找一些本来不需要做的事情来做，以此寻求某种刺激。她们这样做并非徒劳无益，因为她们至少选择了自己想做的事——这正是超级部落生活的好处所在。在原始部落生活中，生存的基本需求决定了一切，无论男女都别无选择——你必须这样做或者那样做，否则就没法活；而在现代超级部落里，你既可以这样做，也可以那样做，甚至既不这样做，也不那样做，而是第三种做法——反正，你喜欢怎么做就怎么做，只要有事可做，只要能得到一点刺激就行了。所以，有洗衣机代劳的家庭主妇就必须找其他事情来操劳。可供她们选择的事情不计其数，只要她们认为有点刺激性的事情，就可以去做，但这样也不能保证她们就此就不再厌倦了。通常的情况是，她们做着做着，会突然觉得自己所

做的事情其实是毫无意义的。什么重摆家具啦，集邮啦，或者让几家的狗一起来场表演啦，等等，这些事情到底有什么意思？它们说明了什么？又有什么目的？问题就在这里，为寻求刺激而做的事情也会令人厌倦。不管怎么说，这些替代真正的生存活动的方式，毕竟只是些替代方式。于是，她们就会有幻灭之感；于是，她们就会设法来消除这种幻灭感。

可用的方法有好几种，其中有一种是变态寻求刺激的激烈方法，可称之为“害人法”。百无聊赖的年轻人不再到球场去打球，而是用球去砸人家的玻璃窗；怒气冲冲的家庭主妇不再打自己的狗，而是对着送牛奶的工人大打出手；满腹牢骚的商人不再乱拆自己汽车，而是胡乱地开除了秘书。这种方法之所以有效，是因为它通常会引起他人的反击，这样一来，采用这种方法的人就得设法保护自己，从而经历到真正的生存之争。他们挑起的纠纷，不免会使他们的身心都很紧张，所以等到纠纷过去后，过去那些诸如重摆家具和集邮之类替代方式就对他们又有了吸引力。

还有一种不太激烈的方法可称为“变相害人法”。其中的一种表现形式就是干涉他人的感情生活，无事生非地把他人拖入和自己一样的混乱之中。譬如，制造流言蜚语——这种做法之所以特别流行，是因为它比较安全，最坏的结果也不过失去一些朋友，而如果做得巧妙，说不定还会产生相反的结果：朋友们会对你更加友好。既然他们的生活被你的阴谋诡计或功地搞垮了，他们当然会更加需要你的友谊。所以，这种做法只要不被揭穿，就会带给你双重的好处：首先，你可以幸灾乐祸地旁观他人倒霉，从中得到心理上的满足；

其次,你还有可能得到更多的友谊。

“变相害人法”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其实并不直接害人,但效果是一样的。那就是沉溺于小说、电影、戏剧或者电视剧,从受伤害的虚构人物身上得到满足。采用这种形式的人最多,现在的畅销小说、暴力影片和电视剧之所以这样兴旺发达,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因为它们可以满足这些人的这种需求。当然,采用这种形式不仅安全、无害,而且还相当经济,不用破费太多的钱财。若采用前面那种直接伤害他人的“害人法”,或者采用“变相害人法”前一种形式,你都有可能因为要赔偿受害者而破费很多钱财;而采用“变相害人法”后一种形式的则不然,你只要花几个先令,就能舒舒服服地坐在电影院里,或者手捧一本畅销小说坐在家里,从那些虚构的诱奸、通奸、强奸、抢劫和凶杀场景中得到你想得到的刺激。

2. 不加节制,以此加大活动量来增强刺激

这是寻求刺激时的一条“过度投入原则”。它不像上一条原则那样,先制造麻烦,然后再去解决,而是故意对现有刺激、尤其是对那些已经失去兴奋作用的刺激作出过度反应。实际上,也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聊以自慰”。

在那些允许游客给动物喂食的动物园里,有些动物由于无聊而会不断地从游客手里吃东西,最后身体发胖,体重超常。它们其实已经吃过动物园为它们准备的食物,根本就不饿,但因为无事可做,它们还是慢吞吞地嚼着游客丢过来的东西。这样,它们不是越来越胖,就是因此而生病,甚至又胖

又生病。山羊把游客丢给它的一大堆冰淇淋盒和包装纸都吃了下去。鸵鸟甚至把一枚枚的金属硬币也吞进了肚里。最能说明问题的是一头母象，我们曾仔细观察过，在一天之内，这头母象除了吃动物园为它提供的食物，还从游客手里吃了以下这些东西：1706 粒花生米、1330 颗糖、1089 片面包、811 块饼干、198 瓣桔子、17 个苹果、16 张纸、7 个冰淇淋、1 个汉堡包、1 根鞋带和 1 只女式皮手套。动物园里还有一只黑熊，因为吃得太多而活活地撑死了。这就是为寻求刺激而付出的惨重代价。

如果限制这些动物，不让它们胡乱地吃东西，它们就会没完没了地梳理自己的皮毛或者羽毛。这同样会有严重后果。我就曾见过一只黄冠白鹦鹉，它把自己羽毛全都“梳理”光了，只剩下头顶上那根黄色冠毛，看上去就像一只浑身光秃秃的烤鸡。这虽然是个极端事例，但决不是独特事例。哺乳动物也会在自己身上乱抓乱舔，直至体毛脱落，皮肤一块一块裸露出来。裸露的皮肤容易发炎、发痒，于是就形成恶性循环，越痒越抓，越抓越痒……

在寻求刺激的人类动物身上，由这一原则生发出来的各种表现同样常见，也同样有害。人类婴儿喜欢吮吸拇指，就是因为和母亲接触太少而自己寻求刺激。稍大一点幼儿则会不停地吃东西，吃巧克力或者饼干，以此来解闷，消磨时间。结果就弄得像动物园里的熊一样，身体越来越胖。此外，人类动物也会像前面说到的那只黄冠白鹦鹉一样，因为过分“梳理”自己而伤害身体。譬如，有些人喜欢咬指甲，有些人喜欢拔胡子，就是很好的例子。还有喝酒解闷，不仅容

易使人发胖，还可能上瘾，最后使肝脏受损。至于抽烟消磨时间，其恶果是众所周知的。

显然，如果寻求刺激的方式不对，就会产生不良后果。以上这些解闷的方式有个共同点的特点，即：都是短时间的，一次不可能延续得很长。所以，为了用它们来获得较长时间的、较强烈的刺激效果，你就得一次又一次地重复做，而长时间地沉溺于某种嗜好，不管怎么说总是有害的。一般说来，短时间地采用某种方式获得一点刺激，通常都不会有什么害处；反之，若不加节制，那么任何方式都可能造成严重的伤害。

3. 花样翻新，以此加大活动量来增强刺激

这可以说是一条“创新原则”。如果由于常规的行为方式过于熟悉而刺激性减弱，那么动物园里的有些聪明的动物就会“创造”出一些新的行为方式来予以弥补。譬如，黑猩猩就会想出一些新鲜动作来弥补环境的单调。它们会在地上打滚、爬行，甚至还会做出各种体操动作。如果得到一小段绳子，它们会将它拴在笼子顶上，然后就像杂技演员一样，用牙齿或者手把自己悬在上面打转。

此外，聪明的动物还会自己想办法从游客那里获得刺激。这些动物知道，如果它们不理游客，游客是不大会来理它们的，而如果招惹一下游客，那就一定会“来事了”。如果你是这样一只聪明的动物，我想你也会这样做的。假如你是一只黑猩猩或者猩猩，你一定会朝游客吐唾沫，而当他们大

声尖叫着纷纷躲开时，你也就得到了一种额外的刺激。同样，假如你是一头大象，你就会用长鼻朝游客喷水；假如你是一只海象，你就会用鳍状的前肢朝游客泼水；假如你是一只鹦鹉，你就会竖起冠毛来吸引游客，而当他们用手来摸你时，你便趁机啄啄他们的手指。

有一只雄狮招惹游客的方式可谓奇特，它平时撒尿都是（像猫或者狗那样）跷起一条后腿把尿撒在一根木桩上的，好在那里留下它的气味，但有一次它竟然跷起腿把尿撒向笼子的铁栏杆。接下来的事情颇为有趣：站在铁栏杆那一边的前排游客尖叫着往后退，这时站后排的游客以为狮已撒过尿，不会再撒了，于是就往前挤，没想到这只雄狮还故意留下一些尿，等后排的游客挤到铁栏杆前时，它又突然撒起尿来，再次使他们尖叫着往后退。

向游客乞食（不是为了吃）虽不像对着游客撒尿那么粗野，但也可带来一定的刺激，所以许多动物都这样做。它们知道，只要做出某种动作或者姿势，游客便会以为它们饿了。譬如，猫和猿只需摊开前掌上下摆一下就行了，熊的动作就相对要复杂一点。实际上，每一种熊都有特殊的乞食动作，有的是用后腿站立，挥动前爪；有的是弓身而坐，用前爪去抓后脚；有的是坐直身子，用一只前爪拨弄下颌；有的则是站直身体，不断地点头。如果你是一只聪明的熊，你也会发现游客是很容易上当的，而让游客上上当，不是也很好玩吗？但问题是，为了不使游客扫兴，你至少要把他们扔给你的东西吃掉一部分，否则的话，他们很快就会识破你的“诡计”，会没趣地掉头走开。这样一来，你用来寻求刺激的“兴奋剂”也就

失效了。所以,为了讨好游客就得不停地吃,而结果呢,就像我们前面讲到不加节制原则时的情况一样,你不是发胖,就是生病。

需要说明的是,所有这些都是动物园的特殊环境的特殊产物,野生动物是决不会做出像这样的杂技动作或者乞食动作来的。

在“人类动物园”里,这条“创新原则”可谓被发挥到了淋漓尽致的程度。我曾说过,当人们发现生存替代活动即寻求刺激的活动并无实际意义时,他们便会有种幻灭感。实际上,事情之所以会这样,往往是因为他们选择的替代活动过于简单,而不是他们真的看破了替代活动的实质。所以,当他们对那些简单的替代活动感到失望时,通常就会去寻求更为复杂的替代活动,也就是更高经验层次上的刺激形式。在这样的经验层次上,他们将获得更多的乐趣,也就是更多的刺激。他们现在已经不再满足于那些琐屑的替代活动,而是进入到文学、艺术、哲学等思辩领域,从中获取更大的精神享受。这类活动的价值不仅在于它们能为人类提供足够的刺激,还在于它们能使人类最重要的生理器官——即大脑——充分发挥作用。

由于这类活动已是人类文明的一部分,所以我们很容易忘记,它们在某种意义上不过是人类寻求刺激的一种方式而已。它们有时就像捉迷藏、下象棋一样,只是用来解解闷的,或者说,当我们无需再为基本的生存问题担忧时,它们可以使我们“幸福地”度过一生。我之所以说“幸福地”度过一生,是因为现代超级部落居民可以相对自由地选择自己的活动

形式，而若我们还能选择某种高级精神活动作为刺激方式，那当然算是很幸福的了。人类不仅寻求刺激，同时也为自己创造刺激。当我们听交响乐时、朗诵诗歌时、看芭蕾舞时，或者看美术展览时，我们便能惊讶地发现，人类在寻求刺激的同时又为自己创造出了何等高雅、何等精美的刺激物啊！

4. 行为怪异，以此加大活动量来增强刺激

这是寻求刺激时的一条“自泄原则”。如果某种欲望过于强烈，那么即使不存在合适的泄欲对象，这种欲望也会“自泄”。

有些东西，在自然环境中是不会有任何动物对它们感兴趣的，但在单调乏味的动物园里，却会引起动物的极大兴趣。动物园里的猴子甚至会吃自己的粪便，因为它实在无事可干，嚼嚼自己的粪便也算是一件“新鲜事”。没有足够的地方活动，它就在狭小的笼子里踱来踱去，直到水泥地上被它踩出了一条“小路”，它仍在不停地踱着。这样的行为尽管怪异，但总比毫无作为要好。一只母树獭和一只小毛猴被关在同一只笼子里，时间一久，它们就开始相互“自泄”。在野生状态下，小毛猴通常是独自睡在树洞里的，而母树獭睡觉时通常总要把小树獭抱在怀里，然而在动物园里，这只小毛猴没有树洞可睡，这只母树獭也没有小树獭可抱，于是它们就行为怪异地相互“自泄”：小毛猴把母树獭的怀抱当作树洞，而母树獭则把小毛猴当作小树獭抱着。

这第四条“自泄原则”，如果说得形象一点的话，那么与

其说是“遇到风暴找港口”，不如说是“风平浪静找港口”。尽管“人类动物园”里有时也会有“风暴”，但在绝大部分时间里是“风平浪静”的，所以住在里面的人类动物总觉得压抑，总觉得自己“找港口”的权利被剥夺了。于是，他们就会和动物园里的动物一样以怪异的行为来发泄这一欲望。不管行为多么怪异，只要能发泄就是有效的。

特别是在性行为方面，人类动物确实胜过其他动物一筹。在没有性交对象的情况下，人类动物最常用的解决办法就是手淫。尽管如此，人类动物和其他动物交媾的怪异现象仍会时而发生。

这种现象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当然是不可思议的，但它确实存在。这只能说明，人类动物为了寻求刺激是不顾一切的，甚至不惜采用最荒唐的方式。动物园里发生的事情，在“人类动物园”里也必然会发生。

至于其他一些怪异性行为，譬如同性恋，基本上也属同样性质。在得不到正常刺激的情况下，就只能用不正常刺激来暂时满足欲望。饿得无法忍受的人会啃木头之类任何可以啃一啃的东西，而决不会安安静静地等着饿死。有强烈攻击欲望的人，不仅会攻击桌子之类无生命的物体，甚至不惜攻击自己的身体，自残或者自杀。

5. 强化对象，以此加大活动量来增强刺激

遵循这一原则，得到的是一种“超常刺激”。既然引起正常反应的是正常刺激，引起超常反应的当然就是超常刺激。

超常刺激在“人类动物园”里屡见不鲜，但在真正的动物园里却并不多见。动物研究人员曾进行过多种实验，结果表明仅有少数动物偶尔才会对超常刺激作出超常反应。至于非实验性状态下的超常反应，那就更为罕见了。下面这一例是我在研究过程中意外观察到的：

有一段时间，我在研究所的屋顶上搭了一个很大的鸟舍，里面养了好几种鸟。不久，有人对我说，夜里有一只猫头鹰想钻到鸟舍里去吃那些鸟。我得知这一情况后，当天傍晚就到那里去守候。但是，那只猫头鹰好像知道我要抓它似的，再也不来了，所以我一直没有抓到它。尽管如此，我却意外观察到了鸟舍里的一种古怪现象。

在我养的那些鸟当中，有一些燕雀，还有一些野鸽。我知道，野外的燕雀一到晚上就会聚在一起，相互紧挨着在树枝上过夜。但是，就在那几天夜里，我却惊异地发现，我养的那些燕雀却不是聚在一起过夜，而是钻在野鸽的身体下面睡觉的。当一只燕雀要钻到一只野鸽身体下面去的时候，那只野鸽一开始还想把它赶走，但徒劳地赶了几次之后，也就只好作罢了。这样，燕雀就钻到野鸽的身体下面，在那里睡觉。

对于这一反常现象，我当时真不知道作何解释。这两种鸟并不是在一起长大的，所以绝对不存在错记问题。那些燕雀甚至都从未进过动物园，是从野外直接捕来的，所以按它们的自然习性，它们理应是聚在一起睡觉的，为什么又会钻到野鸽身下去呢？再说，鸟舍里还有其他好几种鸟，为什么又偏偏要选中野鸽呢？

在以后的几夜里，我还观察到它们更为反常的行为。这

些燕雀在睡觉之前会为野鸽整理羽毛，而在正常情况下，这是同类之间才有的行为。更令人奇怪的是，燕雀随后又开始在野鸽背上跳来跳去。一只燕雀从野鸽的一侧跳上它的背，从另一侧跳下，然后再跳上去，又从另一侧跳下……这样上上下下要跳好几次。接着，最奇怪的事情发生了：燕雀竟然钻到野鸽胸脯下面，硬挤在它的两腿之间，而野鸽呢，此时已睡意朦胧，它抬起身体，又开双腿，低头看着在它圆鼓鼓的胸脯下乱钻的燕雀。这样忙碌了一阵之后，它们各就各位，安顿了下来。燕雀静静地伏在野鸽的胸脯下而，野鸽像孵卵似地蹲坐在燕雀的身体上面，只是为了呼吸，燕雀粉红色的尖嘴才从野鸽的胸脯下伸了出来。

不管怎样，我必须对这一古怪的现象作出某种解释。这里，野鸽并没有什么反常，它们只不过是容忍了燕雀的反常行为。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是那些燕雀。我知道，野外的燕雀在睡觉之前会发出一种特殊的信号，似乎是向同类表示：“我准备睡了。”它们在平时其实并不怎么亲近，相互之间总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但到了睡觉的时候，总有某一只燕雀——也许是第一个想睡的——先抖松自己的羽毛，然后蹲到了树枝上。就是这样的动作，作为一种信号告知其他燕雀，它们可以挤过来和它一起睡。于是，第二只燕雀便会同样抖松羽毛，蹲到第一只燕雀的旁边，紧挨着它；接着，便是第三只、第四只……直到连成一长排。如果树枝上蹲满了，后面的燕雀便会跳到那些已蹲成一排燕雀的背上，找到两只燕雀之间凹下去的地方蹲下，因为那里比较温暖、比较舒适。

以上这些，就是我所能得到的关于燕雀的全部线索。根

据这些线索，对它们的反常行为似乎可以作出这样的解释：抖松羽毛蹲下的燕雀，看上去显然要比平时更大更圆，作为一种重要信号，这是一只燕雀在向其他燕雀表示：“来和我一起睡！”而在我的鸟舍里，除了野鸽和燕雀一样有浅灰色的羽毛，其他鸟的羽毛都是不同颜色的。正因为野鸽有浅灰色羽毛，而且身体又大又圆，所以对于燕雀来说，它们似乎总是在发出那种无法抗拒的睡眠信号。由于燕雀对这样的大小、这样的形状和这样的颜色会本能地作出反应，所以一到晚上睡觉的时候，它们首先就会把野鸽视为睡眠信号，而且是一种超常的睡眠信号，因为野鸽比任何一只抖松羽毛的燕雀更大更圆。于是乎，它们就自然而然地挤到野鸽身边去睡觉了。然而，野鸽睡觉时并不相互紧挨着连成一排，所以当一只燕雀挤到一只野鸽身边时，便会误以为这只野鸽是排在末端的燕雀，于是就跳到它背上，想找到两只紧挨着的燕雀之间凹下去的那个地方，但它不可能找到，就只好茫然地从野鸽的另一侧跳下。到了另一侧，情形还是一样，这只燕雀又误以为这是一排的末端，于是又跳了上去，而结果还是一样，它仍没有找到那个凹下去的地方，又只好茫然地从另一侧跳下……这样上上下下反复跳了一阵之后，它最终在野鸽的两腿之间找到了一个类似的凹下去的地方，于是就在那里安顿下来了。

就如我在前面所说，非实验性状态下的动物超常反应是极为罕见的。除了上面这一例，其他一些事例可能知道的人更多，但大多仍带有某种程度的实验性质。譬如，蛎鹬是一种在地面上筑巢的鸟，它们的蛋若从巢里滚出来，它们会以

一种特殊的动作用它们的尖喙把蛋衔回巢里。如果人为地把假蛋放在它们的巢边上,它们也照样会衔回自己的巢里去。如果放上大小不同的假蛋,它们就会把最大的衔回去。事实上,它们最喜欢的是比真蛋大好几倍的假蛋。由此可见,它们会对超常刺激本能地作出超常反应。

还有一例是有关雏银鸥的。雏银鸥若向母银鸥乞食,就用喙啄一下母银鸥喙上的一个红点,母银鸥就会把鱼吐出来给它吃。显然,这个红点是个重要标记。我们原先就发现,若把用硬纸片做成的母银鸥模型放在雏银鸥面前,它也会去啄;后来通过一系列的实验,我们又发现,母银鸥头部的其他部分并不重要,雏银鸥要啄的是母银鸥喙上的那个红点。所以,当我们把一根上面标有三个红点的棍子放在一只雏银鸥面前时,它宁愿啄这根棍子,而不愿啄另一个做得维妙维肖的母银鸥模型。这同样说明,雏银鸥对超常刺激(即棍子上的三个红点)也会作出超常反应。

当然还有其他例子,但以上几例已经足以说明问题了。尽管有许多人不同意,但事实表明,动物的本性是有可能改变的。理由很简单:任何一种动物的个体都是一个由各部分相互协调而成的复合体,由于不同的生存需求往往是相互冲突的,这一复合体便会重新调整内部结构,而内部结构的重新调整就意味着本性的改变。譬如,某一种动物的皮毛颜色如果太鲜艳,它们就容易被天敌发现,如果皮毛颜色太灰暗,又无法吸引异性,所以这种动物就可能自动作出调整,皮毛会变得既不怎么鲜艳,也不怎么灰暗。以家养动物为例,它们由于受人类保护而不必担忧天敌,所以即使灰暗的羽毛亦

会变成纯白色，或者皮毛上的花斑变成了其他图案，也不会有什么问题；但是，如果让它们回到野生状态，它们就很容易被天敌发现，很快就会成为其他动物的“盘中餐”。

和家养动物一样，人类动物在这方面也不受自然界的限制。他们可以任意改变自己和周围的一切而不必担忧天敌的威胁。他们自己掌握着各种刺激物，可以随心所欲地将其变形，将其夸大。换言之，他们可以通过创造超常刺激物来提高刺激强度，从而使自己作出超级反应。这种情况在现代超级部落里尤为明显。我们就像那些蜥蜴一样，喜欢把比真蛋大好几倍的假蛋衔进巢里，而在我们的四周，又到处是这样的假蛋。

不管你想要什么，你都能找到和这种假蛋一样性质的超常刺激物。要是你喜欢花，你会发现人工培植的花不仅大得出奇，而且鲜艳得简直耀眼；要是你喜欢有节奏的运动，你可以仅此而去做做体操；要是你喜欢可口食物，餐馆里有的是各种美味佳肴；要是你喜欢香味，即便是廉价的香水也能满足你的嗜好；要是你喜欢躺在柔软的东西上，那么沙发和各种软垫就会成为你的首选。

我们不妨先来考察一下我们的外观——服装和修饰。许多男子服装都有肩垫，这是因为到了青春期，男子的肩膀通常要比女子宽一点。宽肩膀是男性成熟的生理特征，肩垫就是要赋予这一特征以超常表现，所以肩垫出现男子服装上也就不足为奇了。譬如，军服上的硬肩章就是为了突出男子的宽肩膀，使其显得更加威严。还有身体长高也是生理成熟的表现，特别对于男子来说，尤其如此。因此，许多男性制服

都包括高耸的帽子，以此赋予穿制服的男子以超常高度。实际上，若不是因为不方便，有许多人是很可能会用踩高跷来增加身高的。

年长男子为了显得年轻，就会用假发来遮住秃顶，用假牙来撑起干瘪的嘴巴，用紧身衣来裹住鼓起的腹部。反之，年轻男子为了显得成熟，甚至不惜把自己的黑发染成灰白色。

青春期女子隆起的胸部和臀部，是女性特征的最初显示。为了突出这一特征，年轻女子可用多种方法使自己的胸部和臀部显得更为外凸、更为丰满。譬如，束腰就可以使胸部和臀部都突现出来。如果还嫌不够，就干脆把胸部和臀部垫高——文胸和假臀就是为此发明的。在 20 世纪之前的数百年间，欧洲还流行过裙撑，即用富有弹性的材料做成一个架子放在裙子里面，把裙子向后撑起，使臀部显得特别外翘。

女性成熟的另一特征是双腿拔长。由于女子长长的双腿对男性具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因此越长的腿似乎越性感。遗憾的是，双腿作为身体的支撑物很难人为地加以拔长。穿高跟鞋固然可以使双腿显得稍稍长一点，但从根本上说仍无法给人以超常刺激。尽管如此，在春宫画和有些带有色情意味的广告里，女子的腿往往会被有意识地画得特别长。只要尺量一下画面上那些女子的腿和身体的比例，你就会发现，她们的腿甚至比那些长腿模特儿的腿还要长许多。最近流行的超短裙之所以性感，并不仅仅因为它使女子裸露出了部分大腿，还因为它会使女子的双腿显得比较长。

关于超常刺激，最好例子是某些女用化妆品。女性的皮

肤较男性要白嫩一点，通常意味着性感，于是她们就用各种各样的增白霜使自己的皮肤显得更加白嫩。有时，为了显示自己无需在太阳下劳作，她们用增白霜把裸露的皮肤涂得超常白皙；有时，为了显示自己有闲暇晒太阳，她们又用相应的化妆品把自己的皮肤涂得超常黝黑，看上去比农夫的皮肤还要黝黑。在过去的某一时期，为了显示自己的健康，她们还故意把自己的皮肤涂成殷红色。此外，女性的体毛通常要比男性少。为了突出这一点，许多女人干脆把自己身上的体毛——无论是汗毛、腋毛，还是阴毛——统统剃光，以此获得一种超常性别效果。女人的眉毛本来就不像男人那样浓密，而女人还要变本加厉地拔掉一些眉毛，使自己的眉毛显得更细更淡。她们还要画眼圈、涂口红、染指甲、洒香水，甚至涂乳头——这一切，都是为了加强女性效果。由此可见，人类动物是多么煞费苦心地想获取超常刺激。

在第三章里，我们曾谈到过男性生殖器是怎样变成一种超级象征的。不过，这种象征在我们的服饰方面倒没有太多表现。过去，在很短的一个时期里，男人曾把一种皮囊悬挂在身前作为生殖器象征。这种生殖器象征，今天只有苏格兰民族服装上还能见到。苏格兰男式短裙前悬挂着那只毛皮袋，显然是男性生殖器的超级象征。

至于春药，则是彻头彻尾地用来获取超常刺激的。有史以来，无论是哪一种文化的社会，几乎都有用以增强性欲的春药。全世界的春药种类之多简直难以胜数，就春药词典里列举到的就有九百多种，其中有一些很可笑，如少女阴液、驼峰、鱼粪、雄鹿精、鹅舌、野兔汤、雄狮脂肪、蛇脖子和天鹅睾

丸等,都被认为有“壮阳功效”。实际上,大多数春药之所以有效,显然不是因为它们具有什么特殊的化学成分,而是因为它们昂贵的价格对使用者产生了心理影响。在东方,由于犀牛角被认为是高效春药,以至于有好几种犀牛现在已濒临灭绝。春药除了有吃的,还有涂的、薰的、嗅的,甚至还有戴的。不管什么形式的春药,不管是吃的也好,涂的也好、薰的也好、嗅的也好,反正都是为了得到超常的性刺激。

现代医药工业虽然已不像传统药业那样致力于春药开发,但它还是为人们研制出了其他一些具有超常刺激作用的药物。譬如,为人提供超常睡眠的安眠药、使人超常活跃的兴奋剂、有超常通便功能的泻药、特别爽身的沐浴露和特别爽口的牙膏,等等。总之,人类的聪明才智几乎可以使任何一种自然活动都得到人为的加强,从而使正常刺激变成超常刺激。

在商业广告方面,人们对超常刺激的追求就更加肆无忌惮了,甚至可以说越刺激越好。由于多家公司生产的是同样的产品,那就要看谁更能制造出超常刺激来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了。所以,各家公司都不惜工本地大肆渲染自己的产品,无论对产品的质量,还是外观,他们无不吹得神乎其神,而目的只有一个——把产品推销出去。

制造超常刺激素的基本方式就是,强化自然刺激中的某一因素。蛎鹬之所以会对假蛋作出反应,就是因为假蛋的某一因素,即它的大小,不同寻常。至于质地、形状、颜色等因素,假蛋和真蛋是完全一样的。在对雏银鸥所作的实验中,情况也大致相同,只是稍稍有所改变。我们突出了母银鸥嘴

上的红点，而略去了其他不重要的特征；也就是说，我们采取了双重手法：在强化重要因素的同时又略掉了不重要因素。因为在这一实验中，我们是想证明仅红点这一因素得到加强就足以引起雏银鸥的反应，所以略掉母银鸥的其他特征无疑能更有效地吸引雏银鸥的注意力。如果把这种双重手法运用于人类的超常刺激，同样也会产生巨大效果。这可以说是制造超常刺激时的一种“辅助手法”。它表明，我们可以通过减少其他无关的刺激来加强超常刺激的效果；也就是说，在制造超常刺激的同时制造低常刺激，可以使超常刺激显得更加超常。这就是所谓的“刺激偏重原则”。

譬如，我们用来消遣的书籍、戏剧、电影或者歌曲，就是不自觉地运用这一原则的范例。如果把日常生活中发生的事情原封不动地搬进这些艺术形式，那一定会使我们感到乏味。要使我们感兴趣，就必须偏重某些因素。根据“刺激偏重原则”，有些细节应该予以淡化，而有些细节则必须予以渲染。在虚构作品如小说和故事片里，人们无一不是这样做的，即使在某些非虚构作品如报告文学和纪录片里，非本质的细节也往往会被省略。因为省略不相关的东西，可以间接地突出主要的东西。至于一些本身就具有夸张形式的艺术门类，如歌剧和情节剧，其中的偏重原则就更加明显了。我们在那里看到，现实生活的一切，包括人们言谈举止、饮食起居，甚至事物本身，都是极度夸张的，然而只有这样，我们才会对它们产生强烈的兴趣。你要是对此感到奇怪，那就不妨回忆一下前文提到的雏银鸥实验。我们让雏银鸥看到的是母银鸥的模拟物，而那个模拟物只是一根有3个红点的棍子，

根本就不像母银鸥，但雏银鸥却对此作出了强烈的反应。明白了这一点，你就不会感到奇怪了，为什么我们对歌剧这种极度夸张的、不真实的艺术居然也会如醉如痴。

儿童玩具，如洋娃娃、木偶等，也生动地说明了这一偏重原则。譬如，洋娃娃的脸就强化了某些特征而省略了另外一些特征。眼睛被强化了，显得又大、又圆、又黑，而眉毛呢，干脆被省略了；嘴巴被强化了，张得很大，在露齿而笑，鼻子呢，则淡化成了两个小圆点。所以，走进一家玩具商店，也就是进入了一个由超常刺激和低常刺激对照而成的世界。只有为较大的孩子制造的玩具，这样的对照才不那么强烈，也就是说，才比较具有真实感。

儿童自己画的画也同样如此，尤其是他们笔下人物，凡是在他们看来是重要的特征都会被夸大，而在他们看来不重要的特征，就会被缩小，甚至被省略掉。通常，他们会把我们的头、眼睛和嘴画得很大，因为对于他们来说，这些是最重要的，是他们平时注意得最多的地方。比较起来，我们的耳朵就不太被他们注意，因此就不太重要，于是他们往往会被我们的耳朵省略掉。

这种在视觉上刺激偏重现象，在原始人的绘图和雕刻作品中也很常见。在他们的绘画中，就像儿童画中一样，头、眼睛和嘴都会得到超常表现，而身体的其他部分则是低常表现的。不过，这只是在一般情况下的表现。如果情况特殊，那么被夸张的部位也会有所改变。如果是画一个人在奔跑，那么他们就会把两条腿画得特别大；反之，如果是画一个人站在那儿，没有什么动作，那么无论手还是腿都会被画得像树

枝一样,或者干脆被省略。如果是一尊显示女性生殖力的雕像,那么和生殖有关的部位就会得到超常表现,其他部位则会被省略。这样的一尊雕像通常是一个大肚子女人的胴体,乳房和臀部特别肥大,但没有腿和手臂,甚至连头也没有。

这样一种原始的艺术处理手法,在有些批评家看来似乎很丑陋,似乎是对人体的恶意歪曲。但是,持这种看法的批评家其实很可笑。他们只要低头看看自己的身体,或者对着镜子照照自己的脸,便马上就会发现,他们身体的各部位并不是成“自然比例”呈现在他们眼前的,而是和儿童以及原始人笔下的人一样,有些部位显得特别大,有些部位显得特别小,有些部位根本就看不到;换句话说,他们身体的各部位在他们自己眼里也是超常和低常的。既然如此,他们对儿意画和原始绘画的指责也就毫无道理了。

艺术作品之所以能通过刺激偏重来产生艺术魅力,就是因为艺术家能根据不同的对象作出不同的偏重选择,增此减彼地创造出新的平衡与和谐。在现代艺术中,这种视觉上的刺激偏重手法在动画片里运用得最为广泛,而在漫画中则被运用得最为特殊。漫画家通常先要发现对象的某一比较突出的自然特征,然后再对这一特征加以人为的夸张;与此同时,他还要把其他一些不相干的特征加以淡化。譬如,要夸张某人的鼻子,你可以把它夸张两三倍,但又不能使我们认不出这个人来;恰恰相反,你要让我们更容易认出他来,要让我们一眼就看出,这就是他的脸。漫画家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在我们的头脑中存在着一张“标准人脸”,我们就是根据这张“标准人脸”来识别各种各样的脸的。如果某人的脸比

我们头脑中的“标准人脸”大一点或者小一点、长一点或者短一点、黑一点或者白一点，那么我们就会把“这一点”牢牢地记住。所以，漫画家要画出一张出色的漫画，首先必须准确地认定“这一点”，其后对此加以夸张，或者省略其他不相干的部分，这样就不会使我们认不出这张脸来了。这一过程，基本上和儿童或者原始人画画的过程是一样的，区别仅仅在于漫画家比儿童或者原始人更注意对象的个人特征罢了。

在人类艺术史上，各类视觉艺术都或多或少地使用这种刺激偏重手法，特别是早期视觉艺术，往往要对真实世界加以超常化和低常化的“修正”。然而，在往后的数百年间，写实主义画风在欧洲艺术中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画家和雕塑家都以准确地摹写外部世界为己任。但到了 19 世纪后半叶，由于照相机的发明，艺术家的这一使命便开始由科技人员来完成，艺术家其实又可以自由地处理题材了。令人遗憾的是，他们的反应相当迟钝，本该在 19 世纪就可抛弃的写实主义画风，他们直到 20 世纪才真正抛弃。在 20 世纪前 50 年里，随着刺激偏重手法越来越频繁地运用于艺术创作，对写实主义传统的反叛也越来越激烈。最后，艺术的非写实原则重新得到确立，艺术家有权而且理应选定和突出表现某些自然因素，同时摒弃与此不相干的其他因素。

然而，当现代艺术家一开始以这种非写实原则来表现人体时，表示不满的嘘声和表示愤怒的指责声就随之而起。现代绘画被斥之为颓废和疯狂，被认为是 20 世纪的一种病态表现，而很少有人想到，这其实只是恢复了艺术追求刺激的基本法则而已。人们愿意接受芭蕾和歌剧对人类行为的夸张

表现，也愿意接受歌曲和诗歌对人类情感的刻意渲染，却偏偏不愿意接受绘画和雕塑对人类躯体的变形处理。抽象绘画一出现，有些人就予以严厉抨击，认为它荒诞不经，而就是这些人，他们在听到同样抽象的音乐时却怡然自得，好像音乐历来都是“写实的”，是对自然声响的刻意模仿。

我把超常刺激解释为“自然刺激的人为夸大”，用这一概念也可以解释那些“人为制造的刺激”，只是要稍稍绕几个弯。让我举两个例子来加以说明。漂亮姑娘红润的嘴唇无疑是一种自然刺激，如果她再涂口红，那就是有意夸大自己嘴唇的红润，也就是把自然刺激变成了超常刺激。这个例子很简单，很容易理解，我在前面举到的大都是这样的例子。但是，下面这个例子就不那么简单了，那就是：我们如何来解释一辆崭新的轿车呢？这辆铮铮亮的轿车也很刺激，但它的这种刺激却完全是人为制造出来的。轿车不是生物，没有自然原型，所以好像很难说它是“自然刺激的人为夸大”。但是，只要我们看看周围各种各样的轿车，就不难发现，其中确实有一些是很夸张的，也就是说是超常的。它们比大多数的轿车更大，特征更鲜明。轿车制造商其实和口红制造商一样，关心的也是如何制造出超常刺激来，而且他们比口红制造商更不受限制，因为轿车不需要模仿任何自然原型。然而，尽管轿车没有自然原型，却仍有某种类似原型的样式存在。一旦某种样式的轿车被大众广泛接受，这一样式往往就成了轿车的“原型”。在轿车生产史上的每一个时期，你都可以找到某种普通的、或者说“正常的”轿车样式，同时也能找到某些豪华的、或者说“超常的”轿车样式。和口红不同的仅

仅是，轿车的这种“原型”会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口红的原型——即漂亮姑娘红润的嘴唇——则是永久不变的。

由此可见，我们的生活中普遍存在着超常原则，它以各种形式左右着我们的行为。由于我们无需再为基本的生存问题而忧虑，我们便在周围的所有事物中寻求刺激，似乎刺激越多，生活就越有“意义”。殊不知，我们这样做的结果，往往是使自己患上了“刺激消化不良症”。因为当我们面对各种各样的强烈刺激时，我们就得作出各种各样的强烈反应，而过多的强烈反应，只会使我们精疲力竭，结果就再也作不出什么反应了。莎士比亚曾说：

为亮闪闪的金子镀金，为百合花着色，
在紫罗兰上洒香水……
实在是奢侈浪费，荒唐之极。

我们觉得莎士比亚说得非常有理。但是，我们觉得奥斯卡·王尔德也同样有理，他曾说：“好上加好，才是最大的成功。”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回答是：我们在寻求刺激时应遵守一项辅助原则。

既然某一种强烈的超常刺激时间一长会使我们感到疲倦，我们就应该时常变换对象，或者说，不断地改变刺激物，使其花样翻新。因为唯有不断地花样翻新才能使我们保持新奇感，才不至于使我们感到疲倦。这一点也不会妨碍我们对超常刺激的追求，因为它只是把超常刺激的位置移动了一下。这方面最好的例子，就是花样翻新层出不穷的时装业。

我们知道，女性时装通常都倾向于突出女性特征，因此我上面所说的辅助原则在这里就表现为时装设计师的“性感区转移法”。作为生理学术语，“性感区”是指的人体的某些部位，由于神经末梢集中于这些部位，所以它们对触摸特别敏感，只要稍加刺激就会激起性欲。人的主要性感区是阴部、胸部、嘴唇、耳垂、臀部和大腿，有时也包括颈部、腋窝和肚脐。女性时装当然和对性感区的直接触摸无关，而是通过有意识地暴露（或者遮掩）性感区来吸引他人（主要是男性）的注意力。在一种极端情况下，女性的性感区几乎全部被暴露，如现在很流行的比基尼泳装；在另一种极端情况下，女性的性感区几乎全部被遮掩，如阿拉伯女子穿的长袍。不过，在大多数现代超级部落里，女性时装通常都是暴露某些部位，同时遮掩其他部位，或者有意强调某些部位（虽然这些部位很可能是遮掩着的），同时忽略其他部位。

所谓“性感区转移法”，就是根据时尚的变化有意识地把需要暴露或者需要强调的重点从某一部位转移到另一部位。这是因为，对某一性感部位的暴露或者强调的时间一长，原先的吸引力就会逐渐消失，而要重新获得吸引力，就必须转移到其他部位才行。

在现代社会，女性的两个重要性感部位，即胸部和臀部，虽然还是遮掩着的，但可以用各种方法来加以强调。其中的一个方法是用文胸和紧身裤来突出胸部和臀部的线条，而另一个方法就是尽可能地把附近部位暴露出来。不过，这里仍要遵循“强化一点，淡化其余”的原则。譬如，当一个女人穿着袒胸晚礼服时，她的胸部既然已尽可能地暴露了，她的臀

部就应该遮掩起来,而且尽量不要引人注目,所以袒胸晚礼服的下半部大多是宽松的长裙。反之,如果把她的裙摆往上升,变成一条露出半截大腿的短裙,那么她的上衣领口也要随之往上升,要把她的胸部遮掩起来。同样,当她穿上时下正在流行的露脐装时,由于“强化”的是肚脐部位,其他部位就要相应加以“淡化”,如穿上长裤把腿部遮掩起来。

最使时装设计师头痛的是,通过时装制造超常刺激必须以人体的基本特征为基础,而人体性感部位的数量实在有限,所以他们时常会黔驴技穷,循环重复老一套做法。这时就轮到化妆师上场了。他们殚精竭虑地在脸部搞出了不少新花样,譬如用耳环来强调耳垂,用项链来突出脖子。他们使用的同样是“性感区转移法”,今天用唇膏来强化嘴唇的性感,明天就用眼圈来渲染眼睛的迷人,而且也遵循“强化一点,淡化其余”的原则:若用唇膏,眼圈就不能画得太浓;若画眼圈,唇膏就要尽量地用得淡一点,如此等等。

和女装不同,男装更倾向于强调男性的社会地位,而不是性别特征。拥有超级地位即意味着拥有更多的闲暇,而最能表现这一特点的服装就是运动服。由服装史专家提供的证据表明,今天的男装几乎全都是从过去的运动服演变而来的,即使是最正式的礼服也不例外。

情况大体上是这样的:在近代,大约在两百多年前,出现了某些专门在进行休闲运动时穿的服装。穿上这类服装,即表明你有闲,而有闲的人大凡也就是有钱有势的人。后来,为了显示自己的地位,那些有钱有势的人在平时也穿起了这类服装,以此向普通人炫耀:“我天天都很悠闲。”普通人大多

羡慕有钱有势的人，于是就会模仿他们，其中当然也包括衣着。所以，不久之后，这类服装就成了几乎人人都穿的日常便装了。既然普通人也穿上了这类服装，有钱有势的人就不得不设计出其他样式的休闲运动服穿在身上，以示他们不同于普通人。然而，普通人又会来模仿，有钱有势的人又不得不想出新的样式来。就这样，普通人模仿，有钱有势的人想出新花样来反模仿，普通人再模仿，有钱有势的人再想新花样……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了今天。

就英国来说，这种情况大约开始于 18 世纪，当时有钱有势的贵族都喜欢打猎，而且打猎时往往要穿上专用的“猎装”来显示其地位。他们穿着那种前短后长的燕尾服，盛气凌人地骑在马上；头上戴的不是平时那种低平的软帽，而是一种看上去像个烟囱似的高筒帽。这种服装一旦被认为是高地位的象征，它就开始流行起来。后来，有一些富家子弟把这种“猎装”稍作修改后当作便装来穿，这在当时虽然是不允许的，但最终也没能阻止他们这样做。再后来，这种服装又进一步，有些普通人也开始穿了。这样，到了 19 世纪中叶，穿燕尾服、戴高筒帽就成了英国人的日常装束。

燕尾服、高筒帽成为全民装束后，上流社会再要显示其超常地位或者说“超常悠闲”，就必须用新的服装样式来取代它们。与此同时，在其他一些高级休闲运动（如射击、钓鱼和打高尔夫球）中，服饰也发生了变化，如：一种低筒帽取代了原先的宽边低毡帽，原来的花呢射击服变成了西服。20 世纪初，长西服取代燕尾服成为在正式场合穿的礼服，而且必须是深颜色的。原先的燕尾服、高筒帽则退居到某种特殊场合

(如在婚礼上)才穿;稍后,这种装束成了出席各种大型晚宴时穿的晚礼服。除了长西服和燕尾服,这时又出现了一种由这两种样式混合而成的短西服,即现在大家都穿的普通西服的前身。

长西装流行不久就失宠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些看上去更悠闲的服装。当时,上流社会可能不再沉溺于打猎,但骑马仍被认为是一种高等人的休闲运动。于是,我不说你也知道——又有了一种时髦服装,即茄克。这种收腰收袖的短上装很快就成了显示悠闲的标准运动服,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它以“悠闲”起家,最后竟落得个“劳作”的结局——它被普通人模仿后,成了最常见的工作服。

不过,至今仍然许多人在非工作场合穿着这种茄克。有些商界巨头在商务谈判时会有意穿上一件茄克,以示“我和普通工人一样”。还有一些人为了表示洒脱,甚至把这种“工作服”穿到了豪华的晚宴上。

茄克成为普通服装后,圆领马球衫随即变得时髦起来。打马球是一种高级休闲运动,你若穿着圆领马球衫,别人自然就会觉得你高人一等。但是,也许是因为过于简单,不过是一件针织汗衫而已,这种服装流行后不久就失去了吸引力。现在,有人别出心裁地在马球衫外面配上一件茄克,倒大受年轻人的欢迎,但这些年轻人争先恐后地到商店去购买这种“最新样式运动服”并不是想模仿谁,而是恰恰相反,为了表示自己“不同凡响”。也许就是出于这一原因,他们在白天一般都不穿这种服装,只到晚上才穿。但这样一来,又有问题了:一到晚上,人人一套同样的“最新样式运动服”,还有

什么“不同凡响”可言呢？

可以说，在刚刚过去的 50 年间，男装变化的总趋势就是无所适从。只要有什么新花样，大家就会一窝蜂地去穿。从未离开过陆地的人，穿着游艇服；连山上的积雪也未见过的人，居然穿着滑雪服。反正只要哪种运动是时髦的、昂贵的，为这种运动设计的运动服就会成为抢手货。悠闲在 20 世纪已不再时髦，时髦的是到遥远的热带海滩上去度假，所以当大批游客发疯似地涌向法国里维耶拉海滩后，那里的渔民就成了他们的模仿对象。他们纷纷穿起当地渔民的汗衫和衬衫，回家后就以此炫耀他们花得起大笔的钱到海滨度假。于是，仿制的渔民汗衫和衬衫便大量涌入市场，让许许多多从未到过海边的人也能赶赶时髦。在美国，有钱有势的男人通常都有乡间牧场，而且到了那里都要穿上适合于骑马放牧的牛仔服。于是，穿牛仔服就成了一种时髦，城里的无数年轻人虽然连什么牧场也没去过，却个个穿上了仿制牛仔服。有人说，年轻人穿牛仔服是从西部电影里学来的，其实并非如此。至少，并不那么简单。穿牛仔服现在固然还很时髦，但只要看一看连当今许多政界要人也在把它当休闲服穿，我们便能预见到它已经离它的末日不远了。不久之后，它便会被另一股“时装新潮流”冲得不知去向。

你也许会觉得，以上这些现象确实是出于模仿，但我们又如何来解释形形色色的奇装异服呢？有些年轻男子喜欢古里古怪的服装和打扮，他们打老式领带、留长发、戴项链、戴手镯，围花围巾、穿搭扣鞋、花裤子和花衬衫。他们的这种服装和打扮又是从哪里模仿来的呢？年轻女子的超短裙很容

易理解,即:表面上是模仿网球裙和滑冰裙,实际上是为了裸露大腿,好显得更加性感。但是,那些穿得花里胡哨的年轻男子又是怎么回事呢?

答案似乎应该是这样的:随着新近所谓“青年文化”的崛起,就需要有一套全新的服装来与之配合,这套服装必须尽量显示出“青年文化”和可恨的“成年文化”之间的不同。“青年文化”不再重视个人的社会地位和金钱的关系,而是注重个人的性吸引力,特别是男子气。所以,这些年轻男子穿得像女性那样花哨,并不是因为他们女性气,而是恰恰相反,是因为他们要显得更有男子气。实际上,他们是要恢复 18 世纪以前的男子服饰,所以他们哪一天佩戴起古代那种象征男性生殖器的皮囊来,我们也不必大惊小怪。说不定,他们还会像 17 世纪的男子那样涂脂抹粉。我们不知道这种情况还要延续多久,因为现在有不少成年男子也开始仿效起年轻人的打扮来了。至于那些年轻男子,他们像雄孔雀那样展示美丽的尾羽来吸引异性,其实也没什么错。男子性欲最强的时期,就是在 16 岁至 17 岁。但是,就如我在前面所说的,年轻人终究是要变老的,今天的披长发的小伙子 20 年后就会变成办公室里的秃顶老头。那时,情况会怎样?还会有怎样的“青年文化”?我们只能等着瞧了。

总之,我们今天的服装几乎都是旧花样翻新,都是为了寻求刺激效果而已。今天很时髦的服装,明天会变得很寻常,后天就会变得很陈腐了。问题是,人们根本就不知道、也不知道今天的时髦服装是怎么弄出来的。现在穿着晚礼服、戴着高筒帽的人,他们当中有几人知道自己身上穿着的

其实是 18 世纪乡村贵族的猎装？穿着深色短西服的商人当中，有几人想到自己其实穿着 19 世纪的一种运动服？成千上万年轻人穿着茄克，但有谁知道这种服装最初是骑马时穿的？身穿圆领衬衫和网眼毛衣的年轻富豪，会想到自己正穿着地中海渔民的服装吗？还有那些穿着超短裙的年轻姑娘，她们中又有几人真的要去打网球，或者想去滑冰？

都不过是为了追求时髦而已。但时髦的东西很快就会变得不时髦了，于是就有更时髦的东西接踵而至，以此制造出更新奇的刺激。今天超凡脱俗的怪东西，明天会变成普遍流行的东西，后天就会变成陈旧过时的东西——这是可以肯定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部分满足我们永远无法满足的新奇事物的追求。我们只能靠这种方法，永不停留地、周而复始地把旧样式转变成新样式，才能源源不断地获得超常刺激，才能维持我们的新奇感而不致变得死气沉沉。我们常说：“需要是创新之母。”但就花样翻新的男女时装而言，倒不妨说：“创新是需要之母。”

以上讨论的五条原则，都是为了增强刺激而加大活动量的。不过，我们有时也需要缩小活动量来减弱刺激。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遵循的就是下面这条原则。

6. 自我压抑，以此缩小活动量来减弱刺激

这是一条削减原则。动物园里的有些动物，尤其是新来的动物，当它们被单独关进笼子或者和其他一些抱有敌意的动物关在一起时，会因为环境压力而感到紧张。在这种紧张

状态下，它们受到的是有害的超常刺激。处于这种境况，如果既不能逃跑，又不能躲藏，它们就只能设法减弱外来刺激，通常是蜷缩在角落里，闭上眼睛。这样做，至少能排除视觉刺激。减弱外来刺激的极端方式是长时间蒙头睡觉（这是动物和人在患病或者受伤时都会使用的一种方式），但是，它们总不见得一直缩成一团呼呼大睡。

所以，当它们醒着的时候，它们就不得不使用那“老一套动作”来缓解自己的紧张情绪。譬如，不停地抽动或者摇摆身体、来回踱步或者上下跳动。这些都是它们常做的熟悉动作，所以可以起到稳定情绪的作用。因为对于受到过分刺激的动物来说，在陌生而可怕的环境里做出任何熟悉的老动作，不管这样的动作表面上看多么无意义，实质上是有稳定情绪作用的，就像我们在一个陌生的地方遇到一个熟人一样。在动物园，我们到处都可以看到这类“老一套动作”，如大象有节奏的前后摇摆、黑猩猩前前后后晃动身体、松鼠不停地跳上跳下、老虎没完没了地在铁栏杆上磨擦鼻子，直到磨出血来。

如果说这些寻求刺激的行为是出现在极度无聊的动物身上的，那当然是不足为奇的，但现在出现在极度紧张的动物身上，就好像有点奇怪了。其实，由于刺激过度而造成的紧张，从本质上来说和由于刺激不够而造成的无聊是一样的，两者都会引起不安和烦躁情绪。既然是同样的不安和烦躁，动物也就用同样的“老一套动作”来应对，因为它们的目的就是要使刺激保持在适当的程度。这是动物寻求刺激的基本原则。

居住在“人类动物园”里的人类动物，一旦受到过度刺激也同样会做出“老一套动作”来减弱刺激程度。当各种各样的刺激同时出现在我们面前时，我们就会受不了。这时，如果我们能避开这些刺激，跑到什么地方去躲起来，那当然很好，但生活在超级部落里所必须承担的责任往往使我们不可能这样做。我们可以用眼罩罩住自己的眼睛，用耳塞塞住自己的耳朵，但这样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

在这种极端情况下，我们就只能求助于某些人为的手段了。我们服镇静剂，吃安眠药，喝烈性酒，甚至吸毒。这些都是寻求刺激的变态方式，可以称之为“做化学梦”。为了弄明白其中的原由，我们不妨先来了解一下梦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们平时在夜间做梦是有好处的，它能使我们把白天的纷扰排除掉。如果没有梦，情况就会这样：一个繁忙的办公室里文件、记录堆积如山，而且每天还有新的文件蜂拥而来；办公桌上到处是文件案牍，工作人员应接不暇；一天下来，他们还没能把这些公文整理归档，于是就只好让办公室乱糟糟的，自己便回家了；第二天，新的文件又蜂拥而来……不久，那个办公室就彻底瘫痪了。

我们的大脑每天要接受到过量的信息，不仅每天被填得满满的，而且那些信息往往相互冲突，很难分类。所以，我们每上床睡觉时头脑里总是乱糟糟的，就像那个办公室一样。不过，我们要比那些办公室工作人员幸运，因为一到夜里，当我们睡着之后，就会有人来到我们的大脑办公室把乱糟糟的文件分类归档，然后把不需要的东西统统清除，以便第二天继续工作。在我们大脑里发生的这一事件，就是我们所说的

“做梦”。如果仅仅是为了让我们的身体得到休息，那只要躺着或者坐着就行了，即使不睡着也可以。但是，如果我们醒着，就不会做梦。所以说，睡眠的功能与其说是为了使身体得到休息，不如说是为了做梦。实际上，在睡着后的大部分时间里，我们一直是在做梦。我们通过做梦整理头脑里的信息，醒时之后就会感到头脑又恢复了清醒，又可以接受新的信息了。

但是，如果白天的生活太混乱，大脑受到的刺激太多，到了晚上就可能睡不着觉，做不成梦。这时，我们就只好求助于麻醉剂来做“化学梦”了。我们希望在药物的麻醉下进入一种类似于做梦的状态，但是这种麻醉状态固然能使我们避开外界的纷扰，却无法像做梦那样使我们头脑清醒。药性一旦消失，这种消极的麻醉状态也就随之消失，而先前留在大脑里的刺激依然如故，一点也未得到缓解。所以，这种方法必然会令人失望，而且还有使人上瘾的副作用。

另一种变相的做梦可称之为“暗示梦”。这种类似于做梦的状态是靠人为的暗示造成的，如瑜伽功、催眠术、巫术和有些宗教活动，都能使人恍恍惚惚，仿佛是在做梦。这类活动通常は要求参加者有节奏地反复念某些词句或者反复做某个动作，以此来摆脱外界刺激。如果参加者受到的是有害的超常刺激，那么通过这种方式也能有所减缓。通过这类活动造成的“暗示梦”虽然和通过药物造成的“化学梦”很相似，有人却认为它和真正的梦一样有好处。当然，事实上究竟如何，我们至今还没有弄清楚。

一个人长期受到过度刺激，精神和肉体都有可能受损。

有些人虽然比较幸运，他们受到的心理压力会自动缓解，精神创伤也会不治而愈，但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要承受住过度的刺激是相当困难的。于是，有些人就只好消极逃避，他们就像动物园里的那些蜷缩在笼子角落里的动物一样蜷缩在病床上。

这些人的体内似乎有一种预警装置，一旦受到超常刺激，这种装置就会“命令”他们的身体生病，如扁桃体发炎、牙痛、皮疹或者头痛等等。这些并不怎么严重的“老毛病”，对于这些人来说就像是时时关心着他们的“老朋友”，只要他们多操心一些事情，这些“老朋友”就会露面，而且会警告他们说：“悠着点吧！快到床上去躺几天，否则你会吃不消的！”即使他们把这些“老毛病”治愈了，也不必担心以后得不到警报，因为很快就会有其他的症状来接着它们。这类症状，在医学界就被称为“转移综合征”。

现代超级部落居民为何难以承受过少的刺激，同时又难以承受过多的刺激？这里的原因其实很简单：作为一种动物，人类的原始生存环境就决定了他们必须四出活动，到处探寻；为了应对特殊的生存环境，我们的狩猎祖先已养成了这样的习性。现在，我们虽然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能控制环境，但我们仍无法控制我们的祖先遗传给我们的习性。我们理在虽然有条件躺下来什么也不干，但我们却不愿意这样做。我们不仅不愿意这样做，相反还要主动去寻求刺激。由于寻求刺激对于我们来说还是一件不久前才有的事，所以我们并不怎么在行，不是没寻到，就是寻过了头。于是，当我们

发现自己受到的刺激过少因而不够活跃、或者受到的刺激过多因而太活跃时，我们就马上想迅速摆脱这种令人不适的极端状态，设法找到适度的刺激来保持适度的活跃状态。在这过程中，有些人虽然成功地使自己恰到好处地处于合适的中点，但其余的人就不那么幸运了，他们往往是非此即彼地在两个极端之间剧烈摆动。

对此，进行某种程度上的调节也许是有益的。乡村生活是安静、平和的，乡村居民比城市居民更能忍受不活跃的状态。紧张、忙碌的城市居民若一下子置身于乡村环境，很快就会感到无聊得不得了。反过来也一样，如果让乡村居民突然置身于喧嚣的大都市，他马上会紧张得不得了。所以，如果你是城市居民，不妨到乡下去度个安静的周末，以此缓解你受到的过度刺激；如果你是乡村居民，也不妨时常到大城市去住上几天，以此弥补你受到的刺激不足。这就是寻求刺激的平衡原则。

有趣的是，我们往往同情因为过度忙碌而心理失衡的人，却不太同情因为过分清闲而心理失衡的人。我们总是讨厌那些因无所事事而百无聊赖的人，却不太讨厌那些因操劳过多而牢骚满脸的人。其实，这两种人同样都是由于没有得到适量的刺激而容易发脾气的人。我们之所以容易原谅后者，是因为他们操劳过多毕竟是有利于社会、有利于文明进步的。因为正是那些孜孜不倦的人，才有可能成为伟大的创新者，才能改变世界的面貌。实际上，那些有能力找到并保持适度刺激的人，也同样是了不起的探寻者，只不过他们探寻的往往不是全新的事物，而是旧事物中的新刺激。他们较

之于那些操劳过度的创新者也许更幸福,因为他们总能得到适度的刺激。

你可能还记得,我在本书开始的时候就说过,人类正在和自己的生存环境进行一场赌博,而且赌注下得极高。这场赌博不仅决定我们能不能赢得幸福,甚至还决定我们能不能保全自己的理智。由此说来,那些操劳过度的创新者就不怎么幸福了,因为他们很容易患精神疾病。他们或许会取得重大的成就,但我们可以预言,他们的生活不会平静,也不会快乐。这一点,历史将予以证明。我们由于感激这些人,所以对他们的古怪脾气和古怪行为时时容忍。我们尽管凭直觉就能知道,这正是他们未能得到适度刺激的必然结果;但是,就如我在下一章要谈到的,我们实际上并不总是这样理解他们的。

第七章 童心不灭的成年人

成年人寻求刺激的活动，在许多方面和儿童游戏非常相似。由于父母解决了孩子的生存问题，孩子便有大量剩余精力可用来做各种游戏，但儿童游戏和成年人寻求刺激的活动毕竟是有区别的。我们由前面一章可知，寻求刺激有各种方式，其中的一种就是发现新的行为方式。这在儿童游戏中尤为突出。事实上，就成长中的儿童来说，他的每一种行为都是一种新发现。当他面对陌生环境时，他必须不断探索，不断发现，因为对他来说一切都是新奇的。每一次游戏就是一次发现之旅：发现自己的能力和发现周围的世界。培养创造力可能不是儿童做游戏的主观目的，但却是它的基本特性，也是它为人类带来的最大好处。

童年时代的探索和发现都很简单，而且转眼即逝。这些探索和发现本身虽没有多大童义，但这一过程如果不中断，如果儿童对新事物的好奇心并不随着年龄的增长而衰退，如果他们成年后在寻求刺激的活动中仍以满足好奇心为目的，那么他们的这一仗——即培养创造力之仗，也就打赢了。

许多人不理解创造力究竟是什么。在我看来，创造力从根本上说就是儿童品性在成年时期的延续。儿童喜欢提出新问题，一般成年人则喜欢现存答案，但童心不灭的成年人却能为新问题找到新答案；儿童喜欢创造，一般成年人则喜欢按部就班地生产，但童心不灭的成年人却能创造性地生产；儿童喜欢探索环境，一般成年人则喜欢安排环境，但童心不灭的成年人却能探索性地安排环境，使之更加有序，更加适宜。所以说，创造力就是童心不灭。

下面这种现象很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究：如果让一只小黑猩猩（或者一个孩子也一样）呆在一个空房间里，那里只有一个它曾玩过的玩具，那么它玩了一阵这个玩具后就会感到很无聊；如果那里有五个它曾玩过的玩具，它就会轮流地玩，当玩完第五个玩具后，第一个玩具似乎又有点新鲜了，于是它又会回过头去玩。此时，如果给它一个它从来不曾玩过的新玩具，它马上就会放下所有旧玩具而对新玩具产生强烈兴趣。

这种“新玩具反应”是创造力的第一要素，也是形成创造力的第一阶段。我们天生强烈的探索欲望会促使我们去摆弄这个新玩具，用各种可能的方式去考察它，而当我们把它考察完毕后，这个新玩具也就变成旧玩具了。这时，我们喜欢创新的天性又会促使我们利用这个新玩具，或者利用我们通过这个新玩具得到的东西去提出新问题，并设法加以解决。要是我们能从不同的玩具中得到不同的经验，并能利用这些经验去制造更多新玩具，那就意味着我们已具有创造力了。

如果让一只小黑猩猩呆在一个空房间里，那里只有一把椅子，它首先会去查看这把椅子，拍一拍，嗅一嗅，咬一咬，或者爬上去，又爬下来。不久，这些盲目的动作就会逐渐变成有目的、有规律的动作。譬如，它会用前臂撑住椅背，从椅子上方跳过去。这样，它就“发明”了一种“跳箱”，还“创造”了特有的“体操动作”。它过去虽也时常越过障碍物，但从未用过这种方式。它把过去的经验和现在的对象结合在一起，就“创造”出了新的跳跃动作。如果它往后遇到更为复杂的事物，它又会利用这一经验，根据新的情况“创造”新的动作。

创造力的这一形成过程说起来虽然很简单，实际上却要复杂得多，因为早期创造力往往不是循序形成的。在童年时代，我们都有过探索、发现和创造，但到了成年后，我们的创造能力就因人而异了。最坏的情况是由于环境压力太大，我们只能局限于一些熟悉的日常活动。我们既不敢冒险创新，也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从事这样的活动。即便偶尔遇到问题，我们也宁愿用老一套的方式加以应付；也就是说，除非环境发生某种根本性变化，否则我们是不会冒险进行进一步探索的。探索意味着前途未卜，而前途未卜总是令人恐惧的。我们只有在两种情况才不会有恐惧心理，才会去大胆探索。这两种情况正好是截然相反的：一是遇到灾难，二是绝对安全。举例来说，一只母老鼠要养活一大群小老鼠是件很不容易的事，它必须不停地觅食来喂饱小老鼠，还要让它的孩子保持清洁，免遭其他动物的侵害，所以它就不会有时间和精力来探索环境。但是，如果发生了灾难，譬如洪水淹没了它们的窝，它就不得不找到别的地方去重新建窝，也就是

要去探索一下环境了。反过来，如果这只母老鼠蓄备了大量食物，足以让小老鼠们吃饱，而且它们住的地方也没有猫之类会对它们构成威胁的其他动物，那么它也会探头探脑地到处跑跑，对周围的环境探索一番。

这就是说，动物有两种基本的探索行为：一种是“避灾探索”，一种是“好奇探索”。人类是动物，当然也不例外。当受到战争或者动乱威胁时，人类群体为了躲避灾难，会四处探索；反之，当丰衣足食、生活绝对安定时，人类群体也会出于好奇而探索周围世界。只有当半饥半饱、生活似乎很紧张而又不会有大灾难时，人类群体才会变得毫无探索欲望。

回顾一下人类历史，我们不难看出，人类就是通过这两种探索行为取得进步的。当早期人类不再以采集果子为生而离开森林来到平原上时，他们面临着严重的生存危机。新的环境迫使他们作出抉择，不是设法战胜环境，就是死亡。于是，他们探索周围的一切，而且相互合作，成了真正的狩猎者。但是，当他们过上半饥半饱、似乎很紧张而又不会有大灾难的生活之后，他们便不再探索了。这种状况延续了很久很久，结果是人类在几千年里几乎没有什么进步。譬如，他们的工具和武器一直就是长矛和弓箭这类的东西。

这种情况，直到原始农业缓慢出现、人类又面临新的环境时才有所改变。接着是农业的发展，接着是生活方式的城市化，人类由此进入了具有社会安全保障的历史新阶段。随着生存有了保障，另一种探索——即好奇探索——也就开始了。这种探索反过来又使人类取得了惊人的发展，生存变得更加有保障，而生存变得更加有保障，又为更多的好奇探索

创造了条件。

不幸的是，人类历史并非全部如此。如果真的如此，人类历史便会幸运得多。遗憾的是，由于各种事物纷至沓来，成功/灾难的钟摆在两个极端之间疯狂地来回晃荡。我们创造出了太多的东西，而作为一种动物，我们自身又不能完全适应自己的创造物。所以，我们在正确利用它们的同时，时常又会过分地滥用。再加上我们没能理智地应付由于超级部落生活条件而产生的超级地位和超级权力问题，因此很快就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大问题。这个大问题就出现在超级部落达到繁荣阶段、好奇探索正全而展开、人类创造力正结出新的硕果之时。因为就在这时，专制独裁和战争的威胁粉碎了人类建立新型社会的梦想。于是，人类又不得不回头进行避灾探索。有利必有弊，凡是可用于建设的，必然也可用于毁灭，反之亦然。既然原子弹的恐怖可以变为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福音，那么，不难预见，现在生化研究领域的福音也可以变为生化战争的恐怖。

在成功/灾难两极之间，还有上百万人仍过着原始的农耕生活，他们仍像人类祖先一样耕种土地；在有些地区，甚至还残存着原始狩猎者。由于他们一直停留在“半饥半饱”状态，所以他们不具备探索和创新精神。和残存的类人猿（黑猩猩、大猩猩和猩猩）一样，他们具有探索和创新的潜力，只是这种潜力没有发展到相当的高度。对动物园里的黑猩猩进行的实验表明，只要有一定的条件，就能促使它们的探索潜力得到发展：它们可以学会开机器、画画，还能解决其他一些为他们设计的难题。但是，它们在野生环境里却连搭一个

避雨的窝棚也学不会。对于黑猩猩和世界上现存的原始部落居民来说，正是他们那种半饥半饱、似乎很紧张而又不会有大灾难的生存环境使他们丧失了探索欲望，而我们其余的人呢，则总是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不是为恶劣的环境所迫而进行避灾探索，就是因为生存绝对有保障而进行好奇探索。

诚然，我们中有些人不时会对原始部落的“朴素生活”投以羡慕的眼光，他们认为人类本不应该离开原始的“伊甸乐园”；他们中的有些人甚至还将这种理想变成了实际行动。我们对这些人虽然抱有同情之心，但也必须指出，他们的这种理想是很难实现的。按照他们的设想建立起来的“原始隐居区”（譬如在北美和其他一些地区曾出现过的），有一个很大的缺陷，那就是它们从本质上说是人为的，而不是自然形成的。因为不管怎么说，居住在这些“原始隐居区”里的人都经历过超级部落里的欢乐和痛苦，他们已适应了高级精神活动，也就是说，他们的原始特性已经丧失，而人的原始特性一旦丧失，是绝对不可能恢复的。

他们的“伪原始生活”一开始可能很顺利，但这不过是表面上的一种假象。因为对于人类动物园里的成员来说，要想复归于原始生活方式本身就是一种极难应付的挑战。从理论上讲，他们所扮演的这个新角色好像很简单，实际上他们将面临种种意想不到的难题。试想，一群都市居民，他们要到某个荒无人烟的旷野里去建立一个“伪原始社区”——这本身就是一种探索行为。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而不是真的想返璞归真，这种活动才有吸引力。然而，当他们克服了初期

阶段的困难后，结果又怎么样呢？无论这种“伪原始社区”是僻远的乡村群体也好，还是所谓的“穴居群体”也好，或者是都市里“自我隔离的群体”也好，反正结果都一样：他们已经适应了超级部落生活的大脑不久便会经受不住单调乏味的考验，很快就会被失望情绪所笼罩。结果，这类群体不是解散，就是另谋出路。如果是另谋出路而且有所成功的话，那么它们很可能会变成一个有组织的、具有扩张性的团体，而且很快又会恢复超级部落里的习性，开始相互勾心斗角。这样一来，还有什么“原始纯朴”可言呢？

在 20 世纪，像爱斯基摩人这样的土著居民要想保住自己的原始社区尚且困难重重，都市居民要想去建立原始社区又谈何容易！即使是固守传统的欧洲吉普赛人，他们在我们的“人类动物园”里也支撑不住，看来也只好随波逐流了。

至于那些想借回归原始生活来解决自身困难的人，他们的悲剧在于：即使他们设法“纯化”了已经忍不住寂寞的大脑，他们在那些群体里也很难躲过“人类动物园”的影响。他们会被人利用来吸引游客。如果他们对此不满，就会遭到来自“人类动物园”的攻击，直到他们的群体自行解散为止。总之，我们无论如何也是躲不开超级部落这个恶魔的，因而还不如尽可能地设法和它共存。

如果我们注定要过一种复杂的社会生活（这似乎已经注定了），那么我们就不能被动地让社会生活来制约我们，而应该主动地去制约它。如果我们注定要寻求刺激，那就应该选择有益的刺激方式。就如我在前而所说的，我们首先应该选择探索性和创造性的刺激方式，应该努力使自己的创造精神

和超级部落生活的主流相适应，而不能像那些试图逃避现代社会的隐居者那样钻进死胡同。

尽管超级部落居民有权选择自己喜爱的刺激方式，但我们仍想提醒他们，是不是应该更多地选择具有探索性的刺激方式？既然他们自身具有无限的探索潜力，再加上他们在童年时代又有过以游戏方式进行探索的经验，他们理该应喜欢探索性的刺激方式。在任何发达的现代超级部落里，其实是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发明家”的，而现在，为什么只有那么少的人才得以充分发挥自己的创造力，其余的人则好像仅仅满足于欣赏他人的创造，或者说，仅仅满足于从事那些几乎没有什创造性的简单活动呢？既然他们都有条件成为童心不灭的成年人，既然他们都像孩子得到父母的保护一样得到超级部落的保护，他们为什么没能把童年时代的好奇心保持下来并进一步加以发挥呢？

部分原因就在于，孩子通常是从属于成年人的。既然连动物群体中的首领也知道要控制下属的行为，那么在人类群体中成年人把自己的孩子视为潜在的威胁，也就不足为奇了。成年人一方面知道自己会衰老，知道自己一旦衰老就必然要让位给孩子，另一方面却又想方设法加以拖延，尽可能地不让这可怕的一天到来。结果就是：群体内的年长者大多倾向于压刺年轻人的创造力。当然，也有赏识年轻人的“新颖见解”和创新精神的年长者，但他们往往只是极少数，根本成不了气候。在这种情况下成长起来的年轻一代，虽然其中有些人可能童心不灭而具有高度创新精神，但大多数人却由于上一代人的压制而成了失去童心的成年人。他们尽管也

想努力恢复童心，但很快就面临新一代年轻人的挑战，于是年长者压制年轻人的老戏又在他们身上重演。由此看来，只有童年时代有过不寻常经历的成年人，才有可能继续发挥自己的创造力。但问题是，他们必须有何种不寻常的经历呢？也许，他们在童年时代受到了过分的压榨，以至于他们不得不彻底否定上一代的传统（许多最有创造力的天才就是这种无法无天的“顽童”）；也许，他们在童年时代从未受到过压制，以至于他们的童心始终未受传统的影响。一个孩子如果因为具有创新精神而受到成年人的严厉惩罚（因为创新精神从本质上说是叛逆的），那么他到了成年期就会寻求弥补，会再次表现出创新精神。一个孩子如果因为具有创造精神而受到成年人的极大奖励，那么到了成年期，他无论遭遇怎样的挫折都不会丢失创新精神。这两种人都可能对社会产生巨大影响，但相比之下第二种人的心理更为健康，他们在创新过程也更为自信，更少受到那种恼人的自我限制。

诚然，对于绝大多数孩子来说，他们的创造精神通常受到的是一般惩罚，或者一般奖励，所以他们成年后大凡都具有中等程度的创造精神，同时又具有中等程度的保守思想。他们宁可读有关他人的新闻，也不愿把自己内心的想法变成新闻。他们对那些童心不灭的成年人抱着一种既爱又恨的态度。他们一方面很赏识那些人的创新精神，另一方面又很嫉恨他们的成就。所以，那些具有创新精神的天才几乎都发现，人们有时会对他们莫名其妙地加以颂扬，有时又会对他们莫名其妙地加以指责。他们始终弄不明白，社会到底是欢迎他们的呢，还是排斥他们的？

现代教育在鼓励创造性方面虽已大有进步，但要完全杜绝绝对创造力的压制看来还有待于将来。才华横溢的年轻人仍免不了会被教师视为一种威胁。只有非常理智的教师才能克服自己的这种恐惧心理。我们的教育制度固然要求教师都能理智地对待学生，但作为高地位的年长者，教师从本质上说是很难做到这一点的。所以，他们只要能时常反省，不要做得太过分，就相当不错了。

在这方面，大学和中、小学有所不同。在大多数中、小学，教师对学生显然是严加控制的。无论是在行为方面，还是在学业方面，教师都摆出一副老资格的样子来压制学生的创造性。他们头脑很可能不如学生灵活，于是他们就用许许多多死记硬背的所谓“铁铸的知识”来掩饰自己的这一弱点。教师和学生之间从不进行讨论，只有教师对学生的所谓“教育”。（目前情况虽有所好转，但上述现象仍普遍存在。）

大学里的情况就要好得多，因为那里传授的知识比较多，而且大多不是“铁铸的知识”。大学教师通常都希望学生提出问题并和教师一起进行讨论，最后形成自己的新观点。但是，不管是在中、小学里，还是在大学里，无形中都存在着一种意识——这种意识的存在，不是为了让学生扩大知识面，而只是为了向学生灌输对超级部落的认同感。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不妨先来看看原始部落是怎么使孩子形成部落认同感的。

在许多原始部落里，孩子一到青春期就必须接受一种成年仪式。这种仪式令人刻骨铭心，因为孩子在这时必须离开父母，只能和其他同龄的孩子在一起。随后，他们就要经受

严酷的“考验”：主持仪式的人会用刀割他、用火烧他们、用鞭子抽他们，或者，用成群的蚂蚁来叮咬他们。经过这样的“考验”，那些刚成年的孩子已经遍体鳞伤；接着，主持仪式的人还要对他们的生殖器“做手术”（通常是男孩割除包皮，女孩割除阴蒂）；与此同时，主持仪式的人还会把部落的秘密告诉他们。只有经过这样的仪式之后，他们才正式成为部落成员。

原始部落的这种成年仪式，其实和现代教育很相像。不过，我们现在暂且撇开这一点不谈，先要问一问：他们为什么要用这样残忍方式来对待那些刚成年的孩子？首先是，他们要把那些孩子和父母分开，是为了让孩子在遭受痛苦时无法从父母那里得到帮助或者安慰。由于孩子绝对不可能再求助于父母，他们就只能独自承受痛苦（成年仪式通常是秘密进行的，由部落长者主持，部落里的其他人都不得参与）。只要孩子不再依赖父母，他们对家庭的忠诚就会变为对部落的忠诚。至于在经受“考验”的同时又要让他们知道部落的秘密，则是为了进一步加深他们对部落的认同感，从而使他们对部落更加忠诚。其次是，由于在接受痛苦的“考验”时他们的情绪都极其紧张，所以很容易在他们身上形成“铭记”，以后再也不会忘记。就像经历过严重车祸的人永远不会忘记当时的可怕情景一样，那些接受成年仪式的孩子也至死不会忘记他们在既痛苦又可怕的一刻所得知的部落秘密，两者区别仅仅在于：后者的紧张和痛苦是有意制造的，而不是意外发生的。最后是，可以使那些接受成年仪式的孩子清楚地知道，他们虽已成年，但地位还很低下，部落长者在他们身上

行使任何权力，他们都不可违抗。

我们的中学和大学虽然不用蚂蚁叮咬学生，但我们的教育制度和原始部落的成年仪式却有惊人的相似之处。首先，我们的孩子也要离开父母，被送到我们的“部落长者”即教师那里去；其次，他们也要经受种种“考验”，即经过艰苦的学习后，才能得知我们这个超级部落的“秘密”。在超级部落里，学生们都得穿上特制的校服，以表示对自己所属学校的忠诚。校方还规定他们要参加一定的仪式，譬如唱校歌、开运动会等。现在的学校虽然不再伤害学生的身体，但类似原始部落对刚成年人的种种“考验”依然存在，只是不太严酷罢了。譬如，有些学校至今仍要对新生施行打屁股“考验”。和原始部落里的生殖器割礼一样，这种打屁股仪式也因为具有明显的性意味而和性行为的显示功能有关。

即便教师不对学生进行惩罚，离年级学生也会充当“部落长者”的角色来对新生施行“考验”。“考验”的方式因地而异，譬如：在有的学校里，新生必须“吃草”，即高年级学生往新生的衣兜里塞草；在有的学校里，新生必须“吃石头”，也就是俯卧在一块大石头上让高年级学生打屁股；在有的学校里，新生必须从两道由高年级学生组成的人墙中间穿过，听任他们踢打；在有的学校里，新生要被离年级同学“打夯”，即由四个高年级学生分别抓住他的手脚往上抬，然后往下一沉，让他的屁股重重地撞到地上，一般是新生几岁就撞几下；还有一些学校，那里的新生第一次穿校服时，每穿上一件就要被高年级学生捏一下。在极少数情况下，这样的“考验”不但名目繁多，而且其严酷的程度几近于原始部落的成年仪

式。直至今天，我们偶尔还会听到有关这类“考验”导致新生死亡的报道。

和原始部落不同，现代超级部落里的孩子在学校里受到痛苦的“考验”后，是可以到父母那里去求得一点安慰的。但是，却很少有孩子会这样做，因为他们觉得自己已经长大，再这样做实在太幼稚了。所以，有许多父母甚至都不知道自己的孩子已接受过这样的“考验”。由此可见，原始部落首先让刚成年孩子离开父母的做法，至今仍在起着神奇的作用。

虽然在有些学校至今仍保留着某种变相的成年仪式，但在大多数学校，教师现在已不再对学生正式施行体罚来“考验”学生了。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迫于舆论的压力，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大多数教师已经抛弃了传统观念。但不管怎么说，赤裸裸的体罚虽然已不多见，对学生的精神惩罚却依然盛行于各级学校。事实上，现代教育制度中依然存在着精神性的“超级部落成年仪式”。这种仪式就是所谓的“考试”，它同样通过对刚成年人的折磨来达到“考验”的目的。学校在进行考试时，就像原始部落举行成年仪式一样严酷。学生被置于完全孤立无援的境地，谁也帮不了他们忙——他们必须独自承受精神上的种种磨难。平时他们若遇到什么难题，是完全可以通过参考书或者相互讨论来解决的，但在参加考试这种骇人的仪式时，却绝对不允许他们这样做。原因很简单：考试的真正目的其实并非要他们解决什么难题，而是要他们经受住“痛苦的考验”，就像原始部落里的成年仪式一样。

更为痛苦的是，这种仪式还在很短的时间内进行，几个

星期甚至几天之内就要把各门学科统统考上一遍。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把学生置于那种和原始部落里接受成年仪式的孩子类似的境地,即:精神上极度紧张,从而产生对部落忠诚感的“铭记”。

这样,等大学毕业考试结束后,凡是经受住了“痛苦考验”的学生也就取得了作为现代超级部落特殊成员的资格。他们要穿上特制的黑袍,去参加一种被称为“毕业典礼”的仪式。在这一仪式上,作为“部落长者”的教师会一个个穿起长袍,并以令人敬畏的语调宣布,从今以后他们就是超级部落的重要一员了。

大学通常要读 3 年,对于许多学生来说,作为一种成年仪式是极其漫长的。在此期间,他们既无父母的帮助,又脱离了家庭的舒适环境,加上还有各种各样的考试,他们的身心确实承受着巨大的压力。所以,英国大学里约有 20% 的在校学生经常求助于心理医生。有些学生因承受不住压力,最后竟以自杀来予以逃避。以英国为例,大学生的自杀率比全国同龄人的平均自杀率高出 3 至 6 倍,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更是高出 7 至 10 倍。

毫无疑问,上述对学生施行的种种“考验”,是有悖人类天性的,它们的宗旨并不在于培养下一代人的探索能力和创新能力,而和原始部落里的成年仪式一样,是要在下一代人的头脑里形成对超级部落的认同感。就这方面而言,它们确实起到了重要的凝聚作用,但就发展学生的创造性智力而言,它们却是毫无意义的。

有人堂而皇之地说,现代教育之所以要对学生进行如此

多的“考验”，是因为只有这样，学生才能牢牢地掌握大量的知识，而惟有掌握了大量的知识和专门技能后，他们才有可能进一步发挥自己的创造力；至于严格的考试制度，可以使年轻人杜绝作弊行为；对他们施加一定的压力则是为了培养他们的承受能力，因为现代生活处处都有压力，如果他们连学校里的这一点压力也承受不了，那么毕业后就更加无法承受社会的压力了。这样的观点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但不管怎么说，我们总觉得现行的教育制度仍在扼杀学生潜在的创造力。诚然，目前的教育方法较以前已大有改进，那些经受住学校种种考验的学生也确实使自己的探索能力得到了极大的锻炼，我们的超级部落的童心不灭的成年人也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多；但是，人们在许多方面对各种创新思想仍然抱排斥的态度。我们的超级部落首领们只允许一些换汤不换药的小改革，对那些具有创造性的大胆建议却仍然不敢采纳。

情况就如现在的汽车工业，只知道对汽车引擎这一古老部分作一点改进，所以到了 21 世纪，汽车很可能会像 19 世纪的马车一样被淘汰。我之所以说有这种可能，就是因为目前汽车行业里的所谓“精英”，也只知道对原有的机械做一点小小的改良，而极本没有想到应该对汽车的整体结构加以彻底改造。

在成年人的行为中，往往会有这种短视倾向，而这正是一个表面繁荣的社会内部所隐藏的不安全因素。也许，只有当我们真正到了原子能时代，只有当我们感到绝对安全或者极度恐慌之时，我们才会重新焕发出我们的探索精神和创新

精神。

然而,这又谈何容易。现在世界各地的大学里所发生的事情,就可证明这一点。由于目前的教育制度有所改进,许多学生已不再盲目相信教师的权威了。对此,我们的社会毫无准备,因而大为震惊。结果,当学生们吵吵嚷嚷地提出抗议时,我们的社会又对他们大加指责,教师们则惊呼:到底出了什么毛病?为什么会有那么多忘恩负义的家伙?

只要我们不再自欺,答案其实不难找到:毛病就出在我们的教师平时对学生的教诲中。所以,当面对学生的骚乱时,我们的教师理应想到这样一个可悲的事实:他们是自食其果。他们平时总是这样鼓励学生:“要独立思考,要多动脑筋,要活跃,要有创新精神。”与此同时,他们却又自相矛盾地这样要求学生:“要按我们的要求做,要用我们的方式做,最重要的是要遵守我们的规则。”

即便是最昏聩的教师也应该知道,学生要是遵循了第一种教导,就不会遵循第二种教导,反之亦然。不幸的是,对于没有吸引力的东西,不管它们多么显眼、多么响亮,人类动物都会一概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目前的种种麻烦,就是学生的这种自行意识盲点引起的。

我们的教师在鼓励学生多动脑筋、要有创新精神时,并没有料到学生会把他们的话引申到这样的地步。他们显然没有意识到,他们鼓励的正是人类生物本性中的一种强烈欲望。他们错误地以为,学生的聪明才智和创造能力是要靠他们去教出来的,而事实上,这是人脑的固有属性,它们潜藏在年轻人的大脑里,一有机会便会决堤而出。

就如我在前面所说的，过去的旧教育制度竭力压制学生的创新精神，要求学生绝对服从教师，甚至强迫学生死记硬背课本上那些陈腐不堪的教条；因此，学生要想创新可谓难而又难，只有极个别的人，经过艰苦的自我奋斗，才得以有所表现。后来，由于偶尔表现出来的创新精神显示出不可估量的社会价值，新的教育制度便开始竭力鼓励学生发扬这种精神。然而，尽管人们在理智上承认社会进步主要得益于年轻一代的创造能力和创新精神，在习惯上却依然倾向于严格控制社会秩序，也就是说，他们不得不公开反对自己公开鼓励的东西。他们严加防范，以免学生有过多的叛逆行为，然而学生的创新精神却已经被他们激发出来。这样一来，冲突当然就不可避免了。

教育当局最初以为年轻人标新立异仅仅是为了好玩，所以就听之任之。当年轻一代对传统的艺术、文学、音乐、娱乐和社会习俗越来越不以为然时，他们仍取观望的态度。但是，当学生的叛逆行为扩展到政治、外交等敏感领域时，他们便再也坐不住了。

一些思想激进的学生开始聚众闹事，政府当局对此迅速作出了最原始的反应——镇压。学生这时才发现，政府当局已不再像过去那样仅仅伸出宽容之手拍拍他们的头，而是用警棍来猛击他们的脑袋了。于是，这些由社会精心培养出来的英才所面对的已不是什么社会压力了，而干脆就是脑震荡。

对于教师来说，这里的教训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你不希望学生自由发挥，就不要给他们这样的自由。要知道，年轻

人并不是一种既愚蠢又懒散的动物，非得要人强迫他们去做这做那；恰恰相反，他们天生好动，而且喜欢创新。他们之所以做出一副懒懒散散的样子，就是因为成年人压制了他们的创新精神。成年人这样做的理由是：年轻人往往不注重积极创新，只知道消极捣乱。对此，年轻人完全可以反驳说，积极创新和消极捣乱其实是一回事；你们既然不让我们积极创新，我们就只能消极捣乱了。

看来，问题的关键是，在鼓励创新的同时还要有一个能够接受创新的社会环境。对于规模日趋庞大、人口日渐膨胀的超级部落来说，要造成这样的社会环境，制订既谨慎又富有想像的计划当然是必需的，但最为重要的是，政治家、政府官员和市政管理人员要了解人的生物本性，要对人类动物的内在需求具有更为敏锐的洞察力。

然而，我们越是仔细观察当前的形势，就越是感到不安。善意的改革家都忙于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而且从不怀疑自己这样做是否正确。诚然，为人们提供更多的住宅、汽车、医院、学校和食物是必要的。对此，谁会否认呢？如果说他们为人们提供的这些东西比较粗糙而且单调乏味，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因为现在全球人口增加得实在太快，任何东西都不可能精益求精。但是，最大的问题却在于，我们一方而在学校里培养了大批具有创新精神、要求改革的年轻人，另一方而却又千方百计地设法压制他们的创新行为。由于所用的方法死板而强求一律，我们只会驱使越来越多的人去寻求低等刺激来聊以自慰。倘若这样下去，我们的这个“人类动物园”说不定就会变成维多利亚时代的巡回动物园，人们就

会像那些巡回展出的动物一样，只能在极小的笼子里踱来踱去或者瑟瑟发抖了。

有些科幻小说家对未来持悲观态度，他们预言，人类文明将会因为失去个性而变得死气沉沉；人类的创造活动将会停滞不前，人人都穿统一的制服，一切都由自动化机器主宰；即使有什么新发明，结果也只是把人类的头脑箍得更紧一点而已。

可以说，他们对未来的这种描绘表明，他们仍缺乏想像力。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们只是把今天能预见到的某种趋势作了极大的夸张，或者说，只考虑到了所谓“规划者设计的牢笼”在未来的无情扩张。不过，这也确实是个问题。由于医疗、卫生、住宅和食品供应方面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人生活在有限的空间里，社会精英们也就越来越注重数量，而不是质量。他们首先考虑到是重复使用同一手段来增加数量。也就是说，他们注重的是单一的实用性，而不是丰富性和多样性。

就在这些人中间，也有人曾反省说，在两幢建筑物之间修一条笔直的路是最实用的（也最便宜的），但就人的需要而言，笔直的路并不是最好的路。确实，人类动物喜欢生活在有特色的空间里，其中要有某些东西——如路标和风格各异的建筑物——可使他得到视觉上的愉悦。没有这些东西，空间就会变得索然无味。虽然整齐对称的几何图形设计有利于支撑屋顶或者预制房屋的成批生产，但如果把这种方式用于风景设计，那显然是有悖人性的。为什么你会觉得，在乡间弯弯曲曲的小路上散步其乐无穷？为什么孩子们不喜欢

在单调的、按几何图形设计的运动场上玩，而宁愿到垃圾堆上或者废墟上去玩？道理就在这里。

在目前的建筑设计中，显然有一种过分追求简化的倾向，所谓的“实用”，往往是设计者用来掩饰其缺乏想像力的借口。简化若有什么审美价值的话，那也只有在和繁化相比较时才能显示出来。如果无处不简化，那就毫无审美价值可言了。然而，在“人类动物园”规划者的鼓励下，现代建筑设计师们却正在一味地这样做。由于人口膨胀，无数单调重复的高层建筑在许多城市里像一排排墓碑似地耸立起来。据说，这样做是为了消除城市贫民窟；殊不知，其结果反而营造出了庞大的“超级贫民窟”。从某种意义上讲，住在这种“超级贫民窟”里，甚至比没有房子住还要糟糕，因为它们很容易造成社会进步的假象，使人沾沾自喜而不再去寻求真正的社会进步。

现在，有一些明智的动物园也在设法彻底改造旧有的猴舍，但这些动物园的管理人员知道，要想避免猴舍里发生的事情，仅仅在墙上贴一些瓷砖，或者地下铺一条下水道，显然是不行的。然而，而临着同样问题的“人类动物园”的规划人员，却连这一点远见也没有。由于人类动物密集地居住在那些单调重复的高层建筑里，其结果就是层出不穷的少年犯罪和成年人精神失常。有些精神病学家甚至建议，人们在住进这样的高层建筑之前最好去做一次心理检查，看看自己的心理素质是否能经受住这种居住环境的“考验”。

单是这一事实就足以警告那些城市规划者，使他们看到自己犯了多么愚蠢的错误。遗憾的是，至今尚无迹象表明他

们已有所醒悟。他们还在辩解说：没有别的办法，人越来越多，我们总得让他们有地方住才是。但不管怎么说，必须找到其他解决办法。对城市的复杂性质，必须予以重新考察。我们必须设法减轻“人类动物园”居民的精神压力，使他们重返某种“乡村生活环境”。从天上往下看，一个真正的村庄就像一棵植物，是决不会呈有规则的几何图形的，而大多数城市规划者恰恰忽略了这一点，因为他们根本不懂人类对空间的基本要求。要知道，城市里的房屋和街道不是舞台布景，不仅仅是给人看的，而是供人居住和走动的。当我们在街道上行走时，四周的建筑物随时都在对我们产生影响，所以它们应随着我们视线的改变而发生微妙的变化。譬如，当我们弯过一个街角或者打开一扇大门时，如果眼前看到的一切还是和刚才一模一样，我们就会觉得很难受；然而，这正是我们每天都要碰到的事情。建筑设计师本应像一只小飞虫一样深入到自己设计的建筑物中去亲身体验一下，但他们现在却像飞行员瞄准目标一样，只是远远地站在自己的设计图纸面前。

实际上，单调重复和整齐划一的倾向不仅限于城市建设，它几乎渗透到了现代生活的各个方面。随着“人类动物园”的环境越来越复杂，社会管理工作变得越来越困难。一方面，社会组织者们力图规范和控制人们的行为；另一方面，人们的反规范和反控制情绪日益高涨。就如我们已经看到的，由于对年轻人施行的教育过于正规，而老年人的生活又过于空虚，所以无论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都在不断地寻求刺激，寻求惊险，寻求种种新的尝试。如果现代世界试图阻

止这一趋势，那么明天的超级部落居民就要为彻底改造这个世界而奋斗了。既然他们发现自己身陷于“规划者设计的牢笼”，他们当然很想在牢笼里上演一场闹剧来自娱。如果连这一点也做不到，那么他们就会愤怒地把这个“牢笼”整个地砸碎。这是个棘手的问题，而我们又必须面对。我们的未来，就取决于我们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很容易忘记，人类其实也只是一种动物。我们既有其他动物没有的优点，也有其他动物没有的缺点。我们自认为无所不能，其实并非如此。我们是带着一整套的指令来到这个世界上的，而我们却在冒险，试图忽视甚至违反这些指令。

现代超级部落的政治家、政府官员和其他社会组织者也许称得上是优秀的社会数学家，但是仅做数学家是远远不够的，他们还应该成为优秀的社会生物学家。这是因为，未来的世界肯定比现在还要拥挤，虽然电线、电缆、塑料、混凝土、金属和玻璃制品之类的东西数量再庞大仍可用数学来计算，但生存于其中的人类动物却是不能用数学来计算的——他们不管达到怎样的文明程度，终究只是伪装成超级部落居民的原始部落狩猎者而已，他们的遗传基因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完全适应超级部落的新环境。要是幸运的话，他们或许会把“人类动物园”变成一个宏大无比的狩猎场；要是没有这样的机会，那么“人类动物园”就只能变成一所超级疯人院了。

谈论世界的未来，对于我们这一代人来说固然还是一件有趣的事情，但对于我们的后代来说却是一件严峻的事情。因为当他们成为社会一员时，人类将面临生死抉择。